

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  
河道采砂规划报告

方城县水利局

二零二四年二月

规划编制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批 准：张雪奎

核 定：王金华

审 查：蒋善庆

项目负责人：郑 璐

编制人员：李永纪 赖守义 耿小清 刘 波 少 峰

滕 岩 杜军洋 李 博 赵 丹



# 目 录

前 言 .....	- 1 -
<b>1 基本情况 .....</b>	<b>- 3 -</b>
1.1 河道概况 .....	- 3 -
1.2 水文气象特征 .....	- 5 -
1.3 生态环境现状 .....	- 7 -
1.4 河道整治工程现状与近期规划 .....	- 7 -
1.5 其他基础设施概况 .....	- 8 -
<b>2 采砂现状及形势 .....</b>	<b>- 15 -</b>
2.1 社会经济概况及发展趋势 .....	- 15 -
2.2 河道采砂现状、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 .....	- 16 -
2.3 面临的形势 .....	- 19 -
<b>3 规划原则与规划任务 .....</b>	<b>- 21 -</b>
3.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 .....	- 21 -
3.2 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	- 21 -
3.3 规划任务 .....	- 23 -
<b>4 河道演变分析 .....</b>	<b>- 25 -</b>
4.1 历史时期演变 .....	- 25 -
4.2 近期河道演变 .....	- 25 -
4.3 河道演变趋势 .....	- 26 -
<b>5 砂石补给及可利用砂石总量分析 .....</b>	<b>- 28 -</b>
5.1 河床地层分布及砂石特征组成分析 .....	- 28 -
5.2 泥沙来源与砂石补给、可利用砂石总量分析 .....	- 32 -
<b>6 采砂分区规划 .....</b>	<b>- 36 -</b>
6.1 禁采区划定 .....	- 36 -
6.2 可采区规划 .....	- 41 -



6.3 保留区规划 .....	- 65 -
<b>7 采砂影响分析 .....</b>	<b>- 68 -</b>
7.1 采砂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 .....	- 68 -
7.2 采砂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分析 .....	- 69 -
7.3 采砂对供水安全的影响分析 .....	- 69 -
7.4 采砂对通航安全的影响分析 .....	- 70 -
7.5 采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	- 70 -
7.6 采砂对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影响分析 .....	- 72 -
<b>8 河道生态修复 .....</b>	<b>- 73 -</b>
8.1 河道生态修复的原则 .....	- 73 -
8.2 河道生态修复的具体措施 .....	- 73 -
8.3 河道生态修复组织实施 .....	- 76 -
8.4 河道生态修复检查验收 .....	- 76 -
<b>9 规划实施与管理 .....</b>	<b>- 78 -</b>
9.1 规划实施与管理要求 .....	- 78 -
9.2 采砂管理能力建设意见 .....	- 82 -
9.3 河道采砂的动态监管 .....	- 85 -
9.4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 88 -
9.5 推动全域综合党建协同监管 .....	- 93 -
9.6 砂石惠民政策 .....	- 94 -
<b>10、结论与建议 .....</b>	<b>- 96 -</b>
10.1 结论 .....	- 96 -
10.2 建议 .....	- 96 -

附件:

- 1、可采区规划成果表
- 2、方城县水利局关于审查批复《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的请示
- 3、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技术审查会专家名单
- 4、《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项目》专家审查意见
- 5、《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项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 6、惠民砂石政策
- 7、2024—2028 年方城县各乡镇采砂规划征求意见表
- 8、关于征求南阳市方城县相关单位对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意见的函及回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 9、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征求意见回复表(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 10、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征求意见回复表(方城县林业局)
- 11、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征求意见回复表(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 12、南阳市方城县 2024 年—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征求意见回复表
- 13、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 14、《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项目》专家审查意见
- 15、《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项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 前 言

方城县位于河南省南部，南阳盆地东北隅，伏牛山东麓，唐白河上游，全县辖 15 个乡镇、2 个办事处，563 个行政村，4115 个自然村，5400 多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110.11 万人，总土地面积 2542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67.74 万亩，森林覆盖率 21%。

方城县河道砂石资源较为丰富，2017 年为了加强河道砂石科学化管理，进一步使采砂行为规范化，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要求，方城县水利局曾组织编制了《方城县 2017—2020 年贾河、澎河河道采砂规划》、《方城县 2019~2023 年河道采砂规划》。自《规划》实施以来，方城县规划河段原本无序的采砂情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规划》在采砂管理和审批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总体实施效果较好，已成为方城县开展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目前，《南阳市方城县 2019~2023 年河道采砂规划》期限已满，且部分河段涉河工程发生较大变化，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河道内的水沙补给变化和采砂管理要求。为更好地发挥规划的宏观指导作用，进一步体现了规划的科学性，突显出管理的灵活性，为未来指导科学采砂、有序采砂奠定坚实基础，合理开发利用河砂资源，保障防洪、供水和涉河工程安全，进行新一轮的采砂规划编制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方城县水利局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工作，项目组对方城县境内规划范围内 6 条河道进行了数次现场查勘，针对规划河道开展全面调查和复核，主要内容为河砂特性、防洪工程与涉河工程、现有砂场等情况，同时进行了泥沙补给分析、采砂存在问题总结、采砂影响分析、采砂分区等工作，于 2024 年 2 月完成了报批稿。本规划共规划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澧河、砚河、贾河、桂河及郭庄河等 6 条河道，规划河段总长 80.603km，其中规划禁采区 15 段，禁采区总长度 36.877km；规划保留区 16 段，保留区总长度 17.549km；规划可采区 22 段，可采区总长度 26.177km，可采区总面积为 2.25km<sup>2</sup>，五年规划采砂总量为 310.57 万 m<sup>3</sup>。

本轮规划全面调查评价方城县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现状，综合分析河势稳定、防洪、供水、生态和重要基础设施等方面对河道采砂的限制和要求，充分考虑规划河段来水来沙条件和泥沙补给情况，科学划定采砂分区，提出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及分配规划，明确河道采砂管理及规划实施意见。在采砂总量控制，水生态环境保护，采砂动态管理等方

面进行了思路创新。

本报告平面坐标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1 基本情况

## 1.1 河道概况

方城县位于河南省南部，南阳盆地东北隅，伏牛山东麓，唐白河上游，全县辖 15 个乡镇、2 个办事处，563 个行政村，4115 个自然村，5400 多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110.11 万人，总土地面积 2542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67.74 万亩，森林覆盖率 21%。

方城县水系属淮河、长江流域两大水系，方城县共有河道 31 条，其中淮河流域河道有 13 条，分别为：澎河干流、华尖河、澧河干流、顺店东河、贾河、甘江河干流、草店河、东沙河、郭庄河、砚河、脱脚河、小甘江河、桂河；长江流域河道有 18 条，分别为白河干流、白条河、孟河、狼牙河、刘庄河、广店河、相公河、赵河干流、柳河、桐河、珍珠河、栗园河、清河、潘河干流、三里河、礓石拉河、陌陂河、夏河。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基本建设的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河砂作为基本建设中重要的原材料，其需求量与日俱增。受经济利益的驱使，部分采砂业主对河砂进行乱挖滥采，无序的非法采砂使采掘坑范围不断扩大，河床产生严重变形，水流流态发生变化。河道管理部门虽然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致使偷挖滥采河砂的现象时有发生，屡禁不止。

河道采砂本身具有双面性，非法采砂会造成很大的危害和不良的社会影响。但合理的采砂行为能满足市场对于砂石资源的需求，将淤积的砂石取出能疏通河道，有利于河道断面的扩大，增加河道的行洪能力，减少洪涝灾害的发生，减少社会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别 2020 年，之后向北流进入白龟山水库。支流盘沟位于流域上年 7 月 21 日，方城县出现强暴雨天气，最大降雨量已达 191 毫米，城区降雨量已达 151 毫米，全县水库水位普遍上涨，县城部分路段出现严重积水。2021 年由于暴雨，潘河也一改往日平静，洪水咆哮着，翻滚着，浑浊的浪花拍打着新修的木质栏杆，一次次地想摆脱河堤的束缚。

因此，加强河道管理，保障行洪畅通，做到依法、科学、有序开采河砂已成为市县两级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重视和亟待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采砂规划以规范约束当地的采砂行为，保证河道安全。

本次采砂规划涉及河道 6 条，分别为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澧河、砚河、贾河、

桂河、郭庄河，均属于淮河流域。

#### (1) 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

澎河发源于方城县四里店镇达店西南垛子石附近，河长 51.2km，流域面积 275km<sup>2</sup>，自南向北流经四里店镇、鲁山县、张良镇于温庄村附近汇入澎河水库游，支流盘沟位于流域上游，发源于四里店镇老阎家，于四里店镇达店村汇入澎河。河长 4.1km，流域面积 8.5km<sup>2</sup>。

#### (2) 澧河

澧河发源于河南省方城县四里店乡西北栗树沟，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常与其上级河流沙河合称沙澧河。澧河自河源至四里店东流经拐河镇，出南阳地界后，澧河流经叶县、舞阳县，至漯河市西入沙河，全长 163km，流域面积 2787km<sup>2</sup>。支流吴杨沟方城县四里店蛮子营村，于横马山村汇入澧河，全长 5.8km，流域面积 15.4km<sup>2</sup>。

#### (3) 砚河

砚河属贾河支流，发源于方城县独树镇大寺村，自西向东流经独树镇、杨楼镇，于杨楼镇高庄村汇入贾河，全长 22.1km，控制流域面积 37.5km<sup>2</sup>。

#### (4) 贾河

贾河发源于方城县独树镇北部山区的对窖沟，由西北向东南流经独树镇、杨楼镇至蔡岗汇入甘江河。河长 41km，流域面积 203km<sup>2</sup>。贾河流域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东北部与草墩河相邻，西北部与澧河流域相接壤，西南部与脱脚河为界，整个流域呈狭长形。

#### (5) 桂河

桂河为甘江河支流，发源于方城县、泌阳县与舞钢市交界的五峰山，流向由东向西，依次流经小史店镇、杨楼镇，于杨楼镇治平与西砂河交汇转向北入甘江河。全长 34km，流域面积 379km<sup>2</sup>。上游为山前区河流，流域上游为山区，山峦起伏，河道三面环山，东为五峰山，北有三顶山，南有祖氏顶。

#### (6) 郭庄河

郭庄河属甘江河支流，发源于方城县杨楼镇大柿树村，自东向西流，于杨楼镇三岔口村汇入甘江河，全长 3.9km，控制流域面积 9.5km<sup>2</sup>。

## 1.2 水文气象特征

### 1.2.1 气象

方城县地处北亚热带北部边缘，位于南阳盆地温暖半湿润区东北部，属于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光照充足，季风进退与四季交换较为明显。夏秋两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多东南风，炎热多雨；冬春两季受西伯利亚和蒙古高压控制，盛行西北风，气候干燥少雨。

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787.15mm，降雨年际变化大，最大年降雨量是最小年降雨量的 3.43 倍，降雨在年内分配也不均匀，降雨主要集中在 6~9 月，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60%。由于季风环流影响，夏季雨量较为丰沛，每年 6~9 月印度洋及太平洋之暖湿气流和北方之冷空气常在区域内交汇而产生暴雨，7~9 月达到高峰，7、8 两月降水最多，尤以 8 月最为突出，暴雨历时一般 1~3 天，连续大暴雨有时达 5 天左右，具有雨量集中、强度大的特点，大暴雨一般可遍及流域。

多年平均气温 14.5℃，极端最高气温 41.3℃（发生在 1966 年），极端最低气温 -16℃（发生在 1969 年），年平均活动积温（=10℃）4775.6℃，年平均日照时数 2147.6 小时，多年平均无霜期 221 天。

洪水主要为暴雨型洪水，区域性暴雨洪水往往发生的面积大，降水历时长，总量大；局部性暴雨洪水一般发生在中低山带，暴雨历时短，强度大，洪水特点是陡涨陡落，历时短，洪峰高。由于洪水突发性强，不易防范，易产生灾害。

### 1.2.2 水文站基本情况

本次采砂规划未涉及水文站。

### 1.2.3 径流

方城县水系属淮河、长江流域两大水系，方城县共有河道 31 条。

方城县位于南阳盆地北部边缘，北纬 33°04'-33°37'和东经 112°38'-113°24'之间，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有温带向亚热带过渡的特点，季风进退与四季替换较为明显，但具有地方性和多变性，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803-920mm 之间，最大降雨量 1643.4mm，易发生洪涝和旱灾，多集中于夏季，一般汛期（6-9 月份）雨量占全年平均降水量的 64%，最大可达 87%以上，其中 7、8 两月多年平均降水量约占年降水量的 42%，

最大可达 72%，且多为暴雨（1975 年 8 月方城县郭村最大日降水量 999mm）。据方城气象站实测气象资料统计，10 年一遇 1h 最大降水量 86mm，6h 最大降水量 171.1mm，24h 最大降水量 208.3mm；20 年一遇 1h 最大降水量 105mm，6h 最大降水量 214.3mm，24h 最大降水量 260.9mm。冬季由于受西北高压控制，盛行干冷气流，干旱缺雨，一般冬季（12、1、2 月份）降水量仅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4.6%，降水量年际变化也很大，丰水年与干旱年的雨量相差达 2 倍以上。历年平均蒸发量为 1449.21mm，年最大蒸发量为 1955.9mm（1966 年），年最小蒸发量为 1115.5mm（1989 年），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90.7mm，陆面蒸发量为 600mm，蒸发量一般年际变化不大。历年径流深为 320mm，但径流深的年内分配不均匀性比降水量还大，一般年份汛期径流量（6-9 月份）占全年总径流量的 70% 以上，最高的年份占 8.5%。历年平均湿度为 72%，历年最大相对湿度为 80%-83%，均出现在 7 月份，历年最小月平均相对湿度为 66%，均出现在 6 月份，历年 7-8 月份空气湿度最大，相应降水量也最大。

#### 1.2.4 警戒水位

本次采砂规划未涉及水文站，不存在警戒水位。

#### 1.2.5 泥沙特征

方城县河道段平均坡降见下表，而且两岸组成物质相对较松散，因此河道大多宽浅，宽深比( $\Sigma=B/h$ )约 3.5；受地质地貌和水力两种因素的控制，局部河段水力因素对其形态形成具有较大作用，河道呈现很自然的弯曲形态。弯曲河道两岸均为细颗粒沉积物，主要有砂壤土和粉质粘土组成。河床抗冲性能较差。

泥沙来源及其运动，由于地质、地形、气候和植物覆盖的差异，同一类河流，其特性略有不同。

方城县河道段平均坡降见下表，而且两岸组成物质相对较松散，因此河道大多宽浅，宽深比( $\Sigma=B/h$ )约 3.5；受地质地貌和水力两种因素的控制，局部河段水力因素对其形态形成具有较大作用，河道呈现很自然的弯曲形态。弯曲河道两岸均为细颗粒沉积物，主要有砂壤土和粉质粘土组成。河床抗冲性能较差。



## 1.3 生态环境现状

### 1.3.1 水环境质量状况

河流是方城县的主要水源，其水质已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污染。

方城县作为典型的农业县，生态环境得到了较好地保护。但在城市化和工业化过程中，生态环境也面临一些问题。目前，方城县县域内草地总面积 53.265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 23.5%。

### 1.3.2 大气环境状况

方城县是一个典型的工业化城市，大气环境受到严重的污染。2018 年至 2019 年，方城县大气质量达标天数不足 50 天。

### 1.3.3 土地环境状况

方城县是典型的农业区和工业区，土地利用强度高。开发土地影响了自然生态系统，造成了森林覆盖率下降、生物多样性消失等问题。目前方城县土地面积为 1218.3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 996.5 平方千米、林地 90.68 平方千米、草地 56.465 平方千米、城镇道路用地 14.19 平方千米、水域面积 10.25 平方千米、沙地 8.203 平方千米、其他土地排除林草地 111.4 平方千米。

## 1.4 河道整治工程现状与近期规划

### 1.4.1 河道整治工程现状

自古以来，频繁的洪旱灾害给方城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危害，人们与大自然的斗争也从来没有停止过。昔日建成的河堤、护岸仍在继续使用，发挥应有的效益。解放初期至今在党和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全县人民齐心协力修复和新建了一批重点河道的河堤、护岸千余处，有效地保护沿河两岸的农田、村庄及公共设施，减轻了洪水灾害带来的损失。

潘河城区段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IV类功能区水质标准，潘河出境水夏河断面达到 III 类功能区水质标准，即 COD 浓度控制在 20mg/l 以内，氨氮浓度控制在 1.5mg/l 以内。

### 1.4.2 近期规划

采砂规划必须服从流域规划及与其它专业规划相协调，方城县没有编制大的流域规

划。

## 1.5 其他基础设施概况

### 1.5.1 水利设施概况

方城县现有大中小型水库 94 座，其中大型水库 3 座（燕山水库、鸭河口水库、孤石滩水库），中型水库 1 座（望花亭水库），小型水库 90 座（小（1）类水库 14 座、小（2）类水库 76 座）；流域面积在 100k m<sup>2</sup> 以上的有 10 条，甘江河、澧河、澎河等为淮河水系，流域面积共 1377k 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 54.2%，潘河、东赵河、唐河等为长江水系，流域面积 1165k 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 45.8%；机井 105 眼及配套，抽水电站 15 处并配套水泵 52 个，衬砌渠道 28.6km，变压器 32 座，机耕路 13.1km，护坡 4050m，堤坝 30m。

汉山水库位于长江流域唐白河支流赵河上游、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县城以西 15km 的袁店乡，是一座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生态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水库总库容 1.15 亿 m<sup>3</sup>，控制流域面积 245.3km<sup>2</sup>，汉山水库建成后，每年可向周边城镇提供生活及工业用水约 2000 万 m<sup>3</sup>，可灌溉农田 7.0 万亩。

### 1.5.2 涉河建筑物概况

方城县交通便利，焦枝铁路、S103 郑新线公路、兰南高速公路贯穿全境，方城县城距南阳机场 30 分钟车程，郑渝高铁客运专线通过方城全境设置方城站；县内通讯设施日趋完备，与国内外沟通快速便捷。主要水文站、涉河桥涵、拦河坝工程统计见表 1.5-1。

表 1.5-1

主要水文站、涉河桥涵、拦河坝工程统计表

## 1、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涉河建筑物

序号	河道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位置桩号	桥梁跨数	桥梁总长（m）	桥梁基础类型	桥梁等级
PENH-01	澎河	庾庄漫水桥	0+000	-	54	混凝土	漫水桥
PENH-02	澎河	东王台漫水桥	1+200	-	69	混凝土	漫水桥
PENH-03	澎河	东坟沟漫水桥	2+537	-	47	混凝土	漫水桥
PENH-04	澎河	柳庄 1#漫水桥	4+330	-	40	混凝土	漫水桥
PENH-05	澎河	柳庄 2#漫水桥	5+080	-	62	混凝土	漫水桥
PENH-06	澎河	小景庄大桥	6+067	-	141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	大桥
PENH-07	澎河	三里岗漫水桥	6+675	-	39	混凝土	漫水桥
PENH-08	澎河	焦庄中桥	7+972	-	98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	中桥
PENH-09	澎河	S239 省道桥	8+400	-	150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	大桥
PENH-10	澎河	黄土岭漫水桥	14+120	-	54	混凝土	漫水桥
PENH-11	澎河	街村中桥	15+633	-	82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	中桥
PENH-12	澎河	太山庙大桥	16+780	-	148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	大桥
PENH-13	澎河	神林树大桥	17+780	-	184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	大桥
PENH-14	澎河	杨湾漫水桥	19+246	-	110	混凝土	漫水桥
PENH-15	澎河支流（盘沟）	椴树湾漫水桥	1+748	-	50	混凝土	漫水桥
PENH-16	澎河支流（盘沟）	盘沟漫水桥	2+920	-	24	混凝土	漫水桥
小计		16					

2、澧河涉河建筑物

序号	河道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位置桩号	桥梁跨数	桥梁总长 (m)	桥梁基础类型	桥梁等级
LIH-01	澧河	李家庄拦河坝	0+000	-	111	混凝土	拦河坝
LIH-02	澧河	史家庄村漫水桥	0+674	-	9	混凝土	漫水桥
LIH-03	澧河	田家庄 1#漫水桥	1+800	-	18	混凝土	漫水桥
LIH-04	澧河	田家庄 2#漫水桥	2+350	-	9	混凝土	漫水桥
LIH-05	澧河	田家庄 3#漫水桥	2+740	-	7	混凝土	漫水桥
LIH-06	澧河	顺店村 1#交通桥	4+700	-	79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	中桥
LIH-07	澧河	高铁桥	5+000	-	30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	大桥
LIH-08	澧河	顺店村 2#交通桥	5+607	-	42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	中桥
小计		8					

3、砚河涉河建筑物

序号	河道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位置桩号	桥梁跨数	桥梁总长 (m)	桥梁基础类型	桥梁等级
YH-01	砚河	擂鼓台漫水桥	1+365	-	22	混凝土	漫水桥
YH-02	砚河	前庄漫水桥	5+200	-	126	混凝土	漫水桥
小计		2					

4、贾河涉河建筑物

序号	河道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位置桩号	桥梁跨数	桥梁总长 (m)	桥梁基础类型	桥梁等级
JH-01	贾河	纸坊漫水桥	0+864	-	28	混凝土	漫水桥
JH-02	贾河	辛家庄漫水桥	1+132	-	24	混凝土	漫水桥
JH-03	贾河	刘营村漫水桥	2+200	-	56	混凝土	漫水桥
JH-04	贾河	柴营漫水桥	4+000	-	69	混凝土	漫水桥
JH-05	贾河	铁炉漫水桥	7+433	-	165	混凝土	漫水桥
JH-06	贾河	吕庄拦河坝	11+777	-	36	混凝土	拦河坝
JH-07	贾河	张湾大桥	20+682	-	38	混凝土	中桥
小计		7					

5、桂河涉河建筑物

序号	河道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位置桩号	桥梁跨数	桥梁总长(m)	桥梁基础类型	桥梁等级
GH-01	桂河	耿庄漫水桥	1+460	-	30	混凝土	漫水桥
小计		1					

6、郭庄河涉河建筑物

序号	河道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位置桩号	桥梁跨数	桥梁总长(m)	桥梁基础类型	桥梁等级
GZH-01	郭庄河	三岔口漫水桥	1+850	-	57	混凝土	漫水桥
小计		1					



## 2 采砂现状及形势

### 2.1 社会经济概况及发展趋势

#### 2.1.1 社会经济概况

方城县位于河南省南部，南阳盆地东北隅，伏牛山东麓，唐白河上游，全县辖 15 个乡镇、2 个办事处，563 个行政村，4115 个自然村，5400 多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110.11 万人，总土地面积 2542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67.74 万亩，森林覆盖率 21%。

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52.4 亿元，增长 7.4%；固定资产投资 125 亿元，增长 16.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6.7 亿元，增长 10.2%；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1045 元、14315 元，增长 8.2%和 9.6%。在减税降费 1.24 亿元的情况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 亿元、增长 8%，税收完成 7.17 亿元、占比 65%。经济发展高质量考评居全省 96 个非重点生态功能区第 35 位、居全市 6 个非重点生态功能区第 1 位。

#### 2.1.2 发展趋势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望你们乘政策东风，抢抓机遇，携手并进，再创事业新高！”最近，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向各企业发出感谢信，鼓励各企业今年再接再厉、奋发努力，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扛起更大的责任。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以主导产业为支撑，以产业链提升为载体，以项目建设为重点，大抓工业、大抓招商、大上项目，走出一条产业特色鲜明、链条齐备、生态良好、后劲稳健的发展之路。

聚焦主导产业，链群集聚起势。方城县制定出台主导产业扶持政策，编制发展规划，绘制招商图谱，精准招商选商，主导产业增加值达到全县工业增加值的 58.9%。以轴承为主的装备制造业形成“钢管—套圈—滚动体—成品—装备整机”闭合产业链，成为全省五个轴承产业基地之一，正在向百亿级产业迈进。以超硬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形成“设备—触媒粉—金刚石、培育钻石—微粉—工具”产业链，人造金刚石产销量分别占全国的 56%、全球的 45%。

突出企业为根，招优引大育强。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挂帅的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指挥部，先后招引来全国乘用车出口量第一的奇瑞汽车，钢球产量全国第一，全国唯一的钢球上市企业力星股份，旋流器全国单项冠军企业海王集团，在轴承行业具有较强影

响力的勤大钢管、云扬钢球等企业落户。希恩凯、桦晟电子等外资企业也相继入驻方城。

坚持创新至上，激发产业动能。建成超硬材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高温粉末冶金材料院士工作站等 90 余个市级以上研发平台，34 家企业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南钻石成为超硬材料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

建好园区平台，夯实发展基础。投资近 30 亿元，建成标准化厂房 30 余万平方米，公租房 1100 套，110 千伏变电站 2 座、污水处理厂 2 座，修建道路 30 余公里，储备土地 1500 亩，开发区平台公司弘裕公司被评为 2A 级信用等级。

2022 年，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引进入驻项目 52 个，招商引资总额 109.8 亿元，承接省外产业转移项目 13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6.4 亿元，同比增长 47.1%；87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 71.33 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79.9%。

方城县“黄金期”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态势良好，全力打造“三个强县、两个高地、一个家园”；经济发展高质量综合绩效跃居全省 96 个非重点生态功能区第 35 位、全市 6 个非重点生态功能区第 1 位；2021 年实现生产总值 293 亿元，是 2011 年的 2.5 倍。

方城县加快建设经济强县、文旅强县、生态强县，打造开放、创新高地，共建幸福美好家园，县域经济社会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同时，方城县全力推动县域经济“成高原”，三次产业结构实现历史性突破，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发展动能持续积蓄，发展空间有力拓展。

下一步，方城县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盯“跨入全市第一方阵、挺进全省 30 强”发展目标，助力南阳腾飞崛起、中原更加出彩。

## 2.2 河道采砂现状、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

### 2.2.1 河道采砂现状

(1)河砂资源属国家所有的观念需加强，存在偷采河砂和无序开采现象，计划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和年度采砂规划的落实受到其它因素的影响，但近几年来，方城县政府高度重视采砂问题，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规范化管理，成立了砂石公司，在水利局的带领下，对开采砂石资源行为实施了严厉的监管，该现象得到遏制。

(2)河道内砂石资源量逐年减少，市场砂石需求量不断扩大，供需矛盾突出。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城市建设、新农村建设、交通道路建设、水利建设等各类基础设施

建设对砂石的需求量不断扩大，在河道来砂量逐年减少的情况下，对河道内砂石资源的人为开采，使河道内有限的砂石储量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管理矛盾加大。

(3)采砂管理执法装备建设需进一步加强，方城县采砂河流范围均较大，战线长，点多，面广，执法监管难度大，现有执法装备简陋且数量严重不足。亟需加强各区县采砂管理执法装备。

(4)管理队伍仍需大力壮大

虽然随着采砂管理的新形势要求，方城县水利局增设了采砂管理机构，增加了执法人员，但仍存在管理人员偏少的情况，需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采砂现场监管能力，减少采砂的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工作开展存在的困难。

## 2.2.2 规划编制情况

### 1、上一轮规划情况

上一轮规划河道为贾河、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赵河、潘河、三里河、澧河及澧河支流（吴杨沟）、柳河、桂河及桂河支流（岳庄河）、相公河及相公河支流（高沟）、草店河、十字沟河、砚河、东沟及东沟支流（小西沟）、郭庄河和甘江河，共计 15 条干流河道及 5 条支沟。规划河道总长 270.689km，禁采区 74 段，共长 201.04km；可采区 66 段，共长 63.895km，可采总面积 4.063km<sup>2</sup>，规划段河道砂石总储量 5919.997 万 m<sup>3</sup>，可采总量为 634.627 万 m<sup>3</sup>。五年可采砂石总量为 453.305 万 m<sup>3</sup>，2019、2021、2023 年控制可采量为 97.210 万 m<sup>3</sup>，2020、2022 年控制可采量为 80.838 万 m<sup>3</sup>；保留区 3 段，共长 5.754km。

1、贾河总长 19.658km，禁采区 6 段共长 11.728km，可采区 4 段共长 7.7km，可采区总面积为 0.567km<sup>2</sup>，砂石总可开采量约为 75.510 万 m<sup>3</sup>，五年可采砂石量 53.936 万 m<sup>3</sup>，计划年控制采量 10.787 万 m<sup>3</sup>；保留区 1 段总长 0.23km。

2、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总长 26.2km，干流禁采区 6 段、支流禁采区 1 段，共长 17.85km；干流可采区 5 段、支流可采区 2 段，共长 8.35km，可采区总面积为 0.722km<sup>2</sup>，砂石总可开采量约为 116.062 万 m<sup>3</sup>，五年可采砂石量 82.902 万 m<sup>3</sup>，计划年控制采量 16.580 万 m<sup>3</sup>。

3、澧河及澧河支流（吴杨沟）总长 15.034km，干流禁采区 4 段、支流禁采区 2 段，共长 12.309km；干流可采区 3 段、支流可采区 1 段，共长 2.725km，可采区总面积为 0.150km<sup>2</sup>，砂石总可开采量约为 24.945 万 m<sup>3</sup>，五年可采砂石量 17.818 万 m<sup>3</sup>，计划年控制采量 3.564 万 m<sup>3</sup>。

4、十字沟河总长 4.826km，禁采区 4 段共长 3.736km，可采区 3 段共长 1.090km，可采区总面积为 0.044km<sup>2</sup>，砂石总可开采量约为 5.611 万 m<sup>3</sup>，五年可采砂石量 4.008 万 m<sup>3</sup>，计划年控制采量 0.802 万 m<sup>3</sup>。

5、砚河总长 19.675km，禁采区 7 段共长 13.615km，可采区 7 段共长 6.06km，可采区总面积为 0.375km<sup>2</sup>，砂石总可开采量约为 58.869 万 m<sup>3</sup>，五年可采砂石量 42.050 万 m<sup>3</sup>，计划年控制采量 8.410 万 m<sup>3</sup>。

6、规划东沟及东沟支流（小西沟）总长 5.122km，干流禁采区 1 段、支流禁采区 1 段，共长 2.639km；干流可采区 2 段、支流可采区 1 段，共长 2.483km，可采区总面积为 0.040km<sup>2</sup>，砂石总可开采量约为 5.983 万 m<sup>3</sup>，五年可采砂石量 4.274 万 m<sup>3</sup>，计划年控制采量 0.855 万 m<sup>3</sup>。

7、规划郭庄河总长 1.9km，禁采区 1 段共长 0.35km，可采区 1 段共长 1.55km，可采区总面积为 0.070km<sup>2</sup>，砂石总可开采量约为 11.073 万 m<sup>3</sup>，五年可采砂石量 7.909 万 m<sup>3</sup>，计划年控制采量 1.582 万 m<sup>3</sup>。

## 2、本轮规划编制情况

由于规划成果具有法定性、科学性、约束性和时效性，规划期内视情况变化适时补充或修订规划。为更好地发挥规划的宏观指导作用，进一步体现了规划的科学性，突显出管理的灵活性，为未来指导科学采砂、有序采砂奠定坚实基础，合理开发利用河砂资源，保障防洪、供水和涉河工程安全，结合方城县实际情况及方城县市场需求，进行新一轮采砂规划修订编制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修订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原有规划河段有新建涉河工程，分区发生变化，需对原采区进行调整。

(2)根据方城县工程建设需求，采砂点储量和砂石资源需求量发生变化，需对部分河道规划长度在原规划基础上进行调整。

上一轮规划（2019~2023年）共包含15条干流河道及5条支沟，其中包含贾河、澎

河及澎河支流（盘沟）、赵河、潘河、三里河、澧河及澧河支流（吴杨沟）、柳河、桂河及桂河支流（岳庄河）、相公河及相公河支流（高沟）、草店河、十字沟河、砚河、东沟及东沟支流（小西沟）、郭庄河和甘江河等河道。其中赵河、潘河、三里河、柳河、桂河及桂河支流（岳庄河）等河道砂石资源匮乏，不适宜继续开采，本轮规划剔除。

本轮规划对原规划进行优化后，选择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澧河、砚河、贾河、桂河、郭庄河等6条河道进行本轮规划。

### 2.2.3 规划实施情况

上轮规划方城县进行了河道采砂的规划管理，解决大部分采砂纠纷，对砂场办理采砂许可证，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方城县以水行政主管部门为主体，以交通、地方海事、国土、农业、财政、公安、安管等相关部门为协管，综合协调。水利局是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河道采砂管理办公室，增加执法人员和设备，增加培训人员工作技能。

截至2023年下半年，由于大气环境污染攻坚等政策影响以及开采时间短和2019年12月底新冠疫情暴发等原因，实际完成采砂量为8.0万m<sup>3</sup>，详细见表2.2-1。

上期规划期间河道均未超量开采，采砂企业对部分采区岸坡进行了规整，对采砂区域采砂挖掘产生的砂坑、坑槽进行了回填平复。上轮规划采砂实施情况见下表2.2-1。

**表2.2-1 上轮采砂规划实施情况表**

年度	计划开采量（万m <sup>3</sup> ）	实际开采量（万m <sup>3</sup> ）
2019年	97.21	0
2020年	80.838	1.26
2021年	97.21	0
2022年	80.838	6.08
2023年	97.21	0.66
共计	453.305	8

## 2.3 面临的形势

### 1、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求加强河湖保护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河湖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心系水利、关心河湖，就治水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201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强调“要顺应自然，坚持自然修复

为主，减少人为扰动”。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及指示为新时期河湖保护提供了根本遵循、科学指南。应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有关治水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河砂资源。

## 2、全面推行河长制要求强化采砂规划刚性约束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将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作为河湖长制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采砂规划是河道采砂管理的依据，是规范河道采砂活动的基础，推进河道采砂科学有序，必须规划先行。2018年，水利部印发《关于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抓好规划编制，让规划管控要求成为河湖管理保护的红绿灯高压线”。2019年，水利部印发《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原则，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当前，河长制正处于从“有名”到“有实”“有能”的关键期，编制河道采砂管理规划做为采砂管理工作的重要一环，对于强化河湖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 3、保障水安全要求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河砂是保持河势稳定的基本要素，无序超量采砂违反了河道演变的自然规律，影响河势稳定。河道河床形态变化及河口水域滩槽结构破坏，改变水生态环境，对水生生物栖息繁殖条件产生较大破坏和影响，造成水生态系统功能退化。为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生态、供水安全，需制定河道采砂管理规划，切实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尽可能减少河道采砂造成的不利影响，为方城县流域水安全提供重要保障。

## 3 规划原则与规划任务

### 3.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

#### 3.1.1 规划范围

根据采砂管理要求，从维护方城县行政区域内河势稳定，满足防洪要求，满足水生态环境要求，方城县河道采砂必须实行统一规划、加强采砂作业监督检查，确保河砂开采科学有序。本规划范围为：境内具有采砂任务的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澧河、砚河、贾河、桂河、郭庄河等6条河道，其余河段或河道暂列为保留采，如遇防洪等特殊需要可按程序上报做局部调整。

#### 3.1.2 规划期

本规划的基准年是2023年。

采砂规划是一项限制性规划，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考虑到河道的动态变化特征与规划的时效性要求，规划年限为2024~2028年。规划期内视情况变化适时补充或修订规划。

### 3.2 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 3.2.1 规划指导思想

本轮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二十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任务要求，在保障防洪、供水、通航、生态及重要基础设施等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规划，科学布局，指导河道采砂依法、科学、有序开展。

#### 3.2.2 规划原则

河道采砂规划应以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采砂规划服从于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并与相关专业规划相协调。贯彻统筹兼顾、全面规划、科学合理、适度利用、有序开采的原则，使河砂开采逐步走上依法、科学、有序的轨道。本规划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立足实际，统筹兼顾，既要解决当前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又要着眼于建立长效机制。创新管理模式，科学治理，着力从根本上解决河道采砂

的突出问题。

(2)坚持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供水和水环境安全原则。采砂规划应充分考虑防洪安全以及沿河涉水工程和设施正常运用的要求，河流防洪、河道整治等专业规划相协调，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3)坚持生态优先，有序开展。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强化规划约束，严格许可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处理好河道管理保护与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的关系，促进河流休养生息，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4)坚持党政同责，河（湖）长负责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实行党政同责，明确各级河（湖）长责任，建立健全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体系。

(5)坚持行业主导、部门联动，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配合联动。营造共同参与、共同保护河道生态的良好氛围。

(6)坚持“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的原则，同时做到上下游和左右岸兼顾，同时保障沿河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和采砂者的合法利益。

(7)坚持全面协调、统筹兼顾的原则。正确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以及各部门和行业的关系。统筹兼顾各方面对河道砂石资源利用和管理的要求，尽量做到河道采砂与河道整治疏浚相结合。

### 3.2.3 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9)《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



(10)《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21年)。

## 2、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0日省政府149号令)；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18〕56号)；

(3)《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豫水管〔2018〕111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

(5)《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

(6)《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423-2021)；

(7)根据下发的《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河道采砂禁采期的公告》(河南省水利厅2022年4月15日印发)；

(8)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

(9)其它相关文件。

## 3、有关规划

采砂规划必须服从流域规划及与其它专业规划相协调，方城县没有编制大的流域规划。

### 3.3 规划任务

规划的主要任务是：调查分析河道采砂现状及监管情况，分析总结砂石利用与监管中存在主要的问题；分析河道演变规律、演变趋势及对河道采砂的限制和要求；根据河道水文泥沙特性、泥沙输移和补给规律，统筹考虑区域内经济发展对砂石的需求，合理确定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及分配规划；在深入分析河道采砂对河势控制、防洪保安、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及其它方面影响的基础上，科学划分禁采区、可采区和保留区，并按照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的要求，对砂石开采的主要控制性指标加以限定。

初步分析采砂后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及水环境的影响；在认真总结以往采砂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提出采砂规划实施与管理的指导意见，以及加

强采砂管理的政策制度建议。

根据方城县河道近期演变情况、来水来砂变化情况，以及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和水生态环境与保护等方面要求，提出方城县河道可采区的规划范围，并确定其相应的禁采期；提出禁采区和保留区规定原则，并确定相应的禁采区和保留区；提出规划实施意见，达到合理开发利用河砂资源，实行依法、科学、有序开采。具体规划任务如下：

(1)调查分析河道采砂现状及监管情况，分析总结砂石利用与监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分析河道演变规律、演变趋势及对河道采砂的限制和要求；

(3)根据河道水文泥砂特性、泥砂输移和补给规律，统筹考虑区域内经济发展对砂石的需求，合理确定年度采砂总量及分配规划；

(4)在深入分析河道采砂对河势控制、防洪保安、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及其它方面影响的基础上，科学划分禁采区、可采区和保留区，并按照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的要求，对砂石开采的主要控制性指标加以限定；

(5)坚持采砂总量和采砂设备控制、分年实施的原则。突出规划的宏观性、指导性，重视采砂规划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的要求，为采砂管理提供基础依据，实现砂石资源利用的最大化。

(6)初步分析采砂后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及水环境的影响；

(7)认真总结以往采砂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提出采砂规划实施与管理的指导意见，以及加强采砂管理的保障措施。

## 4 河道演变分析

### 4.1 历史时期演变

受地球自转所形成的科里奥利力及惯性离心力的影响，流动的河水将对河岸形成冲刷。一般来说，对于北半球的河流而言，自西向东的河流右岸冲刷严重，自东向西的河流左岸冲刷严重，南北向的河流右岸冲刷严重。

历史上规划河道属于天然河道，河道顺低凹处形成，蜿蜒曲折。虽然群众为了生产、生活的需要，在河道上修建了一些临时或固定堤坝及防护护岸，都是遵照当时的自然规律兴建的，不太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由于人为活动干扰少，河道上游及两岸植被良好，水土流失相应较少，所以河水清净，基本无阻，自由畅通，且两河堤（土堤或干砌石护岸）稳定，洪水造成的损失也少。

规划河道历史上无河道改线、断流等大的工程措施，无大的河道演变记录，河道基本稳定。

本次采砂规划涉及6条干流河道及1条支沟，为淮河流域，分别为贾河、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澧河、砚河、桂河、郭庄河。

### 4.2 近期河道演变

#### 1、水土流失导致河床淤积升高，河道岸线改变。

由于区域山地坡度陡峻，受暴雨的强烈溅击和冲刷，稀植被坡面形成的径流，带走了大量的泥土进入河道，产生自然水蚀现象，属自然水土流失，对河流的危害影响不大。但人为因素加剧了水土的流失，其表现是：大量森林遭到滥伐，毁林开垦，植被再次遭受了严重的破坏；山区公路建设，大量废弃土石毁坏了沿线植被；人口增长，建房用材也大幅度增加，造成森林大量不合理的砍伐。数十年来，森林面积锐减，加上历年暴雨连续不断，造成水土长期严重流失，河道淤积，河床普遍抬高，河道受阻，水位上升，过水断面束窄，河道护岸冲毁，有的河道段危及村庄安全。河道演变的趋势为，河势不稳，河道越来越弯，凸侧为浅滩，凹侧为深潭。

#### 2、围河造地、修路、植树侵占河道，缩窄河道行洪断面

据调查，近二十年来，方城县河道发生了明显演变。主要表现在：一是方城县属耕地少，人们为了扩大耕地面积围河造地，缩窄了河道行洪断面，给行洪安全造成了较大

隐患；二是近年来山区交通发展较快，不少地段沿河修路，侵占了河道断面，使河道变得狭窄；三是沿河群众在河道内大量植树，阻碍了河道行洪。

### 3、河道采砂降低了河床高程，

河道采砂降低了河床高度，主要表现在中下游段河道主行洪断面河床降低，加之河道岸边林木种植，使河道两侧台地明显出现了河中河现象。没有采砂的河段出现泥砂淤积，河床抬高现象。

### 4、采砂及水土保持措施使河道砂资源及泥砂补给量减少

采砂使河道内砂资源锐减，有的河道河段砂资源基本上已经枯竭；近年来退耕还林、土地整治、水土保持等工程项目的实施，封山育林、荒坡改造等农林措施的落实，水土流失现象明显得到遏制，但同时也减少了河道泥砂的补给。

5、由于河道上游区域山地坡度陡峻，受暴雨的强烈溅击和冲刷，稀植被坡面形成的径流，带走了大量的泥土进入河道，产生自然水蚀现象，属自然水土流失，对河流的危害影响不大。通过1975年航测的区域1:50000地形图，近期的谷歌卫星图及近期实测的上下游横断面图（见附图）分析河道平面及竖向变化情况。

郭庄河、砚河主河槽基本保持一致，河道弯曲度变化缓慢，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河势从平面上看基本没有发生变化，河线基本一致，近期基本稳定，未有裁弯取直等较大的河势变化，未发生大的演变过程。但是随着采砂等人为活动的加剧，已经影响到河道的自然演变规律，部分河段下切明显。

澧河、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贾河、桂河主河槽基本保持一致，河道弯曲度变化缓慢，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根据现场查勘及走访调查，饶良河河势无大的变化，河线基本一致，近期基本稳定，未有裁弯取直等较大的河势变化，未发生大的演变过程。但是随着采砂等人为活动的加剧，已经影响到河道的自然演变规律，部分河段下切明显。

总之，采砂规划编制后，乱采乱挖现象将得到有效遏制，部分禁采河段将开始回淤；在合理规划采砂基础下，河道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 4.3 河道演变趋势

由以上分析可知，处于天然状态的规划河道河岸组成较为坚硬，河床变形主要以推移质运动为主，悬移质几乎不参加造床。河床年际间变化不大，年内冲淤演变较为明显，

浅滩演变遵循“洪淤枯冲”的规律，深槽表现为“洪冲枯淤”，年内基本维持冲淤平衡状态。受拦河蓄水工程影响的河段，库内主要表现为累积性淤积状态，直到达到冲淤平衡状态；坝下受清水下泄作用，初期可能出现一定冲刷，但受河床边界控制，其河床冲淤特性经历一个短期调整后仍将趋于稳定。从趋势性分析预判看，今后各规划河段仍将维持此冲淤特性。

本轮规划采区范围内河道岸坡以基岩为主，稳定少变，砂石开采以河道淤积的历史砂卵石淤积储量为主，规划中严格限定了各规划采区开采范围、开采深度、开采量等，同时考虑了开采作业方案与岸坡稳定的相关关系，规定了采砂作业后河床平复、废弃尾料的堆置和处理等，从而确保河道现有形态、河势在采砂作业过程中不会出现明显不利影响，可以保证河势的相对稳定。

## 5 砂石补给及可利用砂石总量分析

### 5.1 河床地层分布及砂石特征组成分析

#### 5.1.1 地质构造

据区域地质资料，通过方城县的构造主要有三组，第一组为北西-南东向的断裂带，包括有卢氏-南召-方城-固始断裂带、皇后-古庄店断裂、四里店-独山断裂，第二组为北北东走向的白河断裂带，第三组为近东西走向的皇后断裂。晚近期上述断裂均有所活动，在断裂附近发生过一系列地震。工程区内未发现活动断裂通过，区域稳定性较好。

#### 5.1.2 地震基本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次规划方城县境内的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澧河、砚河、贾河及桂河，共计6条河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动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

表5.1-1 各采区地震峰值加速度、特征周期及基本烈度表

序号	河道	所在乡镇	动峰值加速度g	反应谱特征周期s	地震基本烈度
1	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	四里店镇、张良镇	0.05	0.35	VI
2	澧河	四里店镇	0.05	0.35	VI
3	砚河	独树镇、杨楼镇	0.05	0.35	VI
4	贾河	独树镇、杨楼镇	0.05	0.35	VI
5	桂河	杨楼镇	0.05	0.35	VI
6	郭庄河	杨楼镇	0.05	0.35	VI

#### 5.1.3 河床地层分布及砂石组成

本次采砂规划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澧河、砚河、贾河、桂河、郭庄河共计6条河道。

(1)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本次方城澎河规划段河道，河道总长25.770km，澎河可采区9段，共长11.381km，可采区河床岩性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圆砾：杂色，湿~饱和，稍密。粒径一般为10~20mm，多呈浑圆状。孔隙由粉细砂充填。根据室内试验，该层卵石含量14.5，圆砾含量38.0%，砂粒含量44.6%，粉粘粒含量2.8%；控制粒径 $d_{60}=4.32\text{mm}$ 、 $d_{30}=0.47\text{mm}$ ，有效粒径 $d_{10}=0.21\text{mm}$ ，不均匀系数 $C_u=20.57$ ，曲率系数 $C_c=0.24$ ，级配不良。

(2)澧河：本次方城澧河规划段河道，河道总长 9.124km；澧河可采区 2 段，共长 1.895km，可采区河床岩性为第四系全系统冲洪积圆砾：杂色，湿~饱水，稍密，砂粒主要矿物成分为石英、长石、云母及少量暗色矿物，砾卵石成分主要为石英岩、花岗岩、砂岩等，磨圆度较好，分选性差，局部稍富集，可见少量卵石粒径大于 100mm。

该层卵石含量 14.6%，砾石含量 39.5%，砂粒含量 41.4%，粉粘粒含量 4.5%；控制粒径  $d_{60}=4.34\text{mm}$ 、 $d_{30}=0.42\text{mm}$ ，有效粒径  $d_{10}=0.15\text{mm}$ ，不均匀系数  $C_u=28.93$ ，曲率系数  $C_c=0.27$ ，级配不良。

(3)砚河：本次方城砚河规划段河道，河道总长 19.837km；砚河可采区 2 段，共长 3.675km，可采区河床岩性为第四系全系统冲洪积砾砂：灰黄色，湿~饱和，结构松散~稍密。砂粒主要矿物成分为石英、长石、白云母等，含少量卵石，局部较多。

该层卵石含量 13.0%，砾石含量 40.0%，砂粒含量 44.5%，粉粘粒含量 2.5%；控制粒径  $d_{60}=4.44\text{mm}$ 、 $d_{30}=0.43\text{mm}$ ，有效粒径  $d_{10}=0.19\text{mm}$ ，不均匀系数  $C_u=23.37$ ，曲率系数  $C_c=0.22$ ，级配不良。

(4)贾河：本次方城贾河规划段河道，河道总长 22.492km；贾河可采区 7 段，共长 6.716km。可采区河床岩性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圆砾：杂色，湿~饱和，结构松散~稍密。砂粒主要矿物成分为石英、长石、白云母等，砾卵石成分石英岩、片岩等。

该圆砾层卵石含量 13.7%，砾石含量 36.8%，砂粒含量 42.5%，粉粘粒含量 7.0%；该砂层控制粒径  $d_{60}=5.18\text{mm}$ 、 $d_{30}=0.52\text{mm}$ ，有效粒径  $d_{10}=0.15\text{mm}$ ，不均匀系数  $C_u=34.53$ ，曲率系数  $C_c=0.35$ ，级配不良。

(5)桂河：本次方城桂河规划段河道，河道总长 1.26km；桂河可采区 1 段，共长 0.96km。可采区河床岩性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圆砾：杂色，湿~饱和，结构松散~稍密。砂粒主要矿物成份为石英、长石、白云母等，砾卵石成份石英岩、片岩等。

该层卵石含量 15.0%，砾石含量 36.0%，砂粒含量 42.1%，粉粘粒含量 6.9%；控制粒径  $d_{60}=5.79\text{mm}$ 、 $d_{30}=0.43\text{mm}$ ，有效粒径  $d_{10}=0.15\text{mm}$ ，不均匀系数  $C_u=38.60$ ，曲率系数  $C_c=0.21$ ，级配不良。

(6)郭庄河：本次方城郭庄河规划段河道，河道总长 2.120km；郭庄河可采区 1

段，共长 1.550km，可采区河床岩性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圆砾：杂色，湿～饱和，结构松散～稍密。砂粒主要矿物成份为石英、长石、白云母等，砾卵石成份石英岩、片岩等。

该层卵石含量 18.5%，砾石含量 33.0%，砂粒含量 43.0%，粉粘粒含量 5.5%；控制粒径  $d_{60}=5.93\text{mm}$ 、 $d_{30}=0.45\text{mm}$ ，有效粒径  $d_{10}=0.17\text{mm}$ ，不均匀系数  $C_u=34.89$ ，曲率系数  $C_c=0.20$ ，级配不良。



表5.1-2

颗分试验分析统计表

序号	河道	卵石或碎石		圆砾或角砾			砂粒			粉粘粒	d <sub>60</sub>	d <sub>30</sub>	d <sub>10</sub>	不均匀系数 C <sub>u</sub>	曲率系数 C <sub>c</sub>	室内定名
		>60mm (%)	60-20m m (%)	20-10mm (%)	10-5mm (%)	5-2mm (%)	2-0.5mm (%)	0.5-0.25mm (%)	0.25-0.075mm (%)	<0.075mm (%)						
1	澎河及澎河支流 (盘沟)	6.0	8.5	5.9	15.8	16.3	15.1	20.5	9.0	2.8	4.32	0.47	0.21	20.57	0.24	圆砾
2	澧河	6.5	8.1	8.6	12.8	18.1	10.2	18.5	12.7	4.5	4.34	0.42	0.15	28.93	0.27	圆砾
3	砚河	5.5	7.5	8.7	15.3	16.0	10.6	22.1	11.8	2.5	4.44	0.43	0.19	23.37	0.22	圆砾
4	贾河	7.2	6.5	12.6	14.2	10.0	22.8	12.7	7.0	7.0	5.18	0.52	0.15	34.53	0.35	圆砾
5	桂河	7.0	8.0	11.7	15.8	8.5	12.3	23.0	6.8	6.9	5.79	0.43	0.15	38.60	0.21	圆砾
6	郭庄河	5.5	13.0	13.2	10.2	9.6	14.6	20.1	8.3	5.5	5.93	0.45	0.17	34.89	0.20	圆砾

## 5.2 泥沙来源与砂石补给、可利用砂石总量分析

### 5.2.1 泥沙来源分析

方城县河砂资源大部分为洪水季节从上游冲刷而下挟带而来，挟带的大量泥砂容易在流速小的地区沉积下来，形成河道沉砂。当局部河道的水砂条件或河床边界发生较大变化，水流挟砂力处于非饱和状态时，发生河岸崩塌、床面冲刷，泥砂被水流挟运到下游堆积，这部分床砂是其下游河段泥砂的主要来源。此外河道两岸偶有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裸露的岩石风化剥落进入河道运动后也形成泥砂的补给来源。

从目前的河道泥砂补给来源分析：

- (1) 河道上游及两岸的水土流失进入河道是泥砂补给的来源。
- (2) 河道两岸河堤及农田冲毁后的泥土砂进入河道是泥砂的补给来源。
- (3) 裸露的岩石风化剥落后进入河道运动后演变为泥砂也是补给来源。
- (4) 河道内的卵石经洪水冲刷滚动撞击粉碎后形成河砂。

### 5.2.2 砂石补给、可利用砂石总量分析

泥砂按其在水流中的运动状态，分为推移质和悬移质。推移质指受拖曳力作用沿河床滚动、滑动或跳跃前进的泥砂；悬移质指受重力作用和水流紊动作用悬浮于水中随水流前进的泥砂。在一定水流条件下，这两种泥砂可以互相转化。

本次规划的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澧河、砚河、贾河、桂河、郭庄河均属于淮河流域河道，其中分别属于澎河和澧河水系。

贾河、澧河及砚河为澧河水系。其流域输砂模数根据甘江河干流下游有官寨水文站，位于燕山水库下游 1.6km，集水面积 1124km<sup>2</sup>。官寨水文站有从 1957 年至 2000 年的悬移质观测资料，系列长度达 44 年。根据统计结果表明，官寨站 1957~2000 年共计 44 年泥砂观测资料系列，算得多年平均输砂率为 33.4kg/s，年输砂量为 105.5 万吨，输砂模数为 939t/km<sup>2</sup>·年。

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的流域输砂模数根据《鲁山县澎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报告》中的泥沙分析资料，输砂模数约为 460t/km<sup>2</sup>·年。

各规划河段集水面积已经将上游水库流域面积等扣除，推移质输砂量计算可参

考悬移质输砂量计算:

$$W_b = \beta \times W_s$$

其中:

$W_b$ —多年平均推移质年输砂量

$\beta$ —推移质输砂量和悬移质输砂量的比值, 平原地区取 0.01 ~ 0.05, 丘陵地区取 0.05 ~ 0.15, 山区取 0.15 ~ 0.30, 本次计算取 0.10。当河流泥砂粒径小于造床粒径时会被水流带走, 输沙量根据规划河段现场调查按经验值计算, 本次取 30%。

规划河道总来砂量为 54.87 万  $m^3$ , 总淤积量为 38.41 万  $m^3$ , 计算情况见表 5.2-1。

**表5.2-1 规划河道淤积计算表**

序号	河道	流域面积 ( $km^2$ )	悬移质 ( $m^3$ )	推移质 ( $m^3$ )	总来砂量 ( $m^3$ )	总淤积量 ( $m^3$ )
1	贾河	200	187800	18780	206580	144606
2	澎河及澎河 支流(盘沟)	160	73600	7360	80960	56672
3	澧河	60.8	57091.2	5709	62800	43960
4	砚河	37.5	35212.5	3521	38734	27114
5	郭庄河	9.3	8732.7	873	9606	6724
6	桂河	145.2	136342.8	13634	149977	104984
合计			498779	49878	548657	384060

沉砂与流速有直接关系, 流速越快, 沉砂越少, 而流速与断面面积成反比关系, 在水深与宽度相差悬殊的情况下, 断面面积与河道宽度接近成正比关系, 因此采用长度与宽度加权平均法算各河段沉砂量比较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根据采区划分结果, 计算可采区泥砂淤积量, 见表 5.2-2。

表5.2-2

规划河道可采区泥沙淤积量计算

序号	河道	序号	可采区名称	桩号	桩号长度 (m)	每年泥沙补给量 (m <sup>3</sup> )	五年泥沙补给量 (m <sup>3</sup> )
1	澎河及澎河支流 (盘沟)	PENH-KC-01	鹿庄段可采区	0+300-0+900	600	523.13	2615.63
		PENH-KC-02	西王台段可采区	1+500-2+237	737	642.57	3212.87
		PENH-KC-03	小景庄段可采区	5+380-5+567	187	163.04	815.20
		PENH-KC-04	柳湾上段可采区	10+100-12+000	1900	1656.57	8282.83
		PENH-KC-05	柳湾下段可采区	12+000-13+820	1820	1586.82	7934.08
		PENH-KC-06	街村段可采区	14+420-15+133	713	621.65	3108.24
		PENH-KC-07	榆树沟段可采区	19+746-22+850	3104	2706.31	13531.53
		PENH-KC-08	柴树沟上段可采区	0+000-1+448	1448	1262.48	6312.39
		PENH-KC-09	柴树沟下段可采区	2+048-2+920	872	760.28	3801.38
		小计	9		11381	9922.83	49614.16
2	澧河	LIH-KC-01	马鞍段可采区	3+240-4+200	960	844.03	4220.16
		LIH-KC-02	杓留段可采区	7+000-7+935	935	822.05	4110.26
		小计	2		1895	1666.08	8330.42
3	砚河	YH-KC-01	前庄上段可采区	1+635-4+900	3265	1609.59	8047.93
		YH-KC-02	前庄下段可采区	5+500-5+910	410	202.12	1010.61
		小计	2		3675	1811.71	9058.54
4	贾河	JH-KC-01	纸坊段可采区	0+000-0+414	414	1088.49	5442.44
		JH-KC-02	刘营段可采区	2+600-3+700	1100	2892.12	14460.60
		JH-KC-03	杏园段可采区	5+800-6+550	750	1971.90	9859.50
		JH-KC-04	翟庄段可采区	7+935-9+135	1200	3155.04	15775.20
		JH-KC-05	张庄段可采区	9+135-10+777	1642	4317.15	21585.73
		JH-KC-06	娄新庄上段可采区	19+382-20+182	800	2103.36	10516.80
		JH-KC-07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21+682-22+492	810	2129.65	10648.26
		小计	7		6716	17657.71	88288.54
5	桂河	GH-KC-01	耿庄段可采区	0+000-0+960	960	971.76	4858.80
		小计	1		960	971.76	4858.80
6	郭庄河	GZH-KC-01	三岔口段可采区	0+000-1+550	1550	1793.13	8965.64
		小计	1		1550	1793.13	8965.64
合计			22		26177	33823.22	169116.10

经计算，本次规划的 22 个可采区中，总采区长度 26.177km，每年可淤积砂量 3.38 万 m<sup>3</sup>，五年泥砂补给量 16.91 万 m<sup>3</sup>。

## 6 采砂分区规划

采砂分区规划是采砂规划的重点内容。采砂分区规划包括禁采区、可采区和保留区规划。划定禁采区和可采区是采砂规划的最基本要求，但对于有采砂需求和管理要求又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的区域或河段，为留有余地，可以考虑设置保留区。

禁采区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采砂的区域或河段。在禁采区内除防洪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严禁进行各种采砂活动。

可采区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水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沿河涉水工程和设施基本无影响或影响较小，允许进行砂石开采的区域。

保留区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具有不确定性，需要对采砂可行性进行进一步论证的区域；河道采区较短或可采量较少，也划定为保留区。

本次规划涉及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澧河、砚河、贾河、桂河、郭庄河等6条干流河道及1条支沟，全长80.603km，其中规划禁采区15段，禁采区总长度36.877km；规划可采区22段，可采区总长度26.177km；规划保留区16段，保留区总长度17.549km。可采区总面积为2.25km<sup>2</sup>，五年规划采砂总量为310.57万m<sup>3</sup>。

### 6.1 禁采区划定

#### 6.1.1 规定原则

以维护河道治理，确保河道防洪安全与水生态环境，避免造成沿河损失及危害性为原则。以保证沿河两岸农业设施正常运用为原则，要考虑河道泥沙补给情况，避免掠夺性开采，做到河砂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禁采区划分要做到依法依规，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相抵触。法律法规中明文禁止进行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河段或区域应划分为禁采区。

2、禁采区划分要服从河势控制、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环境保护、涉水工程设施正常运行的要求，不得对公共安全造成损害。

3、在重要敏感河段或区域，可根据河道采砂管理的需要划分为禁采区。如对于坝下严重冲刷河段、分叉河段分流口门区、重要的河势控制节点区可划分为禁采区。

## 6.1.2 禁采区范围

### 1、规定禁采范围的基本要求

随着国民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防洪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保证河势稳定，保护过河设施，保护生态环境，必须对河道采砂提出苛刻的要求。

为了服从防洪的要求，禁止在险工险段开采河砂，禁止在已建护岸工程附近开采河砂，禁止在对防洪不利的岔道开采河砂。

为了满足对河势控制的要求，采砂前必须对可能引起河势变化的影响进行专题论证，严禁在可能引起河势发生变化的河段和区域开采河砂，重要弯道段凹岸、汉道分流区、需要控制其发展的汉道等。

近年来，随着对河道砂石料需求的增加，河砂开采量剧增，滥采乱挖现象严重，部分河床形态及河道治理工程遭到破坏，改变了局部河段泥砂输移的平衡，引起河势的局部变化和岸线崩退，对局部河段的河势稳定带来了极为不利的影响。

为了保护水生态环境，维护河道水生态环境的动态平衡及可持续利用，重点保护的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地和繁衍场所、主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重要的国家级水产原种场、洄游性鱼类的主要洄游通道、城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等应划为禁采范围。

盲目开采河砂将对河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为了妥善处理好采砂对水环境和水生态以及取水设施的影响，保护好饮用水源地水质和取水设施，必须对采砂提出相应要求。

涉水工程的安全保护范围，包括可能对堤防护岸、涵闸、桥梁、隧道、码头、取水口、排水口、通信设施和水文设施等产生影响的，危及其正常运行的区域应划为禁采范围。

过河桥梁、过河电缆、过河管道、河岸泵站、涵闸、排水口、水文站、水电站、码头及其他已建合法的河岸建筑物，都是人们日常生活和国民经济的命脉，保护这些过河设施和河岸构筑物安全稳定和正常功能运行，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

### 2、禁采区范围的划定标准

根据各项法规、条例及相关部门对河砂开采的控制条件，本规划禁采区划定标准为：

(1) 堤防及岸坡：根据《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2020）第3.2.2条及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临水坡脚外按离岸坡脚10m区域禁采。

(2) 根据《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道险工段、崩岸段河道禁止采砂。

(3) 水文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河南省水文条例》，水文设施保护范围：水文基本测验断面上、下游各 500m 和水文测量过河索道两岸固定建筑物外 20m 以内区域；无堤防的河道，其保护范围为水文基本测验断面上、下游各 500m 和两岸设计洪水位之间的区域。

(4) 过河管线：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过河管线标志上游 500m 至下游 500m 范围，过河架空电缆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小于线路两侧 100m 范围。

(5) 公路桥梁：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 ①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m，下游 3000m；
- ②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m，下游 2000m；
- ③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m，下游 1000m；
- ④漫水桥上游 300m、下游 300m 以内河段。

(6) 铁路桥梁：根据《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 ①桥长 500m 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m、下游 3000m；
- ②桥长 100m 以上 500m 以下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m、下游 2000m；
- ③桥长 100m 以下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m、下游 1000m。

(7) 城市主城区河段原则上划定为禁采区。

(8) 水利建筑：据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结合方城县实际情况，闸、小型坝等拦河水利工程建筑物上游不小于 300m、下游不小于 300m 以内河段；农用提灌站、水井上游 50m、下游 50m 以内河段。

(9) 南水北调保护区及其他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10) 自然保护区河段原则上划定为禁采区。

在禁采区的边界上，应设置禁采区标识牌，上游设置上游牌，下游设置下游牌。上



游应注明“此牌下游 X 米之内禁止一切单位和个人从事采砂作业行为”，下游应标明“此牌上游 X 米之内禁止一切单位和个人从事采砂作业行为”标志牌同时应标明举报电话和监督单位。标识牌材质建议采用混凝土结构，混凝土结构尺寸统一采用 1.5m(宽)×1.2m(高)×0.1m(厚)。

根据方城县境内河流水系分布，并结合县内旅游景区及国家级生态、地质等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针对县境内河流涉水设施保护范围及生态保护需要，根据现场勘测与实际情况，本轮规划 6 条河道共划定 15 段禁采区，禁采区总长 36.877km，统计详见下表：

**表6.1.2-1 禁采区统计表**

河道	禁采区序号	禁采河段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禁采长度(m)
澎河及澎河支流	JC-PH-1	小景庄禁采区	5+567	10+100	4533
	JC-PH-2	街村禁采区	15+133	19+746	4613
	小计	2			9146
澧河	JC-LH-1	李家庄拦河坝禁采区	0+000	0+300	300
	JC-LH-2	顺店东河禁采区	4+200	6+607	2407
	JC-LH-3	荆庄禁采区	7+935	9+124	1189
	小计	3			3896
砚河	JC-YH-01	八里岗禁采区	5+910	9+000	3090
	JC-YH-02	曹屯禁采区	9+300	13+220	3920
	JC-YH-03	南水北调渡槽禁采区	13+220	15+920	2700
	JC-YH-04	夏河漫水桥、粗脖张桥禁采区	18+237	19+837	1600
	小计	4			11310
贾河	JC-JH-1	纸坊禁采区	0+414	0+566	152
	JC-JH-2	韩沟禁采区	1+432	1+900	468
	JC-JH-3	杏园段禁采区	4+300	5+800	1500
	JC-JH-4	小陈庄禁采区	10+777	19+382	8605
	JC-JH-5	张湾大桥禁采区	20+182	21+682	1500
	小计	5			12225
桂河	JC-GH-1	韩庄禁采区	0-300	0+000	300
	小计	1			300
合计		15			36877

表6.1.2-2

禁采区规划位置表

河道	禁采区序号	禁采河段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禁采长度 (m)	禁采缘由	位置描述
澎河及 澎河支 流	JC-PH-1	小景庄禁采区	5+567	10+100	4533	公路桥保护区	小景庄桥上游500m至盘沟漫水桥下游300m
	JC-PH-2	街村禁采区	15+133	19+746	4613	公路桥保护区	街村中桥上游500m至杨湾漫水桥下游500m
	小计	2			9146		
澧河	JC-LH-1	李家庄拦河坝禁采区	0+000	0+300	300	漫水桥(坝)保护区	李家庄拦河坝至下游300m
	JC-LH-2	顺店东河禁采区	4+200	6+607	2407	公路桥保护区	顺店村1#交通桥上游500m至顺店村2#交通桥下游1km
	JC-LH-3	荆庄禁采区	7+935	9+124	1189	公路桥保护区、漫水桥(坝)保护区	杓留段可采区边界线至终点
	小计	3			3896		
砚河	JC-YH-01	八里岗禁采区	5+910	9+000	3090	公路桥保护区	大型交通桥上游500m至2023年实施区边界
	JC-YH-02	曹屯禁采区	9+300	13+220	3920	公路桥保护区	大型交通桥上游500m至大型交通桥下游2km
	JC-YH-03	南水北调渡槽禁采区	13+220	15+920	2700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管理范围	南水北调渡槽上游1km至下游3km
	JC-YH-04	夏河漫水桥、粗脖张桥禁采区	18+237	19+837	1600	涉河工程安全	夏河漫水桥保留区边界线至粗脖张桥下游1km
	小计	4			11310		
贾河	JC-JH-1	纸坊禁采区	0+414	0+566	152	涉河工程安全	矿产区
	JC-JH-2	韩沟禁采区	1+432	1+900	468	涉河工程安全	矿产区
	JC-JH-3	杏园段禁采区	4+300	5+800	1500	已采	2023年实施区
	JC-JH-4	小陈庄禁采区	10+777	19+382	8605	公路桥保护区、漫水桥(坝)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管理范围	吕庄拦河坝上游300m至娄新庄上段可采区边界线
	JC-JH-5	张湾大桥禁采区	20+182	21+682	1500	公路桥保护区	张湾大桥上游500m至下游1km
	小计	5			12225		
桂河	JC-GH-1	韩庄禁采区	0-300	0+000	300	涉河工程安全	河流交叉口至下游300m
	小计	1			300		
合计		15			36877		

## 6.2 可采区规划

### 6.2.1 规划原则

1、砂石开采应服从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水环境与水生态保护的要求，保证涉水工程的正常运行，不能给河势、防洪、水环境与水生态等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2、砂石开采不能影响沿河涉水工程和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河道两岸往往分布有众多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生产、生活设施和交通设施，砂石开采不应该影响这些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3、砂石开采要符合砂石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的要求。砂石的开采应避免进行掠夺性和破坏性的开采，避免危及河势、防洪做到砂石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4、砂石开采应尽量结合河道、整治工程，实现互利双赢。可采区规划应尽量考虑河道、整治工程的疏浚要求，将可采区布置在疏浚区内，做到采砂与河道、整治工程疏浚相结合。

5、砂石开采应充分考虑各河段的特点，控制年度实施采区数量、年度开采总量及年度采砂机械数量。

### 6.2.2 可采区规划方案

根据以上控制性指标和当地实际情况以及可操作性要求，结合以往采砂点分布情况，综合考虑沿岸河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保护方面的要求，以及沿岸工农业生产、生活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考虑到来水对采砂影响和以往开采区的分布情况，充分考虑保留区设置，综合分析提出影响较小、各方面条件较好的地段作为可采区。本规划提出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澧河、砚河、贾河、桂河、郭庄河等 6 条河道的 22 个河段划为可采区，可采区总长度 26.177m，可采区总面积为 2.25km<sup>2</sup>，五年规划采砂总量为 310.57 万 m<sup>3</sup>。其中：

1、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可采区 9 个，共长 11.381km，五年规划采砂量为 145.30 万 m<sup>3</sup>；

2、澧河可采区 2 个，共长 1.895km，五年规划采砂量为 22.95 万 m<sup>3</sup>；

3、砚河可采区 2 个，共长 3.675km，五年规划采砂量为 36.89 万 m<sup>3</sup>；

4、贾河可采区 7 个，共长 6.716m，五年规划采砂量为 93.01 万 m<sup>3</sup>；

5、桂河可采区 1 个，共长 0.96km，五年规划采砂量为 4.51 万 m<sup>3</sup>；

6、郭庄河可采区 1 个，共长 1.55km，五年规划采砂量为 7.91 万 m<sup>3</sup>。

可采区规划位置表见表 6.2-1，可采区规划成果表见表 6.2-2，年度开采成果表见表 6.2-3，可采区边界平面坐标表见表 6.2-4，采砂机具及堆料场位置规划表见表 6.2-5。

建议年度采砂量控制总数详见表 6.2-3：

1、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可采区（9 段采区）

（1）PENH-KC-01：度庄段可采区（桩号 0+300-0+900）

度庄段可采区位于四里店镇，可采面积为 0.04km<sup>2</sup>，现状河底高程为 209.57-205.94m，采砂控制高程为 207.70-204.60m，平均开采深度为 1.57m。该采区范围为度庄漫水桥下游 300m 至东王台漫水桥上游 300m。规划可采范围为 600m（长）×74.5m（宽）。可开采总量为 15.88 万 m<sup>3</sup>，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7.02 万 m<sup>3</sup>，2025 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7.02 万 m<sup>3</sup>，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堆砂场 1 个。

（2）PENH-KC-02：西王台段可采区（桩号 1+500-2+237）

西王台段可采区位于四里店镇，可采面积为 0.05km<sup>2</sup>，现状河底高程为 201.44-195.83m，采砂控制高程为 200.80-195.10m，平均开采深度为 1.38m。该采区范围为东王台漫水桥下游 300m 至东坟沟漫水桥上游 300m。规划可采范围为 737m（长）×113.1m（宽）。可开采总量为 26.13 万 m<sup>3</sup>，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11.50 万 m<sup>3</sup>，2025 年、2027 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5.75 万 m<sup>3</sup>、5.75 万 m<sup>3</sup>，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堆砂场 1 个。

（3）PENH-KC-03：小景庄段可采区（桩号 5+380-5+567）

小景庄段可采区位于四里店镇，可采面积为 0.03km<sup>2</sup>，现状河底高程为 184.76-184.5m，采砂控制高程为 183.80-183.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38m。该采区范围为柳庄漫水桥下游 300m 至小景庄桥上游 500m。规划可采范围为 187m（长）×267.8m（宽）。可开采总量为 13.17 万 m<sup>3</sup>，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5.76 万 m<sup>3</sup>，2024 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5.76 万 m<sup>3</sup>，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堆砂场 1 个。

(4) PENH-KC-04: 柳湾上段可采区 (桩号 10+100-12+000)

柳湾上段可采区位于四里店镇, 可采面积为  $0.25\text{km}^2$ , 现状河底高程为 167.68-162.49m, 采砂控制高程为 164.70-159.90m, 平均开采深度为 2.24m。该采区范围为盘沟漫水桥下游 300m 至和尚庄村。规划可采范围为 1900m (长)  $\times$  60m (宽)。可开采总量为 57.89 万  $\text{m}^3$ , 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5.53 万  $\text{m}^3$ ,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5 万  $\text{m}^3$ 、4.89 万  $\text{m}^3$ 、5 万  $\text{m}^3$ 、5.65 万  $\text{m}^3$ 、4.99 万  $\text{m}^3$ 。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 ( $1.0\text{m}^3$ )、1 台铲车 (162kw), 堆砂场 2 个。

(5) PENH-KC-05: 柳湾下段可采区 (桩号 12+000-13+820)

柳湾下段可采区位于四里店镇, 可采面积为  $0.06\text{km}^2$ , 现状河底高程为 161.15-156.96m, 采砂控制高程为 159.9-155.2m, 平均开采深度为 2.01m。该采区范围为和尚庄村至黄土岭漫水桥上游 300m。规划可采范围为 1820m (长)  $\times$  66.8m (宽)。可开采总量为 55.41 万  $\text{m}^3$ , 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4.45 万  $\text{m}^3$ ,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5 万  $\text{m}^3$ 、4.89 万  $\text{m}^3$ 、5 万  $\text{m}^3$ 、4.57 万  $\text{m}^3$ 、4.99 万  $\text{m}^3$ 。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 ( $1.0\text{m}^3$ )、1 台铲车 (162kw), 堆砂场 2 个。

(6) PENH-KC-06: 街村段可采区 (桩号 14+420-15+133)

街村段可采区位于四里店镇, 可采面积为  $0.07\text{km}^2$ , 现状河底高程为 153.12-153.20m, 采砂控制高程为 151.60-150.4m, 平均开采深度为 2.14m。该采区范围为黄土岭漫水桥下游 300m 至街村中桥上游 500m。规划可采范围为 713m (长)  $\times$  50.2m (宽)。可开采总量为 17.31 万  $\text{m}^3$ , 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7.66 万  $\text{m}^3$ , 2026 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7.66 万  $\text{m}^3$ , 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 ( $1.0\text{m}^3$ )、1 台铲车 (162kw), 堆砂场 1 个。

(7) PENH-KC-07: 榆树沟段可采区 (桩号 19+746-22+850)

榆树沟段可采区位于四里店镇, 可采面积为  $0.36\text{km}^2$ , 现状河底高程为 160.25-156.31m, 采砂控制高程为 159.9-155.2m, 平均开采深度为 1.75m。该采区范围为杨湾漫水桥下游 500m 至 2023 年实施方案榆树沟可采区交界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3140m

(长)×75.2m(宽)。可开采总量为 92.65 万 m<sup>3</sup>, 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40.87 万 m<sup>3</sup>,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6.5 万 m<sup>3</sup>、8.17 万 m<sup>3</sup>、8.17 万 m<sup>3</sup>、8.4 万 m<sup>3</sup>、9.63 万 m<sup>3</sup>。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 堆砂场 2 个。

#### (8) PENH-KC-08: 柴树沟上段可采区(桩号 0+000-1+448)

柴树沟上段可采区位于四里店镇, 可采面积为 0.05km<sup>2</sup>, 现状河底高程为 205.98-186.87m, 采砂控制高程为 203.4-184.4m, 平均开采深度为 2.24m。该采区范围为开始至椴树湾漫水桥上游 300m。规划可采范围为 1448m(长)×49.7m(宽)。可开采总量为 36.44 万 m<sup>3</sup>, 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16.12 万 m<sup>3</sup>, 2024 年、2026 年、2027 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5 万 m<sup>3</sup>、5.56 万 m<sup>3</sup>、5.56 万 m<sup>3</sup>, 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 堆砂场 1 个。

#### (9) PENH-KC-09: 柴树沟下段可采区(桩号 2+048-2+920)

柴树沟下段可采区位于四里店镇, 可采面积为 0.05km<sup>2</sup>, 现状河底高程为 177.00-174.55m, 采砂控制高程为 175.6-173.0m, 平均开采深度为 1.53m。该采区范围为椴树湾漫水桥下游 300m 至末端。规划可采范围为 872m(长)×47.9m(宽)。可开采总量为 14.32 万 m<sup>3</sup>, 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6.39 万 m<sup>3</sup>, 2025 年控制采量为 6.39 万 m<sup>3</sup>, 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 堆砂场 1 个。

### 2、澧河可采区(2 段采区)

#### (1) LH-KC-01: 马鞍段可采区(桩号 3+240-4+200)

马鞍段可采区位于四里店镇, 可采面积为 0.03km<sup>2</sup>, 现状河底高程为 166.57-161.71m, 采砂控制高程为 164.14-159.24m, 平均开采深度为 1.83m。该采区范围为田家庄漫水桥下游 500m 至顺店村交通桥上游 500m。规划可采范围为 960m(长)×61.4m(宽)。可开采总量为 24.39 万 m<sup>3</sup>, 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10.79 万 m<sup>3</sup>, 2025 年、2026 年分别控制采量为 4.4 万 m<sup>3</sup>、6.39 万 m<sup>3</sup>, 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 堆砂场 1 个。

#### (2) LH-KC-02: 杓留段可采区(桩号 7+000-7+935)

杓留段可采区位于四里店镇，可采面积为 0.11km<sup>2</sup>，现状河底高程为 151.08-144.8m，采砂控制高程为 148.04-142.31m，平均开采深度为 2.14m。该采区范围为顺店交通下游 1km 至荆庄交通桥上游 500m。规划可采范围为 935m（长）×60.8m（宽）。可开采总量为 27.56 万 m<sup>3</sup>，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12.16 万 m<sup>3</sup>，2025 年、2027 年分别控制采量为 6.03 万 m<sup>3</sup>、6.13 万 m<sup>3</sup>，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堆砂场 1 个。

### 3、砚河可采区（2 段采区）

#### （1）YH-KC-01：前庄上段可采区（桩号 1+635-4+900）

前庄上段可采区位于独树镇，可采面积为 0.34km<sup>2</sup>，现状河底高程为 201.62-167.19m，采砂控制高程为 200.62-165.59m，平均开采深度为 1.51m。该采区范围为擂鼓台漫水桥下游 300m 至前庄漫水桥上游 300m。规划可采范围为 3265m（长）×58.6m（宽）。可开采总量为 65.64 万 m<sup>3</sup>，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8.89 万 m<sup>3</sup>，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7.38 万 m<sup>3</sup>、6 万 m<sup>3</sup>、4.86 万 m<sup>3</sup>、5 万 m<sup>3</sup>、5.65 万 m<sup>3</sup>。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堆砂场 1 个。

#### （2）YH-KC-02：前庄下段可采区（桩号 5+500-5+910）

前庄下段可采区位于独树镇，可采面积为 0.09km<sup>2</sup>，现状河底高程为 158.08-155.82m，采砂控制高程为 157.33-155.34m，平均开采深度为 1.73m。该采区范围为 2023 年实施方案盆窑可采区交界处至 S83 兰南高速上游 500m。规划可采范围为 410m（长）×112.8m（宽）。可开采总量为 18.3 万 m<sup>3</sup>，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8 万 m<sup>3</sup>，2025 年、2026 年分别控制采量为 4 万 m<sup>3</sup>、4 万 m<sup>3</sup>，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堆砂场 1 个。

### 4、贾河可采区（7 段采区）

#### （1）JH-KC-01：纸坊段可采区（桩号 0+000-0+414）

纸坊段可采区位于独树镇，可采面积为 0.03km<sup>2</sup>，现状河底高程为 174.0-172.04m，采砂控制高程为 172.5-170.44m，平均开采深度为 1.4m。该采区范围为开始至纸坊漫水桥上游 300m、0+414-0+564 为矿产区。规划可采范围为 414m（长）×101.6m（宽）。

可开采总量为 13 万 m<sup>3</sup>，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5.89 万 m<sup>3</sup>，2025 年控制采量为 5.89 万 m<sup>3</sup>，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堆砂场 1 个。

(2) JH-KC-02: 刘营段可采区（桩号 2+600-3+700）

刘营段可采区位于独树镇，可采面积为 0.10km<sup>2</sup>，现状河底高程为 160.69-153.71m，采砂控制高程为 159.64-152.21m，平均开采深度为 1.87m。该采区范围为刘营漫水桥下游 300m 至柴营漫水桥上游 300m。规划可采范围为 1100m（长）×110.7m（宽）。可开采总量为 50.95 万 m<sup>3</sup>，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2.78 万 m<sup>3</sup>，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控制采量为 5 万 m<sup>3</sup>、5.73 万 m<sup>3</sup>、5.73 万 m<sup>3</sup>、6.32 万 m<sup>3</sup>，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堆砂场 2 个。

(3) JH-KC-03: 杏园段可采区（桩号 5+800-6+550）

杏园段可采区位于独树镇，可采面积为 0.11km<sup>2</sup>，现状河底高程为 144.96-141.32m，采砂控制高程为 143.36-139.86m，平均开采深度为 1.87m。该采区范围为 2023 年实施方案杏园可采区交界处至 X006 桥上游 500m。规划可采范围为 750m（长）×113.7m（宽）。可开采总量为 31.58 万 m<sup>3</sup>，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14.16 万 m<sup>3</sup>，2024 年、2025 年分别控制采量为 7.22 万 m<sup>3</sup>、6.94 万 m<sup>3</sup>，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堆砂场 1 个。

(4) JH-KC-04: 翟庄可采区（桩号 7+935-9+135）

翟庄段可采区位于独树镇，可采面积为 0.02km<sup>2</sup>，现状河底高程为 132.09-129.34m，采砂控制高程为 130.89-127.24m，平均开采深度为 1.61m。该采区范围为铁炉漫水桥下游 500m 至翟庄村界。规划可采范围为 1200m（长）×69.2m（宽）。可开采总量为 29.17 万 m<sup>3</sup>，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13.37 万 m<sup>3</sup>，2024 年、2026 年、2027 年分别控制采量为 5.37 万 m<sup>3</sup>、4 万 m<sup>3</sup>、4 万 m<sup>3</sup>，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堆砂场 1 个。

(5) JH-KC-05: 张庄段可采区（桩号 9+135-10+777）

张庄段可采区位于独树镇，可采面积为 0.09km<sup>2</sup>，现状河底高程为 129.25-121.52m，采砂控制高程为 127.24-120.0m，平均开采深度为 1.83m。该采区范围为张庄村界至吕庄



拦河坝上游 300m。规划可采范围为 1642m（长）×71.7m（宽）。可开采总量为 48.51 万 m<sup>3</sup>，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1.55 万 m<sup>3</sup>，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分别控制采量为 5.75 万 m<sup>3</sup>、5.38 万 m<sup>3</sup>、5.21 万 m<sup>3</sup>、5.21 万 m<sup>3</sup>，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堆砂场 2 个。

#### （6）JH-KC-06 娄新庄上段可采区（桩号 19+382-20+182）

娄新庄上段可采区位于独树镇，可采面积为 0.13km<sup>2</sup>，现状河底高程为 109.45-108.88m，采砂控制高程为 108.21-106.8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47m。该采区范围为 2023 年实施方案孙洼可采区交界处至张湾大桥上游 500m。规划可采范围为 800m（长）×67.8m（宽）。可开采总量为 17.28 万 m<sup>3</sup>，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7.97 万 m<sup>3</sup>，2025 年、2026 年分别控制采量为 4.32 万 m<sup>3</sup>、3.65 万 m<sup>3</sup>，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堆砂场 1 个。

#### （7）JH-KC-07: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桩号 21+682-22+492）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位于独树镇，可采面积为 0.06km<sup>2</sup>，现状河底高程为 106.23-105.71m，采砂控制高程为 103.86-103.70m，平均开采深度为 2.16m。该采区范围为张湾大桥下游 1km 至黄杨线交通桥上游 500m。规划可采范围为 810m（长）×46.7m（宽）。可开采总量为 15.7 万 m<sup>3</sup>，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7.29 万 m<sup>3</sup>，2024 年控制采量为 7.29 万 m<sup>3</sup>，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堆砂场 1 个。

### 5、桂河可采区（1 段采区）

#### （1）GH-KC-01: 耿庄段可采区（桩号 0+000-0+960）

耿庄段可采区位于小史店镇，可采面积为 0.11km<sup>2</sup>，现状河底高程为 106.0-106.59m，采砂控制高程为 104.6-103.6m，平均开采深度为 2.46m。该采区范围为交叉口下游 300m 至耿庄村。规划可采范围为 960m（长）×19.1m（宽）。可开采总量为 9.89 万 m<sup>3</sup>，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4.51 万 m<sup>3</sup>，2024 年控制采量为 4.51 万 m<sup>3</sup>，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 1 艘吸扬式采砂船（100kW）1 台挖掘机（1.0m<sup>3</sup>）、1 台铲车（162kw）。

### 6、郭庄河可采区（1 段采区）

(1) GZH-KC-01: 三岔口段可采区 (桩号 0+000-1+550)

郭庄河三岔口段可采区位于杨楼镇, 可采面积为  $0.07\text{km}^2$ , 现状河底高程为  $103.24-90.28\text{m}$ , 采砂控制高程为  $101.47-89.32\text{m}$ , 平均开采深度为  $2.3\text{m}$ 。该采区范围为漫水桥上游  $300\text{m}$  至起始端。规划可采范围为  $1550\text{m}$  (长)  $\times$   $22.2\text{m}$  (宽)。可开采总量为  $17.3$  万  $\text{m}^3$ , 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7.91$  万  $\text{m}^3$ , 2024 年控制采量为  $7.91$  万  $\text{m}^3$ , 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 ( $1.0\text{m}^3$ )、1 台铲车 ( $162\text{kW}$ ), 堆砂场 1 个。

表6.2-1

可采区规划位置表

河道	序号	可采区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m)	平均宽度(m)	可采区面积(km <sup>2</sup> )	开采控制高程(m)	平均采深(m)	位置描述
澎河及 澎河支流 (盘沟)	PENH-KC-01	鹿庄段可采区	0+300	0+900	600	74.5	0.04	207.7-204.6	1.57	鹿庄漫水桥下游 300m 至东王台漫水桥上游 300m
	PENH-KC-02	西王台段可采区	1+500	2+237	737	113.1	0.05	200.8-195.1	1.38	东王台漫水桥下游 300m 至东坟沟漫水桥 上游 300m
	PENH-KC-03	小景庄段可采区	5+380	5+567	187	267.8	0.03	183.8-183.15	1.38	柳庄漫水桥下游 300m 至小景庄桥上游 500m
	PENH-KC-04	柳湾上段可采区	10+100	12+000	1900	60	0.25	164.7-159.9	2.24	盘沟漫水桥下游 300m 至和尚庄村
	PENH-KC-05	柳湾下段可采区	12+000	13+820	1820	66.8	0.06	159.9-155.2	2.01	和尚庄村至黄土岭漫水 桥上游 300m
	PENH-KC-06	街村段可采区	14+420	15+133	713	50.2	0.07	151.6-150.4	2.14	黄土岭漫水桥下游 300m 至街村中桥上游 500m
	PENH-KC-07	榆树沟段可采区	19+746	22+850	3104	75.2	0.36	159.9-155.2	1.75	杨湾漫水桥下游 500m 至 2023 年实施方案榆 树沟可采区交界处
	PENH-KC-08	柴树沟上段可采区	0+000	1+448	1448	49.7	0.05	203.4-184.4	2.24	开始至椴树湾漫水桥上 游 300m
	PENH-KC-09	柴树沟下段可采区	2+048	2+920	872	47.9	0.05	175.6-173.0	1.53	椴树湾漫水桥下游 300m 至末端
小计	9				11381					
澧河	LIH-KC-01	马鞍段可采区	3+240	4+200	960	61.4	0.03	164.14-159.24	1.83	田家庄漫水桥下游 500m 至顺店村交通桥 上游 500m
	LIH-KC-02	杓留段可采区	7+000	7+935	935	60.8	0.11	148.04-142.31	2.14	顺店交通下游 1km 至荆 庄交通桥上游 500m
	小计	2				1895				
砚河	YH-KC-01	前庄上段可采区	1+635	4+900	3265	58.6	0.34	200.62-165.59	1.51	擂鼓台漫水桥下游 300m 至前庄漫水桥上 游 300m

河道	序号	可采区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m)	平均宽度(m)	可采区面积(km <sup>2</sup> )	开采控制高程(m)	平均采深(m)	位置描述
	YH-KC-02	前庄下段可采区	5+500	5+910	410	112.8	0.09	157.33-155.34	1.73	2023年实施方案盆窑可采区交界处至S83兰南高速上游500m
	小计	2			3675					
贾河	JH-KC-01	纸坊段可采区	0+000	0+414	414	101.6	0.03	172.5-170.44	1.4	开始至纸坊漫水桥上游300m、0+414-0+564为矿产区
	JH-KC-02	刘营段可采区	2+600	3+700	1100	110.7	0.10	159.64-152.21	1.87	刘营漫水桥下游300m至柴营漫水桥上游300m
	JH-KC-04	翟庄段可采区	7+935	9+135	1200	69.2	0.02	130.89-127.34	1.61	铁炉漫水桥下游500m至翟庄村界
	JH-KC-05	张庄段可采区	9+135	10+777	1642	71.7	0.09	127.24-120.0	1.83	张庄村界至吕庄拦河坝上游300m
	JH-KC-06	娄新庄上段可采区	19+382	20+182	800	67.8	0.13	108.21-106.85	1.47	2023年实施方案孙洼可采区交界处至张湾大桥上游500m
	JH-KC-07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21+682	22+492	810	46.7	0.06	103.86-103.7	2.16	张湾大桥下游1km至黄杨线交通桥上游500m
	小计	7			6716					
桂河	GH-KC-01	耿庄段可采区	0+000	0+960	960	19.1	0.11	104.6-103.6	2.46	交叉口下游300m至耿庄村
	小计	1			960					
郭庄河	GZH-KC-01	三岔口段可采区	0+000	1+550	1550	22.2	0.07	101.47-89.32	2.3	漫水桥上游300m至起始端
	小计	1			1550					
合计		22			26177					

表6.2-2

可采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编号	可采区名称	桩号	桩号 长(m)	五年泥沙补给 量(万 m <sup>3</sup> )	平均断面 (m <sup>2</sup> )	可开采量 (万 m <sup>3</sup> )	五年规划 采量(万 m <sup>3</sup> )	采砂机 械(套)
1	澎河	PENH-KC-01	虞庄段可采区	0+300-0+900	600	0.26	117.00	15.88	7.02	1
	澎河	PENH-KC-02	西王台段可采区	1+500-2+237	737	0.32	156.00	26.13	11.50	1
	澎河	PENH-KC-03	小景庄段可采区	5+380-5+567	187	0.08	308.03	13.17	5.76	1
	澎河	PENH-KC-04	柳湾上段可采区	10+100-12+000	1900	0.83	134.37	57.89	25.53	1
	澎河	PENH-KC-05	柳湾下段可采区	12+000-13+820	1820	0.83	134.34	55.41	24.45	1
	澎河	PENH-KC-06	街村段可采区	14+420-15+133	713	0.31	107.39	17.31	7.66	1
	澎河	PENH-KC-07	榆树沟段可采区	19+746-22+850	3104	1.35	131.67	92.65	40.87	1
	澎河支流	PENH-KC-08	柴树沟上段可采区	0+000-1+448	1448	0.63	111.33	36.44	16.12	1
	澎河支流	PENH-KC-09	柴树沟下段可采区	2+048-2+920	872	0.38	73.28	14.32	6.39	1
	小计	9	9		11381	5.00	1273.40	329.19	145.30	9
2	澧河	LIH-KC-01	马鞍段可采区	3+240-4+200	960	0.42	112.40	24.39	10.79	1
	澧河	LIH-KC-02	杓留段可采区	7+000-7+935	935	0.41	130.05	27.56	12.16	1
	小计	2	2		1895	0.83	242.45	51.95	22.95	2
3	砚河	YH-KC-01	前庄上段可采区	1+635-4+900	3265	0.80	88.48	65.64	28.89	1
	砚河	YH-KC-02	前庄下段可采区	5+500-5+910	410	0.10	195.12	18.30	8.00	1
	小计	2	2		3675	0.91	283.61	83.94	36.89	2

序号	河流名称	编号	可采区名称	桩号	桩号 长(m)	五年泥沙补给 量(万 m <sup>3</sup> )	平均断面 (m <sup>2</sup> )	可开采量 (万 m <sup>3</sup> )	五年规划 采量(万 m <sup>3</sup> )	采砂机 械(套)
4	贾河	JH-KC-01	纸坊段可采区	0+000-0+414	414	0.54	142.27	13.00	5.89	1
	贾河	JH-KC-02	刘营段可采区	2+600-3+700	1100	1.45	207.09	50.95	22.78	1
	贾河	JH-KC-03	杏园段可采区	5+800-6+550	750	0.99	188.80	31.58	14.16	1
	贾河	JH-KC-04	翟庄段可采区	7+935-9+135	1200	1.58	111.42	29.17	13.37	1
	贾河	JH-KC-05	张庄段可采区	9+135-10+777	1642	1.05	131.24	48.51	21.55	1
	贾河	JH-KC-06	娄新庄上段可采区	19+382-20+182	800	1.05	360.00	17.28	7.97	1
	小计	7	7		6716	7.72	1230.82	206.20	93.01	7
5	桂河	GH-KC-01	耿庄段可采区	0+000-0+960	960	0.49	90.00	9.89	4.51	1
	小计	1	1		960	0.49	90.00	9.89	4.51	1
6	郭庄河	GZH-KC-01	三岔口段可采区	0+000-1+550	1550	0.90	90.00	17.30	7.91	1
	小计	1	1		1550	0.90	90.00	17.30	7.91	1
	合计	22	22		26177	16		698.47	310.57	22

表6.2-3

年度开采成果表

河道	序号	可采区名称	五年规划采量 (万 m <sup>3</sup> )	2024 年控制 采量 (万 m <sup>3</sup> )	2025 年控制 采量 (万 m <sup>3</sup> )	2026 控制采 量 (万 m <sup>3</sup> )	2027 年控制 采量 (万 m <sup>3</sup> )	2028 年控制采 量 (万 m <sup>3</sup> )
澎河	PENH-KC-01	度庄段可采区	7.02		7.02			
澎河	PENH-KC-02	西王台段可采区	11.50		5.75		5.75	
澎河	PENH-KC-03	小景庄段可采区	5.76	5.76				
澎河	PENH-KC-04	柳湾上段可采区	25.53	5.00	4.89	5.00	5.65	4.99
澎河	PENH-KC-05	柳湾下段可采区	24.45	5.00	4.89	5.00	4.57	4.99
澎河	PENH-KC-06	街村段可采区	7.66			7.66		
澎河	PENH-KC-07	榆树沟段可采区	40.87	6.50	8.17	8.17	8.40	9.63
澎河支流	PENH-KC-08	柒树沟上段可采区	16.12	5.00		5.56	5.56	
澎河支流)	PENH-KC-09	柒树沟下段可采区	6.39		6.39			
	小计	9	145.30	27.26	37.11	31.39	29.93	19.61
澧河	LIH-KC-01	马鞍段可采区	10.79		4.40	6.39		
澧河	LIH-KC-02	杓留段可采区	12.16		6.03		6.13	
	小计	2	22.95	0.00	10.43	6.39	6.13	0.00
砚河	YH-KC-01	前庄上段可采区	28.89	7.38	6.00	4.86	5.00	5.65
砚河	YH-KC-02	前庄下段可采区	8.00		4.00	4.00		
	小计	2	36.89	7.38	10.00	8.86	5.00	5.65
贾河	JH-KC-01	纸坊段可采区	5.89		5.89			
贾河	JH-KC-02	刘营段可采区	22.78		5.00	5.73	5.73	6.32
贾河	JH-KC-03	杏园段可采区	14.16	7.22	6.94			
贾河	JH-KC-04	翟庄段可采区	13.37	5.37		4.00	4.00	
贾河	JH-KC-05	张庄段可采区	21.55	5.75	5.38	5.21	5.21	
贾河	JH-KC-06	娄新庄上段可采区	7.97		4.32	3.65		
贾河	JH-KC-07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7.29	7.29				
	小计	7	93.01	25.63	27.53	18.59	14.94	6.32
桂河	GH-KC-01	耿庄段可采区	4.51	4.51	0.00	0.00		
	小计	1	4.51	4.51	0.00	0.00	0.00	0.00
郭庄河	GZH-KC-01	三岔口段可采区	7.91					
	小计	1	7.91	7.9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2	310.57	72.69	85.07	65.23	56.00	31.58

表 6.2-4

可采区边界平面坐标表

河道	采区编号	采区名称	采区长度(m)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起点左岸坐标		起点右岸坐标		终点左岸坐标		终点右岸坐标	
						X	Y	X	Y	X	Y	X	Y
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	PENH-KC-01	虞庄段可采区	600	0+300	0+900	3706757.467	394346.756	3706749.325	394375.857	3707279.955	394604.472	3707244.022	394619.055
	PENH-KC-02	西王台段可采区	737	1+500	2+237	3707634.662	395005.221	3707644.729	395048.654	3708259.281	395248.857	3708242.001	395289.049
	PENH-KC-03	小景庄段可采区	187	5+380	5+567	3711056.033	395507.916	3711055.560	395582.110	3711244.532	395512.628	3711242.088	395572.068
	PENH-KC-04	柳湾上段可采区	1900	10+100	12+000	3713745.442	397014.104	3713744.958	397159.570	3715473.914	396510.829	3715389.349	396616.000
	PENH-KC-05	柳湾下段可采区	1820	12+000	13+820	3715473.914	396510.829	3715389.349	396616.000	3715281.307	397889.415	3715243.690	397824.334
	PENH-KC-06	街村段可采区	713	14+420	15+133	3714955.128	398341.518	3714892.474	398313.618	3714888.501	399014.948	3714761.637	399022.350
	PENH-KC-07	榆树沟段可采区	3104	19+746	22+850	3716743.416	402455.106	3716693.667	402546.934	3717811.992	403526.171	3717703.777	403582.314
	PENH-KC-08	染树沟上段可采区	1448	0+000	1+448	3711285.193	398060.315	3711287.595	398060.114	3712175.368	397178.512	3712207.213	397175.918
	PENH-KC-09	染树沟下段可采区	872	2+048	2+920	3712575.308	396885.286	3712583.399	396922.999	3713441.218	396916.271	3713424.811	396974.999
澧河	LIH-KC-01	马鞍段可采区	960	3+240	4+200	3711220.291	405696.634	3711213.555	405664.012	3710670.472	406414.794	3710658.721	406390.979
	LIH-KC-02	杓留段可采区	935	7+000	7+935	3709016.351	408305.842	3708909.884	408248.770	3708138.572	408556.481	3708133.552	408522.405
砚河	YH-KC-01	前庄上段可采区	3265	1+635	4+900	3699635.450	422354.760	3699618.262	422328.950	3697748.587	424805.916	3697669.691	424718.912
	YH-KC-02	前庄下段可采区	410	5+500	5+910	3697240.921	425140.456	3697152.696	425035.816	3696960.247	425431.562	3696865.212	425312.466
贾河	JH-KC-01	纸坊段可采区	414	0+000	0+414	3696956.162	413428.727	3696949.157	413456.398	3696904.982	413615.210	3696899.014	413610.667
	JH-KC-02	刘营段可采区	1100	2+600	3+700	3695678.614	415135.162	3695637.860	415116.936	3695255.603	415972.278	3695192.011	415960.656
	JH-KC-03	杏园段可采区	750	5+800	6+550	3694628.758	417685.425	3694478.974	417649.171	3694227.681	418344.060	3694162.916	418296.317
	JH-KC-04	翟庄可采区	1200	7+935	9+135	3693586.761	419533.557	3693559.122	419527.115	3693306.325	420485.622	3693293.396	420463.364
	JH-KC-05	张庄段可采区	1642	9+135	10+777	3693306.325	420485.622	3693293.396	420463.364	3691807.495	420871.481	3691828.000	420804.960
	JH-KC-06	娄新庄上段可采区	800	19+382	20+182	3686451.511	426141.722	3686330.531	426061.875	3686384.740	426838.809	3686325.829	426857.740
	JH-KC-07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810	21+682	22+492	3685590.654	427897.139	3685591.559	427853.805	3685169.490	428235.658	3685102.101	428243.382
桂河	GH-KC-01	耿庄段可采区	960	0+000	0+960	3676323.249	436205.877	3676421.955	436261.342	3676886.015	435645.507	3676813.439	435733.629
郭庄河	GZH-KC-01	三岔口段可采区	1550	0+000	1+550	3689550.425	439106.326	3689561.620	439109.442	3688935.140	437806.770	3688975.951	437790.099



表6.2-5

采砂机具及堆料场位置规划表

河流名称	可采区名称	堆砂点位置	采砂机械	数量(套)
澎河及澎河 支流(盘沟)	鹿庄段可采区	桩号 0+500 右岸鹿庄村附近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西王台段可采区	桩号 1+700 左岸西王台村附近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小景庄段可采区	达店村储砂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柳湾上段可采区	柳湾村储砂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柳湾下段可采区	柳湾村储砂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街村段可采区	桩号 15+600 左岸街村附近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榆树沟段可采区	军章村储砂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柒树沟上段可采区	油坊庄村储砂场、桩号 22+400 左岸榆树沟附近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柒树沟下段可采区	桩号 2+300 右岸盘沟附近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小计		10 处		9
澧河	马鞍段可采区	桩号 4+000 左岸马鞍附近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杓留段可采区	桩号 7+200 左岸杓留村附近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小计		2 处		2
砚河	前庄上段可采区	砚山铺村储砂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前庄下段可采区	桩号 5+600 右岸前庄村附近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小计		2 处		2
贾河	纸坊段可采区	桩号 0+200 左岸纸坊附近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刘营段可采区	桩号 2+600 右岸刘营附近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杏园段可采区	刘营村储砂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翟庄可采区	翟庄储砂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张庄段可采区	黄庄村储砂场、桩号 10+400 左岸吕庄附近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娄新庄上段可采区	桩号 20+100 左岸娄新庄附近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孙洼储砂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小计		8 处		7
桂河	耿庄段可采区	耿庄村储砂场	1 艘吸扬式采砂船(100kW) 1 台挖掘机(1.0m <sup>3</sup> )、1 台铲车(162kw)	1
小计		1 处		1
郭庄河	三岔口段可采区	曹沟村储砂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小计		1 处		1
合计		24 处		22

## 6.2.3 可采区控制高程和控制开采量

### (1)控制开采高程

可采区控制开采高程为可采区内允许的最低开采高程。确定可采区控制开采高程对避免超深超量开采意义重大，当开采区内某一区域河床高程低可采区控制开采高程时，该区域不得作为年度实施范围进行许可开采。可采区控制开采高程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根据可采区附近多年河势的变化、可采区砂石储量、泥砂补给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可采区控制可采高程，防止采砂给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等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②以近期河道地形为基础并参考河道历史变化，合理确定可采区控制开采的高程；

③可采区控制开采高程的确定要兼顾堤防安全距离、航道条件、水生环境等因素，防止过度开采对堤防安全、通航安全与水生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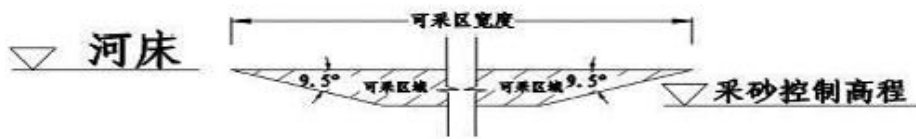
河道的开采高程原则上不高于河床历史多年冲淤变化的平均最低点高程。山区河道开采高程确定方式：

a.现状 300 米范围内河床的最低点高程；

b.河道两岸的岸坡、河堤以及上下游涉水建筑物的基础有可能因采砂出现不利影响的，或当两岸地下水有明显下降的，此时确定的高程作为此段河流的控采高程。

河道的开采高程原则上不高于河床历史多年冲淤变化的平均最低点高程。开采高程的控制根据泥沙的堆积稳定，泥沙在水中的内摩擦角为 28~32 度，河卵石在水中的内摩擦角为 30~34 度。综合考虑水流对河床泥沙的冲刷，河床开采坡度取 9.5 度。本轮规划采用开采坡度采用 9.5 度（边坡 1:6），上下游开采均按照 1:10 坡度衔接。详见下图示意：

## 泥沙质河床开采示意图



## 河卵石河床开采示意图



图6.2.3-1 年度控制开采范围

可采区的年度控制开采范围在可采区范围内，每年根据年度开采控制总量，按照长度、宽度和控制采深分段集中开采。不在规划可采区范围的严禁采砂。本轮规划初步按可采区长度的 1/5、1/3、1/2、1，宽度不变进行开采。

### 6.2.4 规划河段采砂控制总量

河道采砂实行采砂总量控制是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因方城县干流河砂主要用作建筑砂料使用，所以在进行年度采砂控制总量的分析时，主要按供需平衡原则来确定其年度采砂总量和区域分配规划。

年度采砂控制总量确定的原则：

年度采砂控制总量是采砂管理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控制指标，是有效控制采砂规模的重要依据，年度采砂控制总量的确定可依据以下几个原则：

(1) 河砂开采考虑河道的冲淤变化。规划河道属山丘区河床地貌，两岸多属河流台阶地，河床多为砂类，局部为淤积区。因此，河砂开采必须根据干流河道冲淤变化特点，合理布置可采区，使河道淤积的泥砂量基本满足规划提出的年度控制开采量要求。

(2) 采砂河段采砂后泥砂补给是确定采砂总量的重要因素由于过量开采河砂，大部分河段处于明显冲刷状态，影响河势稳定，所以在确定采砂河段的年度控制总量时要考虑到泥砂补给量。

(3) 河砂开采的应统筹各地需求和区域平衡,有利于采砂规划的实施与管理。河道砂石资源属国家所有,偷采盗采不但威胁防洪安全、破坏河势稳定,而且还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从长期来看,采砂管理应“禁”“采”相结合,适量开采,科学合理地开采遏制无序的偷采。因此采砂总量的分配应尽量兼顾各方利益,考虑各地需求,从有利于采砂的实施和管理 and 实现砂石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角度对采砂总量进行合理的控制。根据河道历史砂石储量及泥沙补给量之和确定可开采总量,五年开采总量按可开采总量的 1/2 确定。

本规划提出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澧河、砚河、贾河、桂河、郭庄河等 6 条河道的 22 个河段划为可采区,可采区总长度 26.177km,可采区总面积为 2.25km<sup>2</sup>,河道可开采砂石总量 698.47 万 m<sup>3</sup>,五年泥沙补给量 16.0 万 m<sup>3</sup>,五年规划采砂总量为 310.57 万 m<sup>3</sup>。

规划 2024 年度控制总采量为 72.69 万 m<sup>3</sup>,2025 年度控制总采量为 85.07 万 m<sup>3</sup>,2026 年度控制总采量为 65.23 万 m<sup>3</sup>,2027 年度控制总采量为 56.0 万 m<sup>3</sup>,2028 年度控制总采量为 31.58 万 m<sup>3</sup>。

## 6.2.5 禁采期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发的《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河道采砂禁采期的公告》,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通航及生态安全,全省河道采砂禁采期有关事宜如下:

(1)下列时段为全省河道采砂禁采期:

- ①主汛期(每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20 日);
- ②河道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水库达到或者超过汛期限制水位时;
- ③依法禁止采砂的其他时段。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本公告确定的禁采期外延长禁采期限或者规定临时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 ①因省际边界河段(水域)开展采砂联合监管需要与邻省统一禁采期的;
- ②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建设、水生态环境遭受严重改变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

(3)禁采期间，除防汛应急抢险外，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

(4)禁采期间，各采砂企业应将采砂船只集中停靠，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及时平整砂坑，清除弃料，消除安全隐患。

## 6.2.6 采砂机具

根据对方城县河道采砂的实地调查发现，本轮规划河道多属浅窄形，结合河道现状，确定本次河道采砂方式为水采与旱采相结合，采用疏浚式开采河砂，进行岸上料场分筛，主要机具为 162KW 铲车（50 型号）、1m<sup>3</sup>挖掘机及 100kW 的采砂船。建议开采采取集中开采，压茬推进的方式，顺序由中间至两岸延伸，由下游向上游逐步开采。用于河道采砂的基本设备有采砂车辆、吊杆机械，以及挖掘机、采砂船、推土机、分离机械等相关设备。

本地河道采砂的方式主要为水采与旱采相结合，即利用铲车及挖掘机对河床的砂石进行开采，然后用自卸汽车将所采砂石运送到砂场进行水洗和筛选加工，此种方式对河床及河道的生态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且砂场对于砂石所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所产生的淤泥送至附近的山头作为种植用土。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未及时对采砂河段进行推平整理，采砂河段河床坑洼不平，影响河道行洪；部分砂场的沉淀池没有及时进行清理，导致沉淀池淤泥直接排入河道，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

为减少采砂设备对水体的污染和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本轮规划对采砂的机具的功率及数量进行控制，防止对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造成较大影响。若采砂机具过多、功率过大，一是造成河床底泥中吸附的重金属和其他有害物质大量渗入水体，致使大范围的水体悬浮物浓度增加，污染水质；二是采砂设备本身产生的油污染水质，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垃圾排放量增加，影响了水环境与水生态的保护。因此，必须对可采区内采砂设备的数量进行控制。

表 6.2-4 采砂机具规划表

河流名称	可采区名称	采砂机械	数量（套）
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	虞庄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西王台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小景庄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柳湾上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柳湾下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街村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榆树沟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河流名称	可采区名称	采砂机械	数量(套)
	柒树沟上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柒树沟下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小计			9
澧河	马鞍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杓留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小计			2
砚河	前庄上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前庄下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小计			2
贾河	纸坊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刘营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杏园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翟庄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张庄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娄新庄上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小计			7
桂河	耿庄段可采区	1 艘吸扬式采砂船(100kW) 1 台挖掘机(1.0m <sup>3</sup> )、1 台铲车(162kw)	1
小计			1
郭庄河	三岔口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sup>3</sup> 挖掘机	1
小计			1
合计			22

## 6.2.7 堆砂场设置及弃料处理

堆砂场是砂石岸上筛分和砂石经营的场地，堆砂场布置不合理，弃料任意堆放，将侵占河道过流断面，给河道行洪带来影响；形成挑流阻流，给河势稳定带来影响；因堆放位置不当，给涉河工程正常运行和环境景观带来不利影响。为了避免这些不利影响，本规划将对各砂场的堆砂布置和弃渣处理提出明确的意见，保证采砂后的河道平整、行洪顺畅。

堆砂场主要设置在相应采砂的河段附近，不准在河道滩地和农田堆放，采掘坑要随时回填，不得乱挖乱堆，影响河道行洪及工程安全。

对于弃料要求砂石公司禁采期前必须清理、整平弃料，不能阻碍行洪，占用滩地的及时整平恢复原状。

### (1)堆砂场设置规划原则

①储砂点应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储砂点周围要设置连续、封闭

的围挡，实行全封闭管理。围挡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结构牢固可靠；围挡必须定期进行清洁，保持坚固、整洁、美观。

②储砂点砂石料物堆放存储应采取防扬尘全覆盖措施，露天堆放的，堆放高度不得超过4m。鼓励建设钢结构仓储式储砂点。

③储砂点主要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可采用混凝土、沥青或细石等。鼓励使用钢板、装配式可循环使用的场地硬化铺装材料。

④储砂点其他裸露的地面必须采取绿化、覆盖、固化、洒水或其他防治扬尘措施。

⑤储砂点只能设置一个出口，出口道路必须采取混凝土硬化或铺设钢板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和地磅计重设施，由专人负责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储砂点到公共道路之间的运输道路必须硬化。①储砂场原则上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影响防洪安全。

⑥驶出储砂点的运砂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运砂车辆应当密闭、全覆盖，不得泄漏、遗撒河砂，不得超限超载。

⑦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储砂点的监督检查，重点是砂石料物的转运、存放、销售及安全生产工作，并负责河道砂石采运单的发放。

⑧相关部门应在储砂点出口派驻专人负责，根据计重结果填写、发放河道砂石采运单，未取得砂石采运单的运砂车辆不得使用。

⑨河道采砂现场及储砂点建立管理监控系统，利用卫星定位、影像监视等实时监控设备对采砂作业、出入口等重点部位实行24小时监控。

⑩储砂点砂石料物堆放存储时间不超过180天，且每周一上午8:00，需汇总上周砂石料整体出入场情况。

## **(2)堆砂场地规划**

根据堆砂场地规划原则，结合规划范围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岸线用量、采砂规模、砂石料需求量、存贮量，并综合考虑年度控制开采量、采区分散程度等因素进行规划。开采弃料要随时清理上岸，采掘坑要随时回填，不得乱挖乱堆，影响河道行洪及工程安全。

①选址：砂石料主要分布在农村河段，而大部分砂石用户则分布在集镇和其它建筑工地。因此，砂石经营场地应布置在集镇附近，并且便于修建砂石专用码头又距公路比较近的适当位置。

②数量：堆砂场规划考虑的主要指标是乡镇大小、建设规模、砂石料需求量，并综

合考虑了年度控制开采量、采区分散程度和砂石进出场周期等情况，以可采区为单位进行控制。

本轮规划堆砂场按采区分配，每个采区配套固定堆砂场。

### **(3)弃料处理**

为保障防洪安全，岸上筛分弃料严禁堆放河道。不能利用的弃料应当平复河道，或外运选择洼地、荒地堆放。从资源充分利用的角度，不能利用的弃料应当外运，选择洼地、荒地堆放。

由于规划河道岸线变化较大，可采河段两岸均分布有耕地，为避免因河道采砂而影响河势稳定、行洪安全、损坏耕地，各采砂场应将这堆尾料堆放于河堤外侧，形成自然回填护岸，保护河堤耕地。在可采区开采过程中，严禁向河心排放尾料，开采终了时，必须用机械将废弃的尾料推平，做到河心一侧低，河岸一侧高，尽可能做到恢复河滩原貌。机械开采应分幅开采，开采后马上进行废弃料回填，回填完毕后再进行下一幅开采。开采边界原地貌衔接处坡度不得大于 15 度。

在生产期间必须及时用机械平整尾堆，从而达到已采区域无尾料堆积。

汛期来临前 10 天，必须将采场及河道彻底清理整治，每次平整必须达到水利部门的要求。

### **(4)弃料利用**

为保障防洪安全，岸上筛分弃料严禁堆放河道。从资源充分利用的角度，筛分弃料应考虑能够再次利用的可能。不能利用的弃料应当外运，选择洼地、荒地堆放。

筛分弃料处理的方式有：

①区域内相关生态护岸项目、滩涂地改造项目、耕地补充项目等，充分利用弃料填筑，减少河岸淤积。

②堆砌护岸。在保证行洪安全的前提下，不缩窄河道、不影响河势稳定的基础上，筛分弃料可考虑堆砌在低矮、坑洼、欠稳的岸边。

③外运垫路铺路。采砂筛分后级配不等的河卵石是铺垫路基的优良的材料。

④部分具有特色的河卵石可选择外运给公园、景区，造假山、假河等人造景观。

⑤用于机制砂、碎石的原材料。随着用砂需求市场的加大，天然河砂的匮乏，机制



砂是非常必要的补充和需要。

#### **(5)砂场扬尘防治**

①严格落实扬尘防治责任。采砂业户必须及时足额支付施工扬尘防治费用；采砂业户必须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并制定专项方案；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②采砂现场围挡。采砂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做到坚固美观并设置企业标志；采砂现场四周要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围挡不低于3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

③堆砂篷盖。堆砂易产生扬尘需要篷盖。

④场地洒水保洁。采砂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及时清扫垃圾浮土；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一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或大风天气，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⑤密闭运输。砂石运输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⑥出入车辆清洗。采砂现场大门口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设专人负责车辆冲洗，对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在出入口通行车道上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装置必须设置沉淀池，不得将冲洗污水直接排入河道。

#### **(6)运输方式**

运输道路以采砂区域附近现有道路为主，采砂业户应当保证运砂车辆进场路段畅通安全，不允许占用堤顶防汛道路，更不得擅自破堤毁岸，不得擅自占用耕地林地修筑运砂道路、坡道、路口，同时采砂业主有义务对运砂道路进行养护，对于附近村庄居民区道路，需要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保护生活环境，降低污染。运砂车辆严禁超载超限。农村公路等级较低，运砂车辆严禁超载超限。

#### **(7)采运砂流程**

运砂船只与采砂船只需按照要求停放，依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线路行驶，避免船舶拥堵，发生严重碰撞，造成事故。

可采区砂石至储砂场转运路线规划情况见表 6.2-6。

表 6.2.7-1

河道可采区砂石至储砂场位置统计表

河流名称	可采区名称	转运路线	距离 (km)	堆砂点位置
澎河及澎河支流 (盘沟)	庚庄段可采区	可采区-庚庄村道路-堆砂点	0.5	桩号 0+500 右岸庚庄村附近
	西王台段可采区	可采区-西王台村道路-堆砂点	0.8	桩号 1+700 左岸西王台村附近
	小景庄段可采区	可采区-达店村道路-达店村储砂场	1.5	达店村储砂场
	柳湾上段可采区	可采区-S239 省道-柳湾村储砂场	2	柳湾村储砂场
	柳湾下段可采区	可采区-S239 省道-柳湾村储砂场	2	柳湾村储砂场
	街村段可采区	可采区-大王庄村道路-堆砂点	1.4	桩号 15+600 左岸街村附近
	榆树沟段可采区	可采区-桃园沟村道路-军章村储砂场	1	军章村储砂场
	柴树沟上段可采区	可采区-达店村道路-S239 省道-油坊庄村储砂场、可采区-碾盘石道路-堆砂点	7、0.9	油坊庄村储砂场、桩号 22+400 左岸榆树沟附近
	柴树沟下段可采区	可采区-村内道路-堆砂点	0.7	桩号 2+300 右岸盘沟附近
小计				10 处
澧河	马鞍段可采区	可采区-马鞍村道路-堆砂点	1	桩号 4+000 左岸马鞍附近
	杓留段可采区	可采区-杓留村道路-堆砂点	1.3	桩号 7+200 左岸杓留村附近
小计				2 处
砚河	前庄上段可采区	可采区-砚山铺村储砂场	5	砚山铺村储砂场
	前庄下段可采区	可采区-石灰窑道路-堆砂点	1	桩号 5+600 右岸前庄村附近
小计				2 处
贾河	纸坊段可采区	可采区-村内道路-堆砂点	0.4	桩号 0+200 左岸纸坊附近
	刘营段可采区	可采区-柴营村道路-刘营村道路-堆砂点	1.5	桩号 2+600 右岸刘营附近
	杏园段可采区	可采区-杏园村道路-刘营村储砂场	2	刘营村储砂场
	翟庄可采区	可采区-翟庄储砂场	1	翟庄储砂场
	张庄段可采区	可采区-小街村道路-黄庄村储砂场、可采区-村内道路-堆砂点	5、0.6	黄庄村储砂场、桩号 10+400 左岸吕庄附近
	娄新庄上段可采区	可采区-村内道路-堆砂点	0.7	桩号 20+100 左岸娄新庄附近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可采区-新庄村道路-孙洼储砂场	3	孙洼储砂场
小计				8 处
桂河	耿庄段可采区	可采区-耿庄村储砂场	2	耿庄村储砂场
小计				1 处
郭庄河	三岔口段可采区	可采区-黑龙潭村道路-吴沟村道路-曹沟村储砂场	2.3	曹沟村储砂场
小计				1 处
合计				24 处

## 6.3 保留区规划

### 6.3.1 保留区规划原则

保留区是以服从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水环境与水生态保护为原则，要保证沿河两岸工农业设施正常运用为原则，要考虑河道泥沙补给情况，避免掠夺性开采，做到河砂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原则。

对开采条件较差、器械要求高导致暂时无砂可采或因采砂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或弯道处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有潜在影响的水域河段划定为保留区，保留区内现按禁采执行。

### 6.3.2 保留区范围

保留区是以服从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水环境与水生态保护为原则，要保证沿河两岸工农业设施正常运行为原则，要考虑河道泥沙补给情况，避免掠夺性开采，做到河砂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原则。

对开采条件较差、器械要求高导致暂时无砂可采或因采砂对河势稳定、防洪或通航安全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有潜在影响的水域河段划定为保留区，保留区内现按禁采执行。

保留区是因有采砂需求、采砂又具有不确定性而设置的，其目的是为在规划期内进行必要的采砂留有余地。同时在可采区划分时注意将如下区域划为保留区，本规划未设置保留区，保留区的划分原则如下：

(1)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水生态与环境保护等有潜在影响的水域，以及河势正处于变化之中的河段或水域，可以划定为保留区。

(2)考虑到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对砂石料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尤其是未预测的大型工程兴建急需的各种砂料，为留有余地，可以将现阶段开采要求不迫切的河段划定为保留区，留待以后视经济发展和砂石需求情况，再科学论证确定是否开采砂石。

(3)在一些管理困难、矛盾突出的河段，可根据河道保护及管理要求来划定保留区。

(4)在必要的情况下，禁采区和可采区之间设置保留区域，缓冲禁采区与可采区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

表 6.3-1

保留区规划位置表

河道	序号	保留区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m)	位置描述
彭河	PH-BL-1	虞庄保留区	0+000	0+300	300	虞庄漫水桥下游 300m
	PH-BL-2	东王台保留区	0+900	1+500	600	东王台漫水桥上游 300m 至下游 300m
	PH-BL-3	庙沟保留区	2+237	5+380	3143	东坟沟漫水桥下游 300 至柳庄 2#漫水桥下游 300m
	PH-BL-4	黄土岭保留区	13+820	14+420	600	黄土岭漫水桥上游 300m 至下游 300m
	PH-BL-5	椴树湾保留区	1+448	2+048	600	椴树湾漫水桥上游 300m 至下游 300m
	小计	5			5243	
澧河	LIH-BL-1	田家庄漫水桥保留区	0+300	3+240	2940	史家庄村漫水桥上游 300m 至田家庄 3#漫水桥下游 500m
	LIH-BL-2	杓留段保留区	6+607	7+000	393	顺店村 2#交通桥下游 1km 至杓留段可采区
	小计	2			3333	
砚河	YH-BL-1	擂鼓台漫水桥保留区	0+000	1+635	1635	漫水桥上游 300m 至下游 300m
	YH-BL-2	前庄漫水桥保留区	4+900	5+500	600	漫水桥上游 300m 至下游 300m
	YH-BL-3	盆窑段保留区	9+000	9+300	300	2023 年实施方案盆窑可采区交界处至 S83 兰南高速上游 500m
	YH-BL-4	夏河漫水桥保留区	15+920	18+237	2317	夏河漫水桥上游 300m 至下游 300m
	小计	4			4852	
贾河	JH-BL-1	纸坊漫水桥保留区	0+566	1+432	866	纸坊漫水桥上游 300m 至辛家庄漫水桥下游 300m
	JH-BL-2	刘营村漫水桥保留区	1+900	2+600	700	刘营村漫水桥上游 300m 至下游 400m
	JH-BL-3	柴营漫水桥保留区	3+700	4+300	600	柴营漫水桥上游 300m 至下游 300m
	JH-BL-4	铁炉漫水桥保留区	6+550	7+935	1385	铁炉漫水桥上游 883m 至下游 500m
	小计	4			3551	
郭庄河	GZH-BL-1	三岔口漫水桥保留区	1+550	2+120	570	三岔口漫水桥上游 300m 至终点
	小计	1			570	
合计		16			17549	

### 6.3.3 保留区控制使用原则

#### (1) 保留区控制使用原则

①要服务于采砂管理的需要。保留区是因有采砂需求，采砂又具有不确定性而设置的，其目的是为在规划期内进行必要的采砂留有余地，因此，保留区的启用要服务于采砂管理的大局，要进行充分论证，以促进砂石资源的合理、可持续利用。

②保留区的使用用途一旦确定，不得更改。保留区是可采区的替补开采区，应慎重研究其启用的必要性和各项管理要求，采取较可采区管理应更为严格的管理措施。若需启用，必须将开采的砂石用于所申请的建设项目，不得将砂石转卖或用于其他项目。

#### (2) 保留区启用条件

①启用保留区采砂必要性要充分。启用保留区要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因经济社会发展需在保留区内采砂的，要阐明采砂与建设之间的关系。

②启用的保留区具有无可替代性。对于砂料需求量最大、开采时间具有偶然性的项目，如确需在保留区内采砂，必须在河段附近无其他砂源区或砂量不足，经综合论证无替代方案的情况下，才能启用保留区。

③启用的保留区要按照采砂可行性论证的有关要求进行充分的专项论证，并按照一事一议的审批许可要求实施开采。

④启用的保留区若用于大型基建项目，因对砂质的要求不一定很高，可以选择在淤积性支汊和边滩附近采砂，并可与河道、航运疏浚治理相结合，砂源补给相对充足。此时，保留区的采砂量可适当放宽。若用于对砂质要求较高的建筑材料，应严格控制其开采量。

特殊区域的启用：对有河道治理规划的区段进行疏浚式开采，但是要严格遵守可采的控制指标。工程完工后，可视情况对该段区域进行规划。

## 7 采砂影响分析

### 7.1 采砂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

制定规划将对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只有对河道采砂进行科学的规划，并按规划进行采集河砂，做到采砂与整治河道相结合，同时进行必要的固岸处理，才能够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河势稳定。制定河道采砂规划也是河道专业规划和实施河道采砂管理的需要。

河道内的砂、石、土料等是河床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持河势稳定和水流动力平衡不可缺少的物质基础。本次规划是科学、合理地开采砂石资源，严格禁止超深、超量开采河砂，有序适量，规范、科学地开采河砂，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对河道起到疏浚作用，一般不会影响河势稳定。本次规划布置的可采区，在河道演变与泥砂补给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河势、防洪、涉水工程及其他因素，对可采区范围、采砂数量、控采高程等进行了控制，总体是基本可行的。

河段中砂石的开采不可能通过河流的淤积在短期内得到补充，反而可能因为采砂改变了河段比降，引起进一步的冲刷，河道中的泥沙可能某些年份由于天然淤积得到一定的补充，但相对于采砂来说补充量则是很小的同时也是很慢的，在河床中开采砂石，往往数量较大实际上就是开挖河床中多年形成的砂石。所以势必会造成河床纵向和横向变形，从而改变河流河势，造成河道演变。

①纵向变化：大量砂石自河床被取走后，瓦解了原先砂石等沉积物的供应与输送之间的平衡；砂石的挖掘使该处的梯度变大，增加了河水切割河床的能量。

②横向变化：河道横向变化主要表现为弯道的发展与消亡，从而使弯道在平面上发生位移，在弯道凸岸，可能会引起水流动力轴线及水流对凹岸顶冲点的变化。在砂石采集区的上下游产生河道侵蚀或河岸崩塌，导致河道的不稳定，引发河堤的冲刷及河道的迁移。

本次采砂规划主要可采区域位于河流顺直段，以采集河岸滩地堆砂为主，严格控制开采床砂，床砂是远古年代沉积的地层砂，是不可再生资源，无限制、掠夺式开采会破坏水流赖以依托的河床结构。根据砂石储量，按照“适度利用”的原则，来进行年度分配确定，不至于影响河床水沙平衡、不会引起河床冲淤较大变化。

河道弯曲段，河槽狭窄，滩地宽窄不一。河道主槽位置偏水深较大的弯道凹岸侧。河床抗冲性不强，弯道凹岸迎流顶冲，岸线因水流冲刷不断后移，相反凸岸淤长，符合弯曲型河

段一般演变规律。弯道主流线虽贴靠凹岸，但由于工程治理防护措施，岸线变化趋于稳定。设置在河道凸岸的采区，将采区规划成月牙形状，采砂完成后仍能保证水流顺畅，起到河势稳定的作用。因此适度采砂不会对河势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轮规划方案对河道采砂进行总量控制，分年度计划开采，在河道演变与泥砂补给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对河势稳定的要求，对可采区范围、采砂总量、控采高程等进行了严格控制，总体是可行的。

## 7.2 采砂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分析

不按规划要求的在河道内滥采乱挖以及乱堆乱放弃料，会使河道形成高低不平的地形地势改变水流冲刷方向，加剧洪水对河岸、河堤和河床的冲刷、拉切，将导致局部护岸坍塌、河堤损毁，危及防洪安全。在后期河道砂石开采过程中要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控制采砂高程和采砂范围，严禁弃料乱堆乱放，避免影响河道泄洪及影响河道的输水能力。

河砂开采后，河床肯定会发生变化，一是采区内河床高程降低，造成堤防（或岸坡）高度相应加大，使其稳定性相应降低，二是河床覆盖层变薄，规划区内堤防（或阶地）基础均具有两元结构，在高洪水位时，在水的压力作用下，水流可能透过薄弱的覆盖层面从地基透水层渗入堤防（或阶地）内侧，造成渗漏、翻砂鼓水甚至管涌等险情；三是深泓发生摆动，河道的横向流速分布是与水深成正比的，也就是说，水愈深则垂线平均流速愈大，当采砂后深泓走向不垂直于流向时，则会导致水流向岸边冲刷，从而危及岸坡、堤防、水工程等的安全。

本规划确定的各可采段长度较短，开采砂石量相对有限，且开采区与两岸的堤防及相关的防洪工程保持了一定的安全距离，不会对防洪工程产生不利的影晌。同时对采砂区内的挖砂工程进行了总体上的开采高程控制，不会对河床产生不利的影晌。部分弯道凸岸河段实施开采后，可起到疏浚河道、归顺河流、减小河道摆幅的作用，有利行洪。采砂对河道防洪基本无不利影晌。

## 7.3 采砂对供水安全的影响分析

本次在规划采区时根据现状取用水设施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情况，可采区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存在重叠，且开采边界与现状取用水设施之间设置安全距离。

因此本轮规划河砂开采后，河道行洪断面增加，水位降低，相应河道流速增加，但采砂范围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存在重叠，与现状取用水设施之间设置安全距离，采砂对供水安全

基本无影响。

## 7.4 采砂对通航安全的影响分析

鉴于本轮规划河道均没有通航要求，所以河道采砂按照规划方案实施只对河道的河势稳定、行洪安全，水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对通航安全则不必进行影响分析。

## 7.5 采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 7.5.1 规划的协调性影响分析

本规划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区域均划定为禁采水域，规划符合《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管理要求。规划通过划定禁采区、保留区和可采区，并进行采砂总量和禁采期等管控，对规划范围内分布的风景区结构和功能基本无影响，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管理要求。

规划期内，当环境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时，规划禁采区、可采区和保留区应按照规划分区原则进行调整。

### 7.5.2 采砂对水环境影响

采砂作业将引起采砂河段局部水体的悬浮物浓度增加，影响水体的感观性状；同时，河砂在开采过程中由于泥沙中吸附的污染物解吸，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引起污染物浓度升高；另外，采砂作业机械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若随意排放，也将造成采砂区及其附近水域的水质污染。

规划采区或采区下游临近范围内若分布有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采砂对取水口水质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现阶段掌握的取水口分布信息资料基础上，经识别规划可采区距离下游城镇取水口超过安全距离，采砂对下游水取水口水质影响较小。

由于规划可采区采砂时间较短，且采砂作业对水质产生的不利影响属短期、暂时性影响，因此通过加强管理和严格控制采砂作业，采砂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 7.5.3 采砂对水生生物影响

河底的含砂层往往被淤泥和腐烂植物覆盖，采砂一般先挖掉这层淤泥，再采砂。淤泥正是浮游生物、藻类、水底微生物、鱼类生存和活动场所，采砂损坏河底原生物植被，就相应地减少了鱼类的食物来源。此外采砂降低水体透光性，影响生物的光合作用，降低浮游生物



生产量。采砂造成采区水流变化，河床底质也将发生一定的变化。水生态环境会受到很大影响。

本轮规划有必要根据对水生生物影响程度合理划定开采顺序，按照滩地优先于河道开采，有计划地制造水生生物缓冲带，建议砂石开采时间应错开各类水生生物洄游、产卵和越冬等重要生活史阶段，这样有助于稳定生物种群数量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所以合法合理采砂不会对水生生物造成大的影响。

#### 7.5.4 采砂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采砂地点相对比较分散，作业面较小，作业机械功率也较小，砂石直接在湿润状态下进行分选、装车并转运，采砂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等较少，且很快即可恢复，因此采砂作业对整体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明显。

#### 7.5.5 采砂对声环境的影响

采砂多采用挖掘机械，采砂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应严格执行每天 21:00~07:00 为禁采时段相关规定，减少噪声影响。同时，由于采砂河段居民分散，采砂规模较小，总体看采砂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7.5.6 对策措施

##### (1)水环境

根据水功能区规划成果，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质保护，维护和保证功能区水质目标。

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在工程作业集中地段提倡节约用水，以减少废水的产生量。同时加强施工作业管理，减轻机械搅动造成的水体浑浊，减少机械及车辆含油废水的产生。利用现有厕所收集生活污水，必要时在采砂区内修建防渗厕所 1 个，由专人定期进行粪渣清运，统一处理；采砂作业结束后及时拆除作业区内的厕所，并对其原址进行彻底清理、消毒，以免污染河道水体及周围环境。

##### (2)大气环境

对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环节，应予覆盖或洒水；对洒落沙土等易起尘物料要及时清除，控制扬尘污染源。

运输砂石料时，车辆运输的路面应保持清洁，对采砂车辆频繁通过的临时路面要采用洒水车定期向路面洒水，防止扬尘。施工作业机械、机动车辆要定期保养，保证安全正常运行，

减少燃油废气产生量，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在砂料开采、堆放及装卸等过程中，施工人员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戴口罩、防护面罩等，以减少扬尘危害。施工作业人员生活所用燃料，应尽可能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减少煤炭用量，特别是要禁用高灰分、高硫分的劣质煤，防止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

### (3)声环境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分布在采砂作业现场，对在高噪声环境下作业的工作人员要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如佩戴耳塞、耳罩等，还应增加操作人员的班次，以缩短连续劳动时间。同时，采砂作业机械与运输车辆等施工设备应尽量采取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对施工人员及附近居民的影响。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尽量远离噪声环境敏感区，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运输车辆应禁止夜间作业，车辆通过居民点时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7.6 采砂对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影响分析

涉水工程主要包括桥梁、护岸工程、沿岸工农业生产和生活设施等。河道采砂规划是对河道淤积地段进行合理开采，同时也是疏浚河道，加大河道断面，扩大行洪能力的有效措施。本轮规划对于上下游、左右岸的水工程（如拦水坝、桥梁、护岸等工程）设施限制了具体的开采距离及深度，充分考虑了各类涉河工程保护范围的要求，并留有一定的安全距离，避免因河道采砂对现有的涉水工程造成损坏，所以河道采砂规划不会影响涉水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

## 8 河道生态修复

### 8.1 河道生态修复的原则

为减轻采砂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达到边采边修复的目的，河道生态修复宜遵循如下原则：

1、河道生态治理和河道基本功能紧密结合的原则。应在保证河道防洪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水质净化、亲水景观等需要，使河道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健康紧密

2、兼顾河道水质改善、突出河道自然属性的原则。应兼顾对河道水质的改善、减少入河污染物的作用，体现河道的自然属性，提高河道自然生态的修复能力，促进河道生态系统的健康良性发展。

2、对河堤及滩面进行修复时，应选择快速覆盖，根系发达、抗冲刷能力强，适应本地区的灌木和草种。

3、岸坡消落带的生态修复应考虑到防水浪冲刷，同时对消落带植物的选择要重点考虑。

4、保护河道地形滩地，尽量不破坏水文滩地。滩地具有干湿变化的不同状态，水生、陆生和两栖动物也适合在滩地生存，因此其生物多样性高。同时滩地又能起到蓄水、滞洪、过滤等作用，因此要对滩地进行充分的保护。

5、在不同河段内种植水生植物，以分解吸收水体中的营养液，达到净化水体的功能。

### 8.2 河道生态修复的具体措施

#### 8.2.1 河道平整、修复措施

##### (1)施工作业点

①对于边坡开挖段，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开挖，必要时设置临时挡护、排水设施，保障开挖边坡的稳定，排水通畅。河道岸坡整修后，对未防护段且非山体段岸坡应及时撒播草籽恢复植被，选择植物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环保效果好的品种，本次选择狗牙根及马尼拉两个品种混合使用，每公顷种植 50kg，草籽要求种子纯净度达 95% 以上，发芽率达 85% 以上。撒播方法即将草籽按设计的撒播密度均匀撒在整好的地上，然后用耙或耢等方法覆土埋压，覆土厚度一般控制在种子直径的 3 倍为宜，撒播后

喷水湿润种植区。草籽发芽后定期养护，加强对工程周边种植树草的园艺式修剪和管护，以建立良好的生态景观。另外，在疏浚区域种植芦苇、菖蒲等当地水生植物，增加河道的涵养能力，打造良好的水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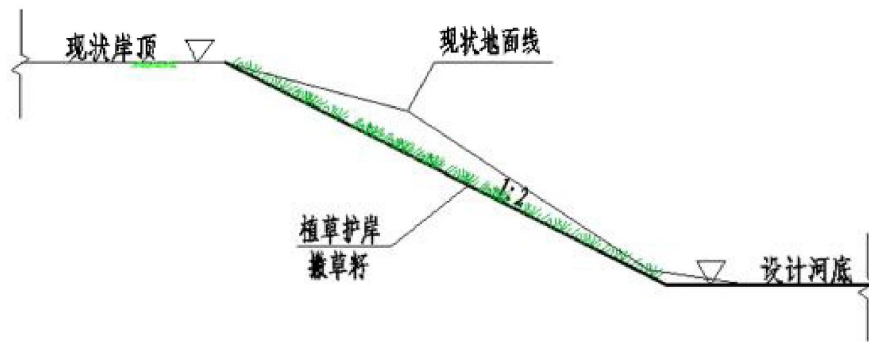


图8.2.1-1 草籽种植设计图

②临时开挖面在雨季应采用土工布等进行覆盖，开挖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或者硬化处理。

③剥离出来的河砂要及时运至储砂点单独集中存放，并做好相应的拦挡工作；对来不及运走的剥离表土，应采用土（砂）袋或无纺布等进行临时拦挡，雨季用薄膜等覆盖。

④对需要开挖的地面系统，应先在其周边建设排水引流设施，减少降雨冲刷产生的水土流失。

⑤对开挖出来的渣料，应最大限度地进行利用，尽量减少弃渣量；弃渣要及时运至弃渣场，对来不及运走的渣料，应修建干砌石拦渣墙进行临时拦挡，雨季用薄膜等覆盖。

⑦每完成一段工程，应立即对其施工营地进行清理整治，完善排水设施，及时进行绿化，尽快恢复植被。

⑧其他措施：运输道路种植单行行道树，管理用房周围布设浆砌石排水沟，此外，对管理用房内未建设用进行绿化，种植乔木或经济林木，所有未利用的开挖弃土运送到弃渣场。

## (2)运输道路

采砂运输道路开挖后无大的上、下边坡，因此，仅需在部分较陡地段处的坡脚修建

临时拦挡工程，如袋装土，同时，在运输道路下边坡种植护坡草皮。

### (3)储砂点

根据施工组织建议，储砂点因缺乏地形资料，因此，仅根据施工组织和工程储砂点拟定相应水保措施。储砂点防护按照“先拦后弃”的原则，在储砂点坡脚设置挡渣墙、周边布设排水设施、堆砂体削坡升级及表体边坡采用块石护坡等工程措施，以保证各储砂点的稳定，减少水土流失。弃渣以废土石料为主，为保证储砂点安全，在储砂点坡脚设置浆砌石重力式挡渣墙，在储砂点堆渣体坡面与山坡交界处，沿交线布设浆砌石排水沟，此外，利用渣场的弃石进行储砂点坡面防护。

上述措施的施行，既能保证护岸强度，又能形成适宜的水流形态和多样化生物栖息地环境，构建切实可行的生态河道建设，促进流域内水环境整体改善和水生态系统修复，为统筹解决好河道清淤、行洪安全、生态修复和可持续发展做好强有力的保障。

## 8.2.2 重点鸟类保护

每年 10 月中下旬至来年的 4 月上旬，是冬候鸟迁徙和越冬的重要时期，主要分布在河道沿线，冬候鸟在此项目区域活动不多，但也时有鸟类飞过。主要保护措施有：

加大对施工人员生态宣传培训，严禁施工人员捕杀鸟类等湿地野生动物；严格控制噪音干扰，严禁人为故意噪音影响鸟类活动；夜间严格控制照明数量，尽量减少对夜间鸟类活动的影响。

## 8.2.3 生物多样性监测重点鸟类保护

### (1)植物多样性监测

#### ①监测点位的设置

在施工河段分别设置植物样方根据工程的位置，共设样方 20 个，其中灌木样方 5m×5m，草本样方 1m×1m。

#### ②监测内容

监测各样方内的物种组成，各种群的数量，群落结构（高度、盖度）、群落生物量，群落的演替状况。

#### ③监测时间和频度

每年春（4月中旬）、夏（6月中旬）、秋（8月中旬）、冬（1月中旬）分别对群

落进行 1 次监测，连续 6 年。

#### ④监测费用

监测人工费用每年 3 万元，6 年共计 18 万元。

#### (2)动物多样性监测

##### ①监测点位的设置

结合采砂可采区两岸各设置监测样线 1 个。

##### ②监测内容

监测鸟类、兽类、爬行类、两栖类的种类组成，种群数量、栖息、繁殖及取食方式等。掌握其种群的演替状况。

##### ③监测时间和频度

每年分春季（2 月上旬、2 月中旬、3 月上旬、4 月上旬、）、夏季（5 月上旬、6 月上旬、7 月上旬、8 月上旬）、秋季（9 月中旬、10 月中旬）、冬季（11 月中旬、12 月上旬、12 月中旬、1 月上旬、1 月中旬）对动物进行监测，连续 6 年。

#### ④监测费用

监测人工费用每年 5 万元，6 年共计 30 万元。

### 8.3 河道生态修复组织实施

按照“谁开采，谁修复，边开采，边修复”原则，方城县水利局督促采砂企业履行生态修复责任，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采砂河道平复、生态修复的具体措施，防止只开采、不修复。河道生态修复经费全部由采砂企业承担。

### 8.4 河道生态修复检查验收

采砂活动结束后，发放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对河道平整修复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河道平整修复方案实施到位。

1、河道生态修复的日常工作接受水利局人员的旁站式监管，严格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2、积极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在年度采砂活动结束后，对于本年度全部采区进行拉网式复检，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修复。

3、在核发下一年度河道采砂许可证时，上报上一年度生态修复情况，接受监管部

门的全面复检，符合要求方可发放采砂许可证。

## 9 规划实施与管理

采砂规划是对河道砂石实行宏观监管的一种重要形式，是确保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保障。河道采砂规划一经批准，即成为指导采砂活动的科学依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规划实施管理，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做好对采砂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维护采砂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9.1 规划实施与管理要求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0日省政府149号令）、《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18〕56号）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等规定以及本规划要求，切实落实禁采区、可采区和保留区管理的各项要求，做好采砂监管工作，确保采砂规划的顺利实施。

#### 9.1.1 规划实施要求

##### (1) 禁采区实施要求

禁采区和禁采期管理是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要任务，禁采区和禁采期管理失控，将带来严重的后果，责任重大，任何时候都不能松懈。沿河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采砂规划的禁采区和禁采期，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切实加强禁采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①及时将确定的禁采区和禁采期予以公告，加强对采砂群体的普法与宣传。
- ②加强巡查和暗访，保持举报渠道的畅通，及时掌握非法采砂活动的动态和规律。
- ③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集中打击相结合，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的严打高压态势，确保禁采管理的良好秩序，确保河势稳定、防洪安全和通航安全，确保禁采区内重要建筑物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 ④加强采砂机具的管理，建立采砂机具管理和信用档案制度，切实做好登记造册和移动管理，加强禁采期采砂机具的管理。

##### (2) 可采区实施要求

##### ① 可采区年度实施控制

采砂规划确定了河道年度采砂总量分级控制要求，确定了可采区年度实施控制数



量、采砂控制总量、年度实施控制范围、控制开采高程或开采深度、采砂量、采砂作业方式、采砂机具类型和数量、可采期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执行本规定确定的各项可采区控制线指标，当规划期内可采区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宜采砂时，不应列入年度实施计划。

②严格执行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必备内容依据《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423-2021）》和《水利部采砂管理指导意见》相关章节内容编写。强化现场管理责任人、日常监管措施、采区实施方案、堆砂场设置方案及河道修复方案需落实到位，否则不予采砂许可。积极探索推行统一开采经营等方式，实现砂石资源节约集约化利用。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是采砂许可的重要依据。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按可采区分区进行，由负责管理可采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可采区规划确定的各项控制指标，开展年度采砂出让方案或实施方案论证工作。相关控制指标不得超过规划确定的各项控制指标。对确需调整可采区位置的，在年度采砂实施方案论证中应充分说明调整的理由。

为科学有序实施采砂活动，年度采砂实施方案论证报告中应根据各采区规划可采量及作业情况，明确并严格限定各采区可作业天数及时段，控制各采区采砂量。

### ③可采区采砂审批许可

可采区采砂审批许可是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保障该河道采砂依法、有序进行的重要措施，也是防止滥采乱挖河道砂石的重要手段之一，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可采区采砂审批许可工作。

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时应严把技术审查关，合理审定可采区的各项实施指标。对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审查通过的可采区，应当慎重、稳妥地实施采砂许可，并依法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 (3)保留区实施要求

保留区作为禁采区和可采区之间的缓冲区，根据河势条件等变化和采砂管理需要，其部分水域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转化为禁采区，也可转化为可采区，或用于满足特定需求的采砂。

规划期内，对河势航道条件发生恶化、新建涉水工程设施或新设立生态环境敏感区的河段（或水域），可将该河段（或水域）划定的保留区转化为禁采区。保留区转化为禁采区后，应按照禁采区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规划期内，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宜采砂时，应取消该可采区。有条件时可在保留区选择开采条件较好、砂质砂量满足开采要求、采砂影响较小的区域，参考可采区划定原则，将其转化为可采区，以替代取消的可采区，转化后在规划期内视为可采区。

规划期内，确因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或采砂管理等要求，需在保留区采砂的，可参考可采区划定原则，在保留区内选择采砂影响较小、条件较好、砂质砂量满足特定建设需求的区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实施采砂审批许可，特定范围工程用砂量单列，不计入本轮规划控制开采总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优先实施可采区采砂，确需时再开展保留区转化可采区或保留区采砂。

### 9.1.2 规划管理要求

(1)切实建立采砂管理责任制体系，确定规范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强化领导，落实责任，真正将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到位，将河道采砂管理成效纳入政府管理工作内容和考核体系，同时要依托河长制平台，与公安、交通、规划自然资源、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合作，形成河长负总责、水利为主导、部门相配合的工作机制。要逐级逐段落实采砂管理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和行政执法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公告，并报市水利局备案。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而导致采砂许可、采砂监管失控，违法采砂问题突出，并导致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地行政首长、河长以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的重点河段和敏感水域，逐级逐段落实采砂管理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行政执法责任人，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告。确定“四个责任人”的具体要求为：

- ①河长责任人为对应河段的县级河长；
- ②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为河段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
- ③现场监管责任人，许可采区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砂管理有关机构的负责

人，非许可采区为河段所在乡镇级河长；

④行政执法责任人为河段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执法机构负责人。

(2)切实加强采砂现场监管，确保科学有序

具体负责采砂现场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划实施要求和可采区许可要求，落实好现场监管人员和现场监管措施。现场监管中，要严格控制“五不超”（不超出采砂机具控制数量，不超出采砂功率，不超出采砂控制总量，不超越采砂范围，不超出审批时限）；切实做到“三杜绝”（坚决杜绝有法不依情况的发生，坚决杜绝执法不严情况的发生，坚决杜绝违法不究情况的发生），“三查处”（对违法采砂行为应依据《条例》的规定进行查处；对采砂功率造假的采砂机具及采砂业主应依法进行查处，并登记备案，纳入信用管理；对采砂管理失职、渎职人员应依据《条例》及有关责任追究规定）。在采砂现场监管中，应当加强对采砂弃料的管理，制定采砂弃料的处理方案和平整要求，规范堆砂场。在监管手段上，应当积极研究运用实时定位、实时监控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采砂现场监管的效率和水平。

(3)切实加强采砂河段的河道地形监测，确保河势和航道稳定

采砂作业应严格按照采砂许可的范围、开采高程和开采量开展。要对许可采区设立明显标志，标明合法采砂范围，接受各方监督。超许可开采，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河床边界条件，可能导致局部河势发生改变，危及防洪安全和航道稳定。如有需要，负责采砂现场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采砂河段特别是采砂范围内的河道地形监测。采砂前、采砂后分别对采砂河段的河道变化实行监测，及时掌握采砂河段的河床变化，为采砂监管提供技术指导，也为年度采砂实施方案论证等工作积累宝贵的基础资料。

(4)切实建立采砂监管机制，规范采砂行为，建立专项集中打击机制

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的严打高压态势，在非法采砂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不定期实施专项集中打击，将专项集中打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确保禁采管理的良好秩序。

建立社会监督奖励机制。保持举报渠道的畅通，积极发动群众对采砂活动进行监督，及时掌握非法采砂活动的动态和规律，并对举报有功者予以奖励，将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

(5)推动全域综合党建协同监管

推进全域党建是实现“党建引领”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与时俱进的实践探索，更是组织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具体体现。由方城县水利局局长任书记，联合党支部下设办公室，规划河道沿线乡镇党委书记为本乡镇河道采砂联合党小组书记，分管副职为副书记，所涉及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为各乡镇党小组成员。

发挥党员的带头作用，指派沿岸村委党员对河道砂石开采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对沿河村组及时进行宣传，做到人人皆知，有效防范化解各类舆情、上访等事件发生，积极推动河道砂石开采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 (6)便民惠民措施

按照方城县委、县政府惠及民生决策部署，制定了以“惠民、便民”为总体目标、以“平价售砂惠民，就近购砂便民”为主要内容的《方城县域内居民自建房用砂惠民政策》（试运行）。

优惠政策：

A.居民自建房和装修房用砂价格在各站点销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每方优惠 30%；

B.客户申请购砂需按照预付款形式缴纳货款（多退少补）。

#### (7)舆情处置

做好河道采砂舆情应急处置工作，特别是网络舆情的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和消除因舆情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营造良好的河道整治舆论环境。

专门成立信访稳定组，受理和协调解决河道河砂清理过程中的群众来信来访，转办交办信访事项，跟踪督办的信访事项；借助官方媒体，提前做好项目建设及砂石综合利用的政策性报道，组织排查不稳定因素，制定防控预案，妥善处置信访应急突发事件。

舆情突发事件发生后，力争在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稳定公众情绪，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猜疑和新闻媒体的不准确报道，掌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

## 9.2 采砂管理能力建设意见

### 9.2.1 加强采砂管理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采砂管理能力建设是规划实施的重要保障。当前，“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对做好采砂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带来了更加艰巨繁重的采砂管理任务。经过多年建设，方城县采砂管理能力相比上轮规划明显提升，

但采砂管理能力与水平仍难以适应新时期采砂管理工作的需要。加强采砂管理能力建设十分必要。

## 9.2.2 采砂管理能力建设意见

### (1) 能力建设的主要内容

参照水利部水政法[2000]254号文和政法监函[2004]第15号函的有关规定，以建立与采砂管理任务相适应的采砂管理能力为目标，本规划从采砂管理机构设置、采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执法基地建设、执法装备建设以及采砂动态监控能力建设等方面对采砂管理能力建设提出意见或建议。

### (2) 能力建设的标准

采砂管理执法队伍的建设应符合依法建设原则；全面覆盖、突出管理重点、轻重缓急原则；统筹规划、分区负责原则；统一指挥、联运协助原则。采砂管理执法队伍应针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日常巡查和打击非法采砂活动以及可采区现场监管的要求，结合采砂管理执法队伍现状进行建设。

采砂管理执法队伍的建设要以现有河道管理队伍为基础，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争取乡镇政府支持，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一支采砂管理执法队伍，以满足采砂管理任务的需要。

### (3) 执法装备配备

执法装备配备是采砂执法能力建设的具体体现，根据采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需配备的主要装备包括执法交通工具、执法监测设备、执法通讯设备、执法调查取证设备等。

执法队伍应配备必要的水行政执法监察车，对管理范围大、管理任务重的执法队伍，增配不同数量的水行政执法监察车。调查取证设备是执法的必备工具，每支队伍配备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夜间取证设备、便携式电脑、录音器材等；其他执法装备如移动电话、对讲机、防暴头盔、防刺背心、电警棍等按每支队伍配备。

### (4) 采砂动态监控能力建设

由于本轮规划采区采砂作业均是利用机械作业，而且流动性大，给采砂监督管理带来了一定困难。为了确保监管到位，应对采砂作业区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并形成一整套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定点、定时、定量、定功率的采砂规定：

检查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要求，限制采砂机械功率和数量；设立采砂区标志，建立可采区现场监管实行 24 小时旁站式管理制度，实行河道采砂全过程的旁站监理，严格控制采砂活动，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为维护采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性文件的严肃性，对超越规划采砂区作业的实施警告，对无序采砂活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严格管理。

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单位对采砂活动实施监理。对于重点河段、重要区域和重要时段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委托一定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监理，针对监理结果，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处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代化监管技术手段，并利用执法设备积极加强禁采区、保留区的监督巡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 (5)采砂经费管理能力建设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河道采砂管理和执法的工作经费，形成固定的经费来源渠道，确保各项监管执法活动的顺利开展。

建议可从许可的砂石出让收益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采砂管理能力建设的采砂管理经费，用于管理执法队伍的建设、管理执法设施、设备的配备与购买。

采砂管理经费应全部用于河道采砂管理禁采区执法巡查、采砂项目现场监管、现场监控系统建设、执法装备购置等方面。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 (6)多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建设

河道采砂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社会事务，需要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统筹推进综合治理。方城县应建立以政府主导、水利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管理的多部门联动机制，达到综合管理、有效管理的目的。要持续推动部门合作，区县协作，不断在规划许可、巡查暗访、执法打击、信息共享、疏浚砂利用等方面深化合作，加强与公安、交通、渔业、环保、林业等部门联动，形成采砂监管合力。同时，要在补齐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自身能力建设的短板上下真功夫，做到人防、技防水平同步提升，多措并举发挥综合治理的最大效益，切实维护河道采砂活动有效、有序、合法地开展。

为认真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河道采砂管理职责，参照目前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装备配置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采砂执法情况复杂、危险性高等特点以及采砂执法能力建设的实践经验和采砂执法的实际需要，采砂管理能力建设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9.2-1。

表 9.2-1 采砂管理能力建设基本内容及标准

序号	名称	内容及标准
1	执法队伍	管理任务重的区域：每10km岸线按3~5名执法人员配置。一般的区域：每10km岸线按2~4执法人员配置。每支队伍一般配置不少于5名队员。
2	执法基地	管理任务重的县级执法队伍应建立执法基地，基地办公及住宿用房按人均24m <sup>2</sup> 控制，基地占地面积按3亩控制。
3	交通工具	每支执法队伍配备1辆执法监察越野车。
4	监控设备	包括调查取证设备（数码摄像机、夜间取证设备、便携式电脑、录音器材）和实时监控系统，每支队伍配备监控设备2台（套）
5	执法装备	包括通讯指挥设备（程控电话、移动电话、传真机、对讲机），防护设备（电警棍、防暴头盔、防刺背心），办公设备（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其他执法装备每支队伍配备2台（套）。

## 9.3 河道采砂的动态监管

### 1、公示公告情况监管

方城县水利局应在采砂点河道岸边醒目位置、交通路口、采砂点附近，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相关规定，设立公示牌，具体内容如下：

（1）四个责任人（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及行政执法责任人）公示：包括姓名、职务，电话；

（2）公共媒体公开的：经过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采砂实施方案和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及主要内容；

（3）采砂证基本信息公示：包括发证单位、采砂许可证编号、被许可人、有效期、采砂业主名称、采区范围、开采量、作业方式、联系方式等；

（4）采、运、储销流程图公示；

（5）安全管理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等公示；

(6) 采区示意图在显著位置公示;

(7) 开采边界指示牌(浮球)公示。

## 2、采区边界标识、采区边界放线、最低高程控制点设置情况监管

通过GPS定位,按照规划设计的高程和坐标对采区边界进行现场界点,定桩后留下显著标志,并联网至河长办智慧河长管理平台。每个采区设置3个水准点,作为高程起算点,在采前、采中、采后对最低高程进行测量控制。

## 3、采砂范围、采砂深度、采砂量、作业方式的监管

根据经纬度坐标确定电子围栏区域,联网至河长制办公室智慧河长平台,对采砂作业情况即时监控;严格按照规划要求的平均采深进行高程控制;由驻场代表按照日报告制度的要求,统计上报预计采砂量,按月对采砂量进行复核并制作月度报表;要求采砂业主作业方式符合规划的要求,在进场前对作业设备进行统一编号后报备。

## 4、采、运、销电子监控情况和采运单管理情况监管

在所有作业现场、临时上砂点、储砂场设有联网监控设施、国有砂石公司、水利局河长办共享采砂管理信息。

积极落实五联单管理制度,监管人员根据出砂量开具五联单,随出场磅单传递至运输方备查,每日登记,按月汇总上报至河砂管理站,并根据文件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缴有关管理费。

## 5、采点验收情况监管

在发证前、汛期前、年度采砂作业停止时,进行定期验收。制作验收情况表,就责任人落实情况、监管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公示情况和公示内容的准确完整情况、采区边界及电子围栏情况、采砂机具及运输车辆统一合规管理情况和安全警示情况、利害关系人情况、堆场建设情况、平整修复方案情况、采砂高程控制情况、惠民用砂实施情况等进行全面验收。

## 6、日常巡查情况监管

(1)巡查必须做到无死角、无遗留。

(2)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报告上级领导。

(3)严格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全方位巡查,并记



录巡测情况，包括巡查时间、人员、内容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领导意见等。

(4)实行登记制度，巡查人员应及时详细填写日常巡查记录，做到巡有记录，查有依据，台账完整。

#### 7、日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监管

(1)每日20:00前，驻场代表负责将当日工作记录报方城县水利局汇总，次日12:00前，方城县河湖中心将数据汇总后报主管局长。

(2)报告内容包括采砂合规性情况、采量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环保达标情况、巡查发现问题、上级检查情况等。

(3)驻场代表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及时上报当日工作情况。

#### 8、安全生产监管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与采砂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2)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制作安全生产警示牌等，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将安全工作履行到位。

(3)严格落实汛期禁采各项规定，汛期和节假日要建立值班制度。

(4)严格按照开采方案，做到层层剥采、平行推移方式进行开采，开采终止后对开采场地进行平整和清场。

#### 9、现场监管

河道采砂现场的动态监测主要由方城县水利局和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委派的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巡查、监测。

#### 10、信息化监控措施

(1)采砂现场及运输线路上设置高清摄像头，联网并入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方城县水利局及南阳市水利局，随时监测砂石开采的现场情况。

(2)定期采用航拍无人机及GPS定位系统，配合采砂区域的卫星定位，随时监测开采情况，避免范围超采。

(3)购置橡皮船、GPS等工具，定期对河底高程进行复测，避免超深。

## 9.4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为确保采砂场内工作人员、设备、物资及沿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将安全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9.4.1 组织机构和职责

组织机构主要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担任应急指挥小组成员，方城县水利局参与指挥调度，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履行相应的职责。各作业现场成立现场应急管理小组，接受应急指挥中心领导，负责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应急救助工作。

#### 1、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中心是项目各类应急事件的最高指挥机构，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生产现场负责人组成。指挥中心职责：

- (1)负责应急救援的决策和指挥；
- (2)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演习计划，并定期组织进行演习、评估和修改完善；
- (3)负责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 (4)通报发布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处理的进展情况；
- (5)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等关系。

#### 2、联络调度组

联络调度组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办公室、生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联络调度组职责：

- (1)保证救援指挥中心的指挥信息的畅通和及时传达；
- (2)负责对外联络事宜；
- (3)负责掌握、提供相应救援组织和人员的通讯方式；
- (4)负责在紧急情况下的通讯畅通；
- (5)负责应急资源日常检查和维护。

#### 3、应急抢险组

应急抢险组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生产部人员组成。职责：

- (1)负责控制事故蔓延，抢救受伤人员；
- (2)负责应急处理，参与制订排险、抢险方案；
- (3)组织抢险人员落实排险、抢险措施；
- (4)提出并落实抢险救灾及装置、设备抢修所需的物资；
- (5)及时向指挥中心或联络调度组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 (6)协助事故的调查。

#### 4、医疗救护队

医疗救护队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办公室、财务部人员组成。职责：

- (1)根据现场情况，迅速组织救护人员、急救物品、交通工具等赶赴现场；
- (2)负责现场救护方案的确定、护理人员的组织、伤势控制；
- (3)当事故受伤人员伤势严重或受伤人员众多需要外部援助时，负责与相关方联系及路线引导；
- (4)负责相关应急物资的保管、维护和补充。

#### 5、警戒保卫组

警戒保卫组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办公室人员组成。职责：

- (1)执行指挥中心和联络调度组命令，参与制订事故排险、抢险方案，组织落实相关的紧急措施；
- (2)做好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保卫工作；
- (3)组织清点、疏散受灾人员、统计伤亡人数；
- (4)收集事故现场有关证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6、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财务部和办公室部分人员组成。职责：

- (1)负责抢险物资、设备设施、防护用品及抢险救灾人员食品、生活用品及时供应；
- (2)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和食品供应等工作；
- (3)协助疏散、安顿受灾人员。

#### 7、调查处理组

调查处理组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和现场负责人组成。职责：

- (1)事故初步调查分析;
- (2)事故现场拍照并绘制现场图;
- (3)当事人询问和记录;
- (4)事故原因分析;
- (5)形成事故报告提交指挥中心讨论,采取整改措施;
- (6)在规定时限内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 8、善后工作组

善后工作组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财务部、生产部门负责人组成。职责:

- (1)接待和安置事故受害人亲属;
- (2)安抚事故受害人亲属并尽量提供便利;
- (3)与事故受害人家属商议赔偿问题;
- (4)与保险公司联系并商议理赔事宜。

应急组织机构相关成员,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办理采砂许可证时,统一整理报送方城县水利局。

### 9.4.2 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预防—接到事故信息—发出预警—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警戒、疏散人员—处理、预防、控制事故的发生和事故的扩大—预警解除。

管理人员对作业区域及附属设施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整改,对较大的事故隐患立即报告领导。

开展自然环境、自然灾害对开采作业、运输作业等环节的影响评估;在开始作业前,对作业流程的每个环节进行安全分析,对可能出现的事故及危险性进行评估。

设置项目灾害预警体系、视频监控系统,发现事故预兆和可能引发事故的气象灾害预报等,及时发出预警警报。

### 9.4.3 应急事宜处置方案

为确保采砂场内工作人员、设备、物资及沿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将安全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采砂应急预案

(1)采砂劳务公司是河道安全第一责任人，采砂现场设立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采砂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要求配备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并正确使用，每台采砂机具必须配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索等必要的安全救生装备。

(3)定期对采运砂船只的船体、轮机、输变电设施及锚泊设备、航行设备、救生设备进行检查；一旦发生走锚、翻沉、溺水等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营救，并将其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4)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科学合理组织人员进行排查、巡护工作，为采砂作业机具操作人员提供良好保障。

(5)每个作业点配备专职安全员及巡查员定期对工作现场进行检查，防止发生安全生产及溺水事故。

(6)各劳务作业点开采出的砂石必须随采随运，随采随填，及时回填，不得在河道内乱挖乱堆，影响河势稳定及行洪安全。

(7)按照“谁设障、谁清理”的原则，将河道内的弃渣弃料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

(8)在禁采期内，禁止一切采砂活动。

(9)在主汛期应停止一切采砂作业，人员上岸、船只机械撤离；四周设置警示牌，禁止非值班人员进入工作区域，防止发生溺水意外。

(10)主汛期成立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公司防汛救灾应急工作。

(11)主汛期成立巡查值班小组，工作人员保证每天至少2次的安全巡查；值班人员在防汛期间保证通信畅通，主要以固定电话、手机、对讲机（砂场内部）为主要联系方式，发现险情及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

(12)主汛期劳务作业点专职安全员及巡查员每天24小时无死角巡查作业区，密切关注河道水流变化情况，发现河道边有人逗留、游玩及时制止；场内配备高音喇叭24小时循环播放，防止发生溺水事故。

(13)砂场应备有抢险物资，包括纺织袋、砂土料、铁线等堆放在河道两端备用。平时

生产机械在汛期为抢险施工机械，在砂场岸边备用。包括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等，有险情及时到位。

(14)主汛期，采砂作业点应坚决服从区防汛指挥部安排部署，积极配合防汛指挥部的行动，做好防汛工作。

## 2、采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河道采砂安全事故的抢险工作，首先按照自救为主、外援相助的抢险原则进行，以各劳务公司及其务工人员抢险为主，各劳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抢险方案。

(1)事故处置：抢险救灾的处置必须坚持确保人身安全第一，防止险情扩大，并尽可能地减少财产损失的原则，出现险情或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报告所在乡镇、水利，以及有关安全部门，不得瞒、漏报。

(2)当采砂河段发生洪灾事故时，现场人员必须服从防汛调度，尽一切力量立即开展抢险抢救工作，及时、迅速、果断地转移人员到安全地带，并在第一时间立即向乡镇、水利、公安等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支援。

(3)当采砂现场发生治安案件及人员伤亡事故时，现场人员必须尽一切力量立即开展抢救自救和抢救人员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就近的医疗急救单位求救，同时及时向所在的乡镇及公安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支援。

(4)当因采砂而发生社会安全群体事件时，现场人员和劳务公司必须立即并在第一时间内向所在的乡镇、公安、水利等部门准确报告情况，请求解决处理。

(5)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人员赶赴事件现场进行处理，对发生重大事件的还应当立即向上级机关和部门报告，请求支援和处理。

(6)采砂作业区负责人必须注意保护事故现场，积极协助乡镇、公安、水利等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接受对事故的处理。

## 9.4.4 舆情处理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和打击违法行为创造有利条件。通过主题宣传活动、宣传公告栏等，加大对河湖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建立河道非法采砂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强化采砂监管信息化手段。按照“务实、管用、高效”的要求，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和精准度。对许可的采砂船要安装定位系统，对采砂船集中停靠地实行在线监控。对可采区、储砂场、采砂船集中停靠地等，要在“水利一张图”上进行标注。

加强采砂管理队伍建设。落实河道采砂监管和执法力量，进一步充实采砂管理人员和执法队伍，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落实执法经费，加强队伍培训。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和作风建设，按照风清气正、业务过硬、执法严格的要求，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河道采砂监管和执法队伍。

## 9.5 推动全域综合党建协同监管

推进全域党建是实现“党建引领”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与时俱进的实践探索，更是组织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具体体现。采砂涉河河道沿河村镇需以党建为总纲，以问题为导向，深入研究，做实框架，为下一步推广全域党建工作提供了经验。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批示，坚持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彻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一条红线，主动适应新时代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架构变化，构建“组织全覆盖、机制大融合、管理无缝隙、监督无死角、作用大彰显、群众有获得”的党建联合体，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基层治理工作。

全域党建一定要紧紧围绕重点工作、中心工作来开展，切忌就党建抓党建，两张皮。要围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基层治理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问题清单，完善治理体系，真正把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服务功能做实做强。要进一步改进完善全域党建的组织框架及内涵，建设活动阵地，摸排党员信息，创建包联建促载体，激发全域党建活力。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调动群众积极性，动员各方面、各层级、各领域力量，凝聚民心，更多的把功夫下在更好的发挥作用上，推动重点工作、中心工作的开展。全域党建工作要紧紧围绕如何加强党的领导，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服务群众水平，增强经济发展能力，增加集体收入等方面，坚持全域覆盖，重点突破，聚焦党建引领，坚持网格管理，加快统筹发展，推动各项中心工作落地落实。要完善组织架构，将触角延伸到基层群众中，形成上有党委，中有支部，下有小组的的基层群众

共享、共治、共建新格局。

全域党建必须把创新作为基本要求，把服务民生作为根本，牢固树立创新理念，才能实现基层党建工作的破题开局。要坚持活动引领带动，建立考评机制，加强制度创新，从工作布局、标准体系、工作机制等层面进一步探索，推进全域党建取得更大成效。各工作专班要从具体实践中总结经验，建机制、压责任、抓融合，全力构建全域统筹、多方联动、集群发力、共建共享的全域党建工作格局，探索新时代基层党建新路子，真正把全域党建抓好抓实。要紧扣基层治理难点问题，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坚持以服务为切入点，不仅使党组织的力量和党员形象在破难题、解难题、惠民生中得到展现，也使基层党建工作得到群众认可和支持，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积极推动沿河村镇、各级党组织成员，联合成立党支部，对河道砂石开采的各个阶段，协同监督监管，对河道砂石开采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对沿河村组及时宣讲，促进河道砂石开采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 9.6 砂石惠民政策

为方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用砂，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在方城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施行“平价砂石惠民”政策。

### (一)居民自建房屋的定义及申购吨数

(1)居民自建房屋分为：乡镇居民和城区居民。

(2)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自建性质。

(3)包括装修、做地平、院内修复等小规模修复房屋（以下称装修类）。

(4)居民自建房屋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申购吨数不超过 360 吨，且不累计。超出规定范围的按照公司河砂售价计算。

(5)装修类申购吨数不超过 20 吨。超出规定范围的按照公司河砂售价计算。

### (二)优惠政策

(1)居民自建房屋用砂价格定为：泵砂 80 元/吨配货上门。

(2)居住偏远或行动不便的客户，公司派员工上门服务。

(3)自建房类客户申请购砂需缴纳保证金 10000 元。装修类客户不需缴纳。

### (三)申购手续办理



#### (1)城区（乡镇）居民自建房

受理地点：公司销售部或就近集散地、管理站；

申请手续：申请人（即房屋建设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按照《城区（乡镇）居民自建房购砂申请表》如实完整填写。

申购流程：公司接到客户申请，根据客户填写的申请表进行实地核实，经核实无误的，签订《河砂购销合同》及《承诺书》，公司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配送。

#### (2)装修

受理地点：公司销售部或就近集散地、管理站；

申请手续：申请人提供本人身份证，装修的位置及照片。

(3)申购流程：公司接到客户申请，根据客户申请的位置进行实地核实，经核实无误的，公司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配送。

### (四)扶贫/捐赠

#### (1)捐赠类

方城县辖区范围内居民持乡镇两级证明属低保，特贫困户自家房屋修缮涉及用砂可申请企业扶贫通道，优先购买惠民扶贫砂石（每次限量不超过 200 吨）。

#### (2)公益类

企业所在辖区内涉及乡镇（办事处）公益事业建筑的项目凭所在乡镇两级组织申请用砂证明，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予以派单赠送（村级文化广场/公益事业）（各乡镇（办事处）每年申请公益用砂不超过 6 次，每次不超过 100m<sup>3</sup>）。

市、县两级关于公益用砂方面批文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核签批同意后，在指定管理站派砂，并由所在管理站备案存档。

###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对每位购砂客户信息进行实地核实，如发现提供的材料与实际不符，公司将不予受理。

(2)在配送过程中，公司将对施工进度进行拍照存档，若发现有用砂与施工进度不符合的，疑似二次销售行为的，经查证属实，我公司有权终止配送并扣除保证金和剩余购砂款。情节严重的交由执法部门处理。

## 10、结论与建议

### 10.1 结论

本规划提出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澧河、砚河、贾河、桂河、郭庄河等6条河道的22个河段划为可采区，可采区总长度26.177m，可采区总面积为2.25km<sup>2</sup>，五年规划采砂总量为310.57万m<sup>3</sup>。其中：

- 1、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可采区9个，共长11.381km，五年规划采砂量为145.30万m<sup>3</sup>；
- 2、澧河可采区2个，共长1.895km，五年规划采砂量为22.95万m<sup>3</sup>；
- 3、砚河可采区2个，共长3.675km，五年规划采砂量为36.89万m<sup>3</sup>；
- 4、贾河可采区7个，共长6.716m，五年规划采砂量为93.01万m<sup>3</sup>；
- 5、桂河可采区1个，共长0.96km，五年规划采砂量为4.51万m<sup>3</sup>；
- 6、郭庄河可采区1个，共长1.55km，五年规划采砂量为7.91万m<sup>3</sup>。

（二）河道采砂以河道整治、疏浚为主，消除因前期滥采乱挖造成的对河道行洪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不利影响。

（三）规划2024年度控制总采量为72.69万m<sup>3</sup>，2025年度控制总采量为85.07万m<sup>3</sup>，2026年度控制总采量为65.23万m<sup>3</sup>，2027年度控制总采量为56万m<sup>3</sup>，2028年度控制总采量为31.58万m<sup>3</sup>。设置堆砂场24处，配套采砂机具22套。

### 10.2 建议

1、定期对开采区的泥沙补给和河道水下地形进行监测。为及时监测河道采砂对可采区的河床变化情况，准确掌握河道采砂对河势变化和防洪的影响，可定期委托具备相应测量资质的勘测单位进行采区及附近水域的河道地形测量，并委托具备河道整治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采砂影响分析论证，以便及时对采区进行调整或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

2、尽早对禁采区、可采区设立明显标志，以利于执法监管。依法依规执法，防止违法违规行。同时加大对群众宣传力度，变专管为群管。

3、在采砂过程中进行必需的检测分析，及时调整和修订规划，确保河道工程均能正常运行。

4、保护水源地水资源质量，避免因采砂造成水资源污染。

5、建议加强多方协作，完善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配足管理经费。加强河道采砂的管理，坚持“以禁为主、禁采结合、以采养禁、良性互促”的原则。

6、定期在规划段河道开展河道采砂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对河道采砂情况及采砂机具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采砂行为，维护良好的采砂秩序。

## 附件 1

可采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编号	可采区名称	桩号	桩号长 (m)	五年泥沙补给 量 (万 m <sup>3</sup> )	平均断面 (m <sup>2</sup> )	可开采量 (万 m <sup>3</sup> )	五年规划采 量 (万 m <sup>3</sup> )
1	澎河	PENH-KC-01	虞庄段可采区	0+300-0+900	600	0.26	117.00	15.88	7.02
	澎河	PENH-KC-02	西王台段可采区	1+500-2+237	737	0.32	156.00	26.13	11.50
	澎河	PENH-KC-03	小景庄段可采区	5+380-5+567	187	0.08	308.03	13.17	5.76
	澎河	PENH-KC-04	柳湾上段可采区	10+100-12+000	1900	0.83	134.37	57.89	25.53
	澎河	PENH-KC-05	柳湾下段可采区	12+000-13+820	1820	0.83	134.34	55.41	24.45
	澎河	PENH-KC-06	街村段可采区	14+420-15+133	713	0.31	107.39	17.31	7.66
	澎河	PENH-KC-07	榆树沟段可采区	19+746-22+850	3104	1.35	131.67	92.65	40.87
	澎河支流(盘沟)	PENH-KC-08	柴树沟上段可采区	0+000-1+448	1448	0.63	111.33	36.44	16.12
	澎河支流(盘沟)	PENH-KC-09	柴树沟下段可采区	2+048-2+920	872	0.38	73.28	14.32	6.39
	小计	9	9		11381	5.00	1273.40	329.19	145.30
2	澧河	LIH-KC-01	马鞍段可采区	3+240-4+200	960	0.42	112.40	24.39	10.79
	澧河	LIH-KC-02	杓留段可采区	7+000-7+935	935	0.41	130.05	27.56	12.16
	小计	2	2		1895	0.83	242.45	51.95	22.95
3	砚河	YH-KC-01	前庄上段可采区	1+635-4+900	3265	0.80	88.48	65.64	28.89
	砚河	YH-KC-02	前庄下段可采区	5+500-5+910	410	0.10	195.12	18.30	8.00
	小计	2	2		3675	0.91	283.61	83.94	36.89
4	贾河	JH-KC-01	纸坊段可采区	0+000-0+414	414	0.54	142.27	13.00	5.89

序号	河流名称	编号	可采区名称	桩号	桩号长 (m)	五年泥沙补给 量 (万 m <sup>3</sup> )	平均断面 (m <sup>2</sup> )	可开采量 (万 m <sup>3</sup> )	五年规划采 量 (万 m <sup>3</sup> )
	贾河	JH-KC-02	刘营段可采区	2+600-3+700	1100	1.45	207.09	50.95	22.78
	贾河	JH-KC-03	杏园段可采区	5+800-6+550	750	0.99	188.80	31.58	14.16
	贾河	JH-KC-04	翟庄段可采区	7+935-9+135	1200	1.58	111.42	29.17	13.37
	贾河	JH-KC-05	张庄段可采区	9+135-10+777	1642	1.05	131.24	48.51	21.55
	贾河	JH-KC-06	娄新庄上段可采区	19+382-20+182	800	1.05	360.00	17.28	7.97
	贾河	JH-KC-07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21+682-22+492	810	1.06	90.00	15.70	7.29
	小计	7	7		6716	7.72	1230.82	206.20	93.01
5	桂河	GH-KC-01	耿庄段可采区	0+000-0+960	960	0.49	90.00	9.89	4.51
	小计	1	1		960	0.49	90.00	9.89	4.51
6	郭庄河	GZH-KC-01	三岔口段可采区	0+000-1+550	1550	0.90	90.00	17.30	7.91
	小计	1	1		1550	0.90	90.00	17.30	7.91
	合计	22	22		26177	16		698.47	310.57

附件 2、方城县水利局关于审查批复《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的请示

# 方城县水利局文件

方水（2024）8 号

签发人：张强

## 方城县水利局关于审查批复 《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 的请示

南阳市水利局：

根据《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科学、有序进行采砂，合理开发利用河砂资源，保障防洪、供水和涉河工程安全，我单位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本次规划涉及彭河及彭河支流（盘沟）、澧河、砚河、贾河、桂河、郭庄河等 6 条干流河道及 1 条支沟，全长 80.603km，其中规划禁采区 15 段，禁采区总长度 36.877km；规划可采区 22 段，可采区总长度的 22 个河段划为可采区，可采区总

长度 26.177km，可采区总面积为 2.25km<sup>2</sup>，五年规划采砂总量为 310.57 万 m<sup>3</sup>；规划保留区 16 段，保留区总长度 17.549km。

妥否，请批复。

附件：《南阳市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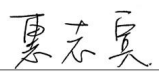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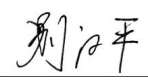

方城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附件 3、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技术审查会专家名单

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技术审查会专家名单

2024 年 1 月 15 日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签 名
贾鹏生	水 工	正 高	
惠志宾	水 工	高 工	
鲁开欣	水 利	高 工	
别江平	水 工	工程师	
张 涛	水 利	工程师	



附件 4、《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项目》专家审查意见

**《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  
专家审查意见**

专家组审查认为关于《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的审查意见》（以下简称《采砂规划》）采用的基本资料翔实，编制依据充分，编制内容及深度符合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要求。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为加强采砂管理，规范采砂行为，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和涉河工程设施安全，依法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编制《采砂规划》是必要的。

二、同意《采砂规划》提出的规划原则，在保证河道安全的前提下，遵循河道演变规律，结合河道治理合理划分采砂分区（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实行采砂总量控制和合理确定年度开采量，加强采砂管理和对采砂活动的有效监管，合理利用河道砂石资源。

三、《采砂规划》调查、收集整理分析的水文、生态与环境、涉河工程、相关规划等基础资料基本满足规划编制要求。

四、基本同意规划期、规划范围和规划开采量。本次规划期为 2024~2028 年，规划范围对方城县县域内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澧河、砚河、贾河、桂河等 5 条干流河道及 1 条支沟进行规划，总长为 85.488km，其中禁采区 27 段，共长 59.55km，可采区 21 段，共长 25.245km，保留区 2 段，共长 0.693km。可采区总面积为 1.99km<sup>2</sup>，五年内控制开采总量为 310.22 万 m<sup>3</sup>，计划 2024 年控制采量 59.81

万 m<sup>3</sup>，2025 年控制采量 65.396 万 m<sup>3</sup>，2026 年控制采量 59.81 万 m<sup>3</sup>，2027 年控制采量 65.396 万 m<sup>3</sup>，2028 年控制采量 59.81 万 m<sup>3</sup>。

五、《采砂规划》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等要求，规划成果基本合理。

#### 六、补充修改意见

1、附规划编制资质。

2、补充完善方城县域内河道基本情况；复核涉河建筑物的数量、分布和规模。

3、补充运输路线图。

4、完善堆砂场设置、采砂场地平整方案等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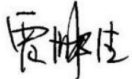
5、根据河道河势和近期采砂实际情况，完善河道演变分析内容。

6、根据开采条件及开采深度等，复核采砂机具的种类、规格，完善采砂机具规划表。

7、完善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分析内容。

8、补充惠民砂石内容，附惠民砂石政策文件。

9、补充完善报告及相关图纸。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5、《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项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  
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1、附规划编制资质。

修改说明：已补充规划编制资质。

2、补充完善方城县域内河道基本情况；复核涉河建筑物的数量、分布和规模。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方城县域内河道基本情况；复核涉河建筑物的数量、分布和规模。

3、补充运输路线图。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运输路线图。

4、完善堆砂场设置、采砂场地平整方案等相关内容。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堆砂场设置、采砂场地平整方案等相关内容。

5、根据河道河势和近期采砂实际情况，完善河道演变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河道演变分析内容。

6、根据开采条件及开采深度等，复核采砂机具的种类、规格，完善采砂机具规划表；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采砂机具规划表

7、完善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生态与环境的影响分析内容。

8、补充惠民砂石内容，附惠民砂石政策文件。

修改说明：已按要求完善惠民砂石内容，附惠民砂石政策文件。

9、补充完善报告及相关图纸。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报告及相关图纸。

专家组组长：贾林生



# 南阳弘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文件

宛弘投〔2022〕20号

## 关于方城县平价砂石惠民政策的通知

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水河〔2022〕2号）文件要求，经公司研究决定，即日起对县域内居民自建房用砂实行“平价砂石惠民”政策，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居民自建房屋的定义及申购吨数

- （一）居民自建房屋分为：乡镇居民和城区居民。
- （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自建性质。
- （三）包括装修、做地平、院内修复等小规模修复房屋（以下称装修类）。



(四) 居民自建房屋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  
申购吨数不超过 370 吨，且不累计，超出规定范围的按照县  
域河砂售价计算。

(五) 装修类申购总量不超过 12 吨。超出规定范围的  
按照县域河砂售价计算。

## 二、优惠政策

(一) 居民自建房屋用砂价格低于市场价 20%—25%/  
吨。

(二) 自建房类客户申请购砂需缴纳保证金 10000 元。  
装修类客户不需缴纳。

(三) 城区内送货上门，超出范围由用户承担运费。

## 三、申购手续办理

### A、城区（乡镇）居民自建房

(一) 受理地点：公司销售部或就近集散地、管理站；

(二) 申请手续：申请人（即是房屋建设人）提供个人  
身份证和建房手续，按照《城区（乡镇）居民自建房购砂申  
请表》如实完整填写。

(三) 申购流程：公司接到客户申请，根据客户填写的  
申请表进行实地核实，经核实无误的，签订《河砂购销合同》  
及《承诺书》，公司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配送。

### B、装修

(一) 受理地点：公司销售部或就近集散地、管理站；

(二) 申请手续：申请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建房手续或  
购房手续、装修的位置及照片。



(三) 申购流程: 公司接到客户申请, 根据客户申请的位置进行实地核实, 经核实无误的, 公司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配送。

#### 四、其他事项

1、砂石公司对每位购砂客户信息进行实地核实, 如发现提供的材料与实际不符, 公司将不予受理。

2、在配送过程中, 砂石公司将施工进度进行拍照存档, 若发现有用砂与施工进度不符合的, 疑似二次销售行为的, 经查证属实, 有权终止配送并扣除保证金和剩余购砂款。情节严重的交由执法部门处理。

附件一: 《申请表》

附件二: 《河砂购销合同》

附件三: 《承诺书》

业务咨询电话: 15637725737

客户投诉电话: 13938980623

举报电话: 0377-67280859



南阳弘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一：

## 城区（乡镇）居民自建房购砂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
具体位置：	
申请人电话：	收料人电话：
四至：东 南 西 北	层间
建筑情况	东西 - 米，南北 - 米，一层 - 平方米，二层 - 平方米。
	其他：
	合计建筑面积： - 平方米。申请吨数： 吨。 实际面积定量： - 吨。
预计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街道 / 村委签章：	年 月 日
街道 / 村建所中心签章：	年 月 日
公司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砂石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人即是建设人，申请项目必须认真填写，如在购砂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购砂款及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该申请人列入失信名单，永久失去购砂资格；

2. 各级签字签章不允许代替；

3. 出示规划许可准建证。



附件二：

## 河砂购销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_\_\_\_\_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洽谈协商，甲方因房屋建设的需要，向乙方购买砂石，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供砂标准

根据乙方现有河砂质量为标准，由甲方自行选择购买。

### 二、供砂地点、时间及价格

供砂地点：\_\_\_\_\_。

供砂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砂单价：依据乙方制定的平价砂石惠民政策范围内定价（每吨：\_\_\_\_\_元）。

### 三、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起当日，由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所申请购砂全款。

### 四、交纳保证金

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合同签订生效起当日，由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10000元。待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本合同自行终止后，由乙方向甲方退还所交纳保证金。甲方若出现



经群众举报、乙方发现有转卖二次销售或与申请建房用砂量不符行为的（申请用砂方量必须等同或小于实际建房用砂方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合同终止

甲方如有下列行为发生，本合同自行终止：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购砂申请材料与实际不符的。
- 2、在供砂过程中，乙方将对施工进度进行拍照存档，若发现甲方有用砂与施工进度不符合或疑似存在二次销售行为的。

#### 六、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附件三：

## 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现住址：\_\_\_\_\_。本人郑重承诺，向方  
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所购买河砂全部用于房屋建设（房屋  
装修），若出现经群众举报及公司发现有转卖二次销售，或  
申请建房用砂方量与实际用砂方量不符行为的，愿以自动放  
弃所交纳购砂款及保证金的方式，作为对公司的违约补偿，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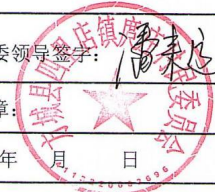

# 惠民砂石销售点



附件 7、2024-2028 年方城县各乡镇采砂规划征求意见表

7.20




### 方城县河道采砂五年规划征求意见表

四里镇镇政府： 为编制《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方城县水利局委托中天元纬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拟将四里镇沙河河段纳入采砂规划，适时开采。		
规划开采情况	位置1: 渡儿沟	长度: 600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7.02万
	位置2: 石王台沟	长度: 737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11.5万
	位置3: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4: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5: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意见:	村委领导签字: 潘素廷
	行政村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意见:	乡镇领导签字: 雷祥
	盖章: 	
	时间: 2024年 1月 23日	



小景庄

### 方城县河道采砂五年规划征求意见表

四里镇政府： 为编制《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方城县水利局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拟将四里镇汾河小景庄段纳入采砂规划，适时开采。		
规划开采情况	位置1:	小景庄河
	长度:	187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5.7万方
	位置2: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3: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4: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5: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行政村意见	意见:	村委领导签字: 景园祥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意见:	乡镇领导签字:  盖章:  时间: 2024年 1月 23日

柳湾

### 方城县河道采砂五年规划征求意见表

柳湾镇政府:

为编制《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方城县水利局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拟将柳湾镇柳湾河柳湾村段纳入采砂规划，适时开采。

规划开采情况	位置1: 柳湾村	长度: 370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49.88万吨
	位置2: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3: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4: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5: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意见:	村委领导签字: 郑长江
	意见:	盖章:
	意见:	时间: 2024年1月22日
	意见:	乡镇领导签字: 雷永辉
	意见:	盖章:
意见:	时间: 2024年1月23日	

# 方城县河道采砂五年规划征求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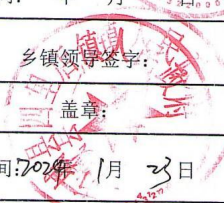
街村

四里店镇政府：	
为编制《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方城县水利局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拟将四里店镇 <del>河</del> 河街村一段纳入采砂规划，适时开采。	
规划开采情况	位置1: 四里店镇街村
	长度: 713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7.663吨。
	位置2: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3: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4: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5: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行政村意见	意见: 同意
	村委领导签字: 李跃亭
	盖章:
乡镇政府意见	意见: 同意
	乡镇领导签字: 雷永涛
	盖章:
时间: 2024年 月 日	





5/2

### 方城县河道采砂五年规划征求意见表

<p>镇政府:</p> <p>为编制《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方城县水利局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拟将 <u>四里镇新河</u> 段纳入采砂规划，适时开采。</p>		
规划开采情况	位置1: <u>穿李坡柳村沟</u>	
	长度: <u>310米</u> , 平均宽度: _____ 米, 开采量: <u>40.87万方</u>	
	位置2:	
	长度: _____ 米, 平均宽度: _____ 米, 开采量: _____ 吨。	
	位置3:	
	长度: _____ 米, 平均宽度: _____ 米, 开采量: _____ 吨。	
	位置4:	
	长度: _____ 米, 平均宽度: _____ 米, 开采量: _____ 吨。	
行政村意见	意见: <u>同意</u>	村委领导签字: <u>李国栋</u>
		盖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乡镇政府意见	意见: <u>同意</u>	乡镇领导签字: <u>雷少辉</u>
		盖章: 
		时间: <u>2024</u> 年 <u>1</u> 月 <u>23</u> 日

张时均



### 方城县河道采砂五年规划征求意见表

四里店镇政府： 为编制《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方城县水利局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拟将四里店镇新河段纳入采砂规划，适时开采。	
规划开采情况	位置1: 四里店梁村河村。
	长度: 1008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160万方
	位置2:
	长度: 872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63万方
	位置3: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4: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行政村意见	意见: 同意
	村委领导签字: 李永辉
	盖章:  时间: 2024年1月22日
乡镇政府意见	意见: 同意
	乡镇领导签字: 李永辉
	盖章:  时间: 2024年1月23日

# 方城县河道采砂五年规划征求意见表

镇政府：	
为编制《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方城县水利局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拟将 <u>杨店镇</u> <u>颍河</u> <u>段</u> 纳入采砂规划，适时开采。	
规划开采情况	位置1: <u>马楼</u>
	长度: <u>960</u>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u>10.7万吨</u>
	位置2: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3: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4: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5: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行政村意见	意见: <u>同意</u>
	村委领导签字: <u>韩军</u>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意见:
	乡镇领导签字: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方城县河道采砂五年规划征求意见表

杨湾 镇政府：	
为编制《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方城县水利局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拟将 <u>杨湾镇村南河</u> 段纳入采砂规划，适时开采。	
规划开采情况	位置1: <u>杨湾镇村南河</u>
	长度: <u>935</u> 米, 平均宽度: <u>300</u> 米, 开采量: <u>12.16万吨</u>
	位置2: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3: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4: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5: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行政村意见	意见: <u>同意</u>
	村委领导签字: <u>张克营</u>
	盖章:  时间: <u>2024</u> 年 <u>元</u> 月 <u>10</u> 日
乡镇政府意见	意见:
	乡镇领导签字: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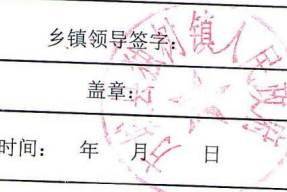
## 方城县河道采砂五年规划征求意见表

独山 镇政府：	
为编制《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方城县水利局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拟将 独山镇 河 前庄 段纳入采砂规划，适时开采。	
规划开采情况	位置1: 前庄河1.
	长度: 325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28.8万方.
	位置2: 前庄河
	长度: 410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80万方.
	位置3: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4: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5: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行政村意见	意见: 同意
	村委领导签字: 魏井和
	盖章: 前庄村民委员会 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意见: 同意
	乡镇领导签字: 吴景敏
	盖章: 独山镇人民政府 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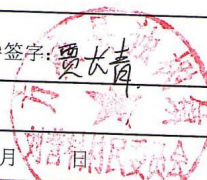



# 方城县河道采砂五年规划征求意见表

张镇政府：  
 为编制《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方城县水利局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拟将张店河段纳入采砂规划，适时开采。

规划开采情况	位置1:	张店河		
	长度:	560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6.66万
	位置2: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3: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4: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5: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行政村意见	意见:	同意		
		 村委领导签字: <span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王留记</span>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意见:	同意		
		 乡镇领导签字: <span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吴早敏</span>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span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王全柱</span>		

# 方城县河道采砂五年规划征求意见表

镇政府： 为编制《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方城县水利局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拟将 <u>刘营河</u> 段纳入采砂规划，适时开采。			
规划开采情况	位置1: <u>刘营河</u>	长度: <u>1100</u>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u>23.05万</u> 方	
	位置2:	长度: <u>468</u>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u>6.5万</u> 方	
	位置3: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4: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5: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意见: <u>同意</u>		村委领导签字: <u>贾长青</u>
	意见: <u>同意</u>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意见: <u>同意</u>		乡镇领导签字: <u>吴敬</u>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方城县河道采砂五年规划征求意见表

加柳镇政府:

为编制《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方城县水利局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拟将 加柳镇柳河香园村 段纳入采砂规划，适时开采。

规划开采情况	位置1: <u>香园段</u>	长度: <u>250</u> 米, 平均宽度: _____米, 开采量: <u>14.14万</u> 吨	
	位置2:	长度: _____米, 平均宽度: _____米, 开采量: _____吨。	
	位置3:	长度: _____米, 平均宽度: _____米, 开采量: _____吨。	
	位置4:	长度: _____米, 平均宽度: _____米, 开采量: _____吨。	
	位置5:	长度: _____米, 平均宽度: _____米, 开采量: _____吨。	
	位置6:	长度: _____米, 平均宽度: _____米, 开采量: _____吨。	
	位置7:	长度: _____米, 平均宽度: _____米, 开采量: _____吨。	
	位置8:	长度: _____米, 平均宽度: _____米, 开采量: _____吨。	
	位置9:	长度: _____米, 平均宽度: _____米, 开采量: _____吨。	
行政村意见	意见: <u>同意</u>	村委领导签字: <u>汪飞</u>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乡镇政府意见	意见: <u>同意</u>	乡镇领导签字: <u>吴景敏</u>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方城县河道采砂五年规划征求意见表

镇政府:

为编制《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方城县水利局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拟将 张店镇 贾河 张店 段纳入采砂规划，适时开采。


规划开采情况	位置1: <u>张店河</u>	长度: <u>1600</u> 米, 平均宽度: _____ 米, 开采量: <u>20.42</u> 万吨。	
	位置2: <u>张店河</u>	长度: <u>1200</u> 米, 平均宽度: _____ 米, 开采量: _____ 吨。	
	位置3:	长度: _____ 米, 平均宽度: _____ 米, 开采量: _____ 吨。	
	位置4:	长度: _____ 米, 平均宽度: _____ 米, 开采量: _____ 吨。	
	位置5:	长度: _____ 米, 平均宽度: _____ 米, 开采量: _____ 吨。	
	意见:	村委领导签字: <u>陈永</u>	
	行政村意见	<u>同意</u>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乡镇政府意见	意见: <u>同意</u>	乡镇领导签字: <u>吴敬敏</u>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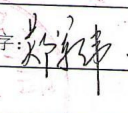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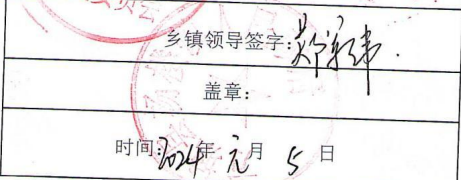
## 方城县河道采砂五年规划征求意见表

镇政府:		
为编制《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方城县水利局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拟将 <del>杨楼镇</del> <u>李楼镇</u> <u>李楼镇</u> 河 <u>李楼镇</u> 段纳入采砂规划，适时开采。		
规划开采情况	位置1:	李楼镇
	长度: 800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7.97万方
	位置2:	李楼镇
	长度: 810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7.24万方
	位置3: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4: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行政村意见	意见:	村委领导签字: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意见:	乡镇领导签字: <u>李永瑞</u>
	同意上报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方城县河道采砂五年规划征求意见表

镇政府：	
为编制《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方城县水利局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拟将 <u>小史店镇耿庄河杨河</u> 段纳入采砂规划，适时开采。	
规划开采情况	位置1: <u>杨河 耿庄</u>
	长度: <u>160</u>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u>65万方</u>
	位置2: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3: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4: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5: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行政村意见	意见:
	 村委领导签字: <u>何明俊</u>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意见:
	乡镇领导签字: <u>刑振亚</u>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方城县河道采砂五年规划征求意见表

镇政府：	
为编制《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方城县水利局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拟将 <u>四里镇</u> <u>四里河</u> <u>五里河</u> 一段纳入采砂规划，适时开采。	
规划开采情况	位置1: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2: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3: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4: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位置5:
	长度:        米, 平均宽度:        米, 开采量:        吨。
行政村意见	意见:
	村委领导签字: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意见:
	乡镇领导签字: 
	盖章:  时间: 2024年 元 月 5 日

附件 8、关于征求南阳市方城县相关单位对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意见的  
函及回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关于征求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  
意见的函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为加强河道管理，保障行洪畅通，做到依法、科学、有序开  
采河砂，我局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该规划涉及我县的澎河及澎河支  
流（盘沟）、澧河、砚河、贾河、草店河、桂河等 6 条干流河道  
及 1 条支沟，全长 98.575km，经过现场查勘、地形测量、地质  
勘察及分析计算，完成了本规划。

请贵局对该规划予以审查。有无异议，请给出书面意见。

联系人：陈邵      联系电话：13598229804




**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  
征求意见回复表**

审查项目	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查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轮河道采砂规划避开了生态红线区，总体可行，潯河河段涉及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补偿措施，严禁污染地表水体。</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  (公章)</p> <p>2024 年 1 月 20 日</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 注</p>	




附件 9、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征求意见回复表（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  
征求意见回复表

审查项目	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修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2024 年 1 月 31 日</p> 
备注	

附件 10、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征求意见回复表(方城县林业局)


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  
征求意见回复表

审查项目	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
审查意见	<p>原则上同意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在湿地和林地采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公章) 2024 年 10 月 31 日</p>
备注	



附件 11、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征求意见回复表(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  
征求意见回复表

审查项目	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
审查意见	<p>原则上同意《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报批稿), 请按程序组织评审。</p> <p>单位:  (公章) 2024 年 1 月 31 日</p>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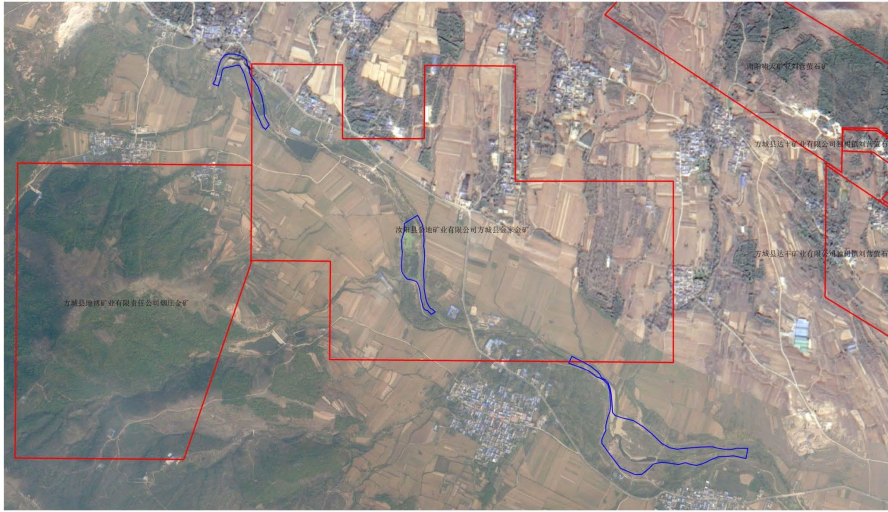
附件 12、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征求意见回复表

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

征求意见回复表

审查项目	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
审 查 意 见	<p>1、你局所拟设 2024-2028 年河道采矿范围贾河（刘营上段可采区）中有省出让采矿权：汝阳县金地矿业有限公司方城县金家庄金矿，开采深度由 218 米至 5 米，证号：C4100002017084110144940。建议取消拟设采砂区在矿区范围内部分。附图一</p> <p>2、采矿范围澎河支流（盘沟）段有与我县基本农田补划地块有重叠，请注意避让，以免造成上级下发卫片执法形成疑似占用基本农田违法行为发生。附图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2024 年 2 月 5 日</p> 
备注	

附图一



附图二



注：黄色图斑为与基本农田补划重叠的范围。

附件 13、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专家组成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字
组长	尹祖迎	水利工程	高工	尹祖迎
专家	施建伟	环保	高工	施建伟
	任泽垠	规划	高工	任泽垠
	刘凯华	水文	高工	刘凯华
	牛飞	地质	高工	牛飞

## 南阳市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2月1日，南阳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南阳市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以下简称《采砂规划》）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方城县水利局、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观看了影像资料，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关于《采砂规划》的汇报，认真审阅了报告和附图，经充分讨论，提出以下评审意见。

### 一、基本情况及规划成果

本次采砂规划依据《水法》、《防洪法》、《环境保护法》、《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南阳市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改革的意见》、《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规定编制，本次对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澧河、砚河、贾河、桂河共五条河道进行了采砂规划，规划河段全长85.488km，可采区共计21段，长25.245km，21个可采区总面积1.99km<sup>2</sup>，可开采砂石资源总量为605.00万m<sup>3</sup>，五年规划开采砂石量310.22万m<sup>3</sup>；禁采区共计27段，长59.55km。保留区共计2段，长0.693km，其他长度229.912km。本次规划2024-2028年度控制采砂量分别为59.81万m<sup>3</sup>、65.396万m<sup>3</sup>、59.81万m<sup>3</sup>、65.396万m<sup>3</sup>、59.81万m<sup>3</sup>。

### 二、评审意见

《采砂规划》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河道采砂规划与实施监督管



理技术规范》（SL/T433-2021）要求，采用的资料基本翔实，成果基本合理。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1、完善采砂规划河道基本情况、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河道治理规划及实施情况介绍；复核各河道河床及两岸岩性、砂层厚度、颗粒分析、河道悬移质及推移质含沙量计算成果；

2、完善河道历史演变、近期演变趋势分析内容；

3、完善上期规划及实施情况分析；复核可采区范围、开采底高程和开采量；补充可采区范围控制点坐标，优化年度控制可开采量；

4、复核采砂机具类型和数量，完善采砂施工作业；明确储砂场位置、数量、运输路线及弃料处置措施；

5、完善河道采砂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分析；

6、补充现状河道地形图，完善纵横地质剖面图等附图及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4年2月1日

## 南阳市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

1、完善采砂规划河道基本情况、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河道治理规划及实施情况介绍；复核各河道河床及两岸岩性、砂层厚度、颗粒分析、河道悬移质及推移质含沙量计算成果；

回复：已完善采砂规划河道基本情况、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河道治理规划及实施情况介绍，详见文本1章节、2章节。已复核各河道河床及两岸岩性、砂层厚度、颗粒分析、河道悬移质及推移质含沙量计算成果，详见文本5.1章节、5.2章节。

2、完善河道历史演变、近期演变趋势分析内容；

回复：已完善河道历史演变、近期演变趋势分析内容，详见文本4.1章节、4.2章节。

3、完善上期规划及实施情况分析；复核可采区范围、开采底高程和开采量；补充可采区范围控制点坐标，优化年度控制可开采量；

回复：已完善上期规划及实施情况分析，详见文本2.2章节。已复核可采区范围、开采底高程和开采量，详见文本6.2章节及图纸。已补充可采区范围控制点坐标，项目文本坐标表。已优化年度控制可开采量，详见文本6.2章节。

4、复核采砂机具类型和数量，完善采砂施工作业；明确储砂场位置、数量、运输路线及弃料处置措施；

回复：已复核采砂机具类型和数量，详见文本6.2.6章节。已完善采砂施工作业，详见文本6.2章节。已明确储砂场位置、数量、运输路线及弃料处置措施，详见文本6.2章节。

5、完善河道采砂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分析；

回复：已完善河道采砂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分析，详见文本7章节。

6、补充现状河道地形图，完善纵横地质剖面图等附图及附件。

回复：已补充现状河道地形图，项目图纸。已完善纵横地质剖面图等附图及附件，详见附图及附件。

专家组组长：